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与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防范与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借鉴吸收兄弟省市同行的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印了《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和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通用清单。鉴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体系庞大，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较多且在不断地修改变化之中。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清单》仅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基本参考，敬请使用者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时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参考本《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的专用清单，监管部门在使用时应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准。

衷心感谢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编写《清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2017 年 9 月

目　录

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1
1、建材行业.....1
2、水泥生产行业.....36
3、食品生产行业.....76
4、酿酒行业.....105
5、啤酒行业.....123
6、饮料生产行业.....163
7、烟草生产行业.....185
8、烟草批发经营行业.....202
9、商业批发经营行业.....209
10、商业零售经营行业.....219
11、商场.....228
12、集贸市场.....257
13、餐饮企业.....270
14、宾馆酒店等住宿企业.....299
15、未归类小微行业.....326
16、造纸行业.....370
17、纺织行业.....390
18、家具制造行业.....429
19、印刷行业.....478
20、机械制造.....496
21、汽车行业.....543
22、硫酸生产企业（试行）.....584
23、氯碱生产企业（试行）.....644
24、涉氨制冷企业.....741

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建材行业

河南省建材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设施“三同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客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它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档案、原始记录和台账应按规定如实填写，按期限保存备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3）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4）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5）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6）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7）消防安全管理制度；（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9）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10）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整改制度；（11）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1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1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4）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15）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1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7）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教育，使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排除。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相关方及外来用工（单位）管理	相关方及外来用工（单位）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由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派遣工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法》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2、应对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3、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一次。4、应当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提取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法》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安全生产投入必须纳入企业全年经济预算。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人，要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做到安全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项使用。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	检验	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省安监局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燥声符合标准（85dB 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3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名，水处理不少于1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人员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质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 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 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 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 4.5t 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危险能量和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防护装置	皮带机、链板运输机应设置紧急拉绳控制的紧急停机开关，且开关灵敏可靠。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05-1999	住建
				厂区内设置的沟、坑、池等，应设置盖板或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及安全技术规程》	住建
				各种设备的外露传动部位应安装齐全可靠的防护装置（罩、网、套、盖、栏、门等）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安全设备设施	安全设备设施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除尘设备应选用煤磨专用的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除尘器上必须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报警装置；除尘器进口必须设有快速切断阀或电动阀；煤磨电除尘器入口处应设二氧化碳灭火装置；电除尘器顶盖上应设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05-1999	住建
				煤粉仓附近应设置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装置；煤粉仓上必须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报警装置；煤粉仓上应设置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且不少于 2 个。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05-1999《水泥工业劳动安全、工业卫生设计规定》	
				煤磨附近设置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装置；煤磨进出口必须设置温度监测装置；靠近煤磨入口热风管道和煤磨出口风管上应装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05-1999《水泥工业劳动安全、工业卫生设计规定》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性的厂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当采用机械通风时，其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的通风设施，系统的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风管和设备的保温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结剂，应采用非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及安全技术规程》	
				煤气发生站中央控制室应设有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应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空气总管末端应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放散管应接至室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池窑周围应有足够使用的消防专用器材和消防水源。溶制(联合)车间应设两路进水管，并必须保证不间断的供水。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及安全技术规程》	住建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	
		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	氧气、乙炔气体使用时距明火点的距离大于 10 米；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开放置，间距不得少于 5 米。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气焊（割）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公安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间距不应小于 8 米。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85)	
				预热器内清堵作业要编制有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专项作业方案。应有事故应急预案，且应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05-1999《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住建、安监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性的物料、设备及其厂房或周围区域，应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并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及安全技术规程》	住建
				煤磨车间、煤均化库必须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必须建立动火申请制度，并严格遵守，有相关申请、批准记录；照明灯具应满足防火要求；电气设备防爆等级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1995	

	场所环境	车间环境	一般要求	1.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V，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V，室外 220V 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m，室内不低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0m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2.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3.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防雷设施配备	防雷设施配备	工厂的防雷保护均按国家防雷规范设置防雷保护装置。安装覆盖全厂建构筑物的综合防雷保护系统，所有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均直接接地并与全厂接地网相连。一般建筑物高度超过 15m 设置防雷装置，预热器塔、烟囱采用避雷针保护，其他采用避雷带保护，利用建筑物柱内主钢筋作引下线，利用建筑物基础作接地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2000 版）	住建
		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2、人员密集场所的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3、疏散楼梯走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中控室、电气室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并保持完好有效。4、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5、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6、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7、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8、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1 用电组织设计的安全资料；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3 用电技术交底资料；4 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5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测定记录表；7 定期检（复）查表；8 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2.5m ，室外不低于4.5m，道路上方不低于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36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36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24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安全电压标准》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省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警示标示	化学品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监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公布、存档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监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企业应当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 93 号）	省安监局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37号）	
		通风	通风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15条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企业应当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2007）、《呼吸防护长管呼吸器要求》（GB6220-2009）等规定要求。缺氧条件下，应当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同时，要配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水泥生产行业

河南省水泥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商局
		“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消防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基础管理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登记证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资质证照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及考核； （二）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 （三）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危及人员安全时，有权采取撤离人员等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五）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 （六）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 （七）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八）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九）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九）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十三）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有关事故案例；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三）有关事故案例；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事故隐患治理意见；　　（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安全生产法》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 （三）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四）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六）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七）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适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管理	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险告知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一)预防企业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三)职工的安全培训； (四)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甲类厂房与其他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 单层乙类厂房与其他厂房、库房（与甲类厂房、库房除外）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建构筑物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甲类仓库与重要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甲乙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当必须与本厂房贴邻建造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防爆墙隔开和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5 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2，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2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2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锅 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压力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 梯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管道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

现场管理		起重机械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维保情况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电产品安全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电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用电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地面要求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防水及防小动物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变配电室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向外开，通往室外的的窗户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 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接地点应采用铜制或钢制镀锌蝶形螺栓；变配电室内应设有等电位联结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识	车间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没有存放于运行无关的器材和私人用品，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的标识。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取得了合格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有值班人员许可后登记进入，进入设备区时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线路敷设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不应有物品遮挡	电器附近装置没有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存在架空线放置活悬挂物品现象。	《用电安全导则》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 全技术规范》	
		插 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存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临时用电	使用要求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特殊情况下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器产品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距离应大于 0.3m,沿墙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伤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标识要求	用电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或标志，以满足安装、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用电安全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环境要求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线路要求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GB3787-93）	
		安全电压使用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一）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06）	

				（四）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		
	用电安全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06）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 （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 （三）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 （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安全电压标准》（GB 3805-83）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防 爆	开关、用具、线路、用电设施复合防爆要求；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储存、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内使用的用电产品，其阻燃或防爆等级要求应符合特殊场所的标准规定。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第 17 条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电 缆	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间接头。	《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接 地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	通风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 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检测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
			急救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与警示	公告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标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作业卫生		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职业病防护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健康体检与健康档案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标识及联络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59号	
		应　急		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59号	
		仓库通道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现场管理	仓库管理	货品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公安
		机动车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库内高明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电　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办公室设置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三同时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消防管理	队伍建设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产品要求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

		消防设施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水泵		企业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消防水池/罐、消防水泵站、消防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等）的设置和能力应满足 GB50016-2006 要求；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设施与器 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厂区布置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置，应设有安全通道。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GB4053.1）、《固定式钢斜梯安全技术条件》（GB4053.2）、《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安全技术条件》（GB4053.3）、《固定式工业钢平台》（GB4053.4）的规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总降、电气室等重要部位，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2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总降、电气室、中控室、主电缆隧道和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还应设防火墙和遇火能自动封闭的防火门，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信号中心。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生产现场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液体和气体的设备和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必要时还应安装安全阀和逆止阀等安全装置。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在煤堆场、煤粉制备系统、油库、仓库和稀油站等防火重点部位设灭火装置或自动报警装置。	《烧结球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破碎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辊式破碎机等）： 1、破碎设备周围应留有足够的操作和维修空间，操作位置应有良好的通道及可视性，设备检修人孔门坚固可靠，传动皮带完好。 2、设备应有总停开关及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 3、设备的调整、维护、修理和清洁工作必须在停机时进行。 4、机械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 5、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标准规定，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并有必要的预警信号； 6、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设防护装置，在无安全措施的条件下严禁人工疏通，严禁输送设施设备运行时进行维护调整、人体接近或触摸运转的部位。 7、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应符合要求，系统压力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压力。 8、熟料破碎机运转时加油的，应使用油管延伸至安全地带内才可加油。施。	《烧结球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粉磨设备（包括立式辊磨机、管式球磨机等）： 1、煤磨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安装防静电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申请同意，动火现场必须备好灭火器； 2、煤磨系统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和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 3、有煤磨系统防火、防爆专项应急预案，防止煤粉制备系统发生爆燃事故。 4、进入磨体内检查必须断开主电源，挂警示牌，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5、磨机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磨机体周围防护栏警示牌齐全。 6、磨体两侧护栏应齐全，严禁人员从运转磨底穿越靠近磨体。 7、磨机筒体各部件螺丝齐全，牢固可靠，衬板完整无断裂，不漏灰。 8、磨机轴承应根据气候变化及时更换相适应的润滑油，并记录备案。 9、轴承瓦润滑油，冷却水管完好畅通，油泵安装平稳牢固，油管、水管、油箱定期清洗。 10、压力表、温度表保持清洁，安全可靠，并严格遵守在有效期内使用。	《烧结球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烘干设备（回转式烘干机、立筒预热器、悬浮预热器与分解炉等）： 1、烘干设备周围应设置相应可靠的隔热和防护设施。 2、烘干设备周围不允许堆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 3、应有预热器清堵的专项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4、预热器平台、构件、护栏要求完整牢固，检查孔盖牢固，翻板阀灵活好用；预热器周围平台上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5、悬挂设备下及吊装孔附近应有隔离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 6、检修状态预热器的翻板阀必须锁紧。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回转窑： 1、煤粉输送管路完好无泄漏；燃烧器完好无泄漏，调整机构灵活好用。 2、回转窑窑头、窑尾观察门（盖）完好，平台护栏、测量仪表仪器完好，密封装置完好无脱落。 3、回转窑筒体无阻碍、碰撞物体，检修人孔门固定牢固；筒体冷却装置完好。 4、系统联锁、控制完好，空气炮等气动元件、压力容器工作正常。 5、回转窑传动装置中的高转速联轴器、开式齿轮等传动部件应设置防护罩；冷却水、润滑油供应正常。托轮、挡轮测控仪表完好。 6、回转窑传动装置中，应设置当辅助传动装置启动时能切断主电动机电源的联锁装置，同时辅助传动装置必须另设应急独立动力源。 7、回转窑辅助传动装置必须安装制动装置，以便在使用中切断辅助传动电动机，防止回转窑自行转动。 8、应建立回转窑专项检查制度，其中规定检查的内容以及频次，并定期检查、做好相关运行记录。 9、停窑维护要有相应的安全方案，并严格执行。 10、入窑作业要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规程或指导书操作。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篦冷机（冷却机）： 1、设备完好无漏风，并润滑充足。 2、必须制定清理篦冷机烧结料（也叫“雪人”）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人工清理篦冷机“雪人”时，必须停止使用空气炮，维持好窑头负压，在窑头平台上处理。 4、人工进入篦冷机内清理作业前必须停下与篦冷机有关的所有设备：窑、冷却机、破碎机、空气炮，将预热器翻板阀锁死，并对相应开关、阀门上锁并挂警示牌。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余热发电设备： 1、应制定余热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锅炉“三证”（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证）齐全。 3、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 4、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安全防护装置，并保持完好。 5、汽轮机油站应有事故放油池，油箱事故放油阀门保持完好，并距离油箱有一定安全距离。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内机动车辆： 1、应有统一牌照和车辆编号； 2、技术资料和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 3、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工业气瓶： 1、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水泥企业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 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 3 年检验一次。 惰性气体（氮气）每 5 年检验一次。 超过 30 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 7、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 米。 8、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9、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变配电系统： 1、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2、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3、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4、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5、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 6、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 10 毫米×10 毫米。 7、应设有 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8、加设遮栏、护板、箱闸，安全距离符合规定；遮拦高度不低于 1.7 米，固定式遮拦网孔不应大于 40 毫米×40 毫米。 9、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 10、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1、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2、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3、断路器应装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装置。 4、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5、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动力照明箱（柜、板）： 1、触电危险性小的一般作业场所和办公室，可采用开启式配电板。 2、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密闭式箱、柜。 3、煤粉制备系统或危险品储库，必须采用密闭式防爆型电气设施。 4、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5、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手持电动工具： 1、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3、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4、电源线长度限制在 6 米以内，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临时用电线路: 1、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容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2、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期限：一般场所使用不超过 15 天；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4、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5、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符合匹配的熔断器。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运载给料设备（板链提升机、板链斗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等）要求： 1、机械运输系统的外露传动部位，都应安装防护罩或防护屏，防护罩或防护屏应安装牢固，符合要求。 2、纠偏装置完好，动作灵敏可靠。 3、每个操作工位、升降段、转弯处必须设置急停装置，同时保证每 30 米范围内应不少于 1 个急停装置。 4、急停装置按钮或拉扯拉绳开关，应满足保证运输线紧急停机的要求，不得自动恢复，必须采取手动恢复。 5、人员需要经常跨越运输线的地方应设过道桥。 6、空气斜槽密封完好，设备无扬尘、漏灰等缺陷，观察口及连接法兰接口需有防进水措施。 7、提升机及链板运输机电机及减速机基础螺栓固定牢固，运行稳定可靠。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收尘设备（袋收尘、电收尘等）要求： 1、设备设施完好，定期检测，各项数据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2、建立进入收尘器的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相应的收尘设备管理维护制度。 4、要有防雷装置，并定期监测。 5、对电除尘系统进行检查维修时，必须确认接地装置完好，放电、验电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必须要有监护人员。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压力容器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气泵、储气罐等）要求： 1、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 3、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6、应有全厂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7、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8、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严重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有隔热措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应满足： 1、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 （1）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 （2）大、小行车端头缓冲和防冲撞装置； （3）过载保护装置； （4）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 （5）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联锁装置； （6）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 （7）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2、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3、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4、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5、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 6、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7、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8、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 15 倍绳直径，且不小于 300 毫米，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 6 倍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9、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 5%；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 10%时应报废。 10、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装卸、包装设备应满足： 1、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拉紧、制动、保护、联锁、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 2、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设防护装置，在无安全措施的条件下严禁人工疏通。 3、严禁带料启动设备。 4、包装设备运行正常，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5、水泥筛分、计量、控制设施完好。 6、发生夹包，及时停机，禁止在设备运转时处理问题。 7、包装机在运转时，禁止到包装机里面去拉包，同时严禁输送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调整。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焊机应满足： 1、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2、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3、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4、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5、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 米，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6、电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长度不超过 30 米。 7、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8、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9、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10、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总降、电力室、中控室。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 （2）有酸碱腐蚀的场所，应选用耐酸碱的照明器材； （3）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4）含有大量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规定使用、维护，定期检验，并将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应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其宽度一般不小于 1.5m。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水冷系统应设流量和水压监控装置，使用水压不应低于 0.1MPa，出口水温应低于 50℃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规定，结合生产实际，确定具体的危险场所，设置危险标志牌或警告标志牌，并严格管理其区域内的作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预热器清堵作业人员应穿戴好防火隔热专用劳动保护用品，检查相应的作业工具，确保安全使用；清堵作业前必须办理危险作业申请，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控；同时篦冷机、斜拉链及地坑内禁止人员作业，防止生料粉涌入伤人。同时与中控联系确认好，维持系统负压，关闭空气炮进气阀门并切断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源，并将空气炮内部气源排空，挂“禁止操作”警示牌；作业期间必须遵循由下而上的原则，严禁多孔上下同时清料；用高压气体清料时，必须保证清料管穿透料层，防止喷料，专人控制高压气体阀门；清堵作业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应侧身对着清料孔，防止垮料、喷料造成人员烫伤；使用高压水枪清堵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操作要领；清料过程中现场各层平台及预热器四周要设置警戒范围，防止生料粉喷出伤人，对生料粉喷出可能触及的电缆和设备要采取防护措施；处理分解炉的结堵时，现场人员需切断电源，如使用空气炮时，必须将观察门及清堵口的盖子锁紧；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统一协调、指挥，杜绝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篦冷机清烧结料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防火隔热专用劳动保护用品，与中控联系好保持系统负压，防止正压热气流回喷；当破碎机未被卡死时，作业人员在处理大块烧结料时要防止飞溅的物料伤人。 一次进入篦冷机内清理烧结料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篦冷机内如温度过高，必须采取通风等安全措施；工作人员要分组轮换作业，现场配备防暑降温药品。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水泥生产筒型库清库作业应成立清库工作小组，制定清库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必须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批准；清库作业过程中，必须实行统一指挥；清库作业应在白天进行，禁止在夜间和在大风、雨、雪天等恶劣气候条件下清库；应在清库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必须关闭库顶所有进料设备及闸板，将库内料位放至最低限度（放不出料为止），关闭库底卸料口及充气设备，禁止进料和放料；清库前必须切断空气炮气源、关闭所有气阀，并须将空气炮供气罐内的压缩空气排空，同时应关闭空气炮的操作箱；清库人员每次入库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清理原煤、煤粉储存库时每次入库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压水枪使用中应穿戴好防火隔热专用劳动保护用品，安排专人折捏住清料管后端皮管，清理现场无关作业人员，安排专人指挥作业，侧身接近清料口，高压水枪的使用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防止伤人事故的发生。通知作业人员向清料管内注水（高压水枪所需水量）。待现场高温烟气散尽检查确认后，再进行后续工作。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压气体（压缩空气、空气炮）使用应遵守相应的安全作业规程，非现场指定操作人员禁止使用空气炮，施放空气炮前必须确认现场安全，压缩空气禁止用来清洁设备，禁止对人体部分进行吹气。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入篦冷机检查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办理设备停电和危险作业申请，与中控保持联系，确认预热器各级旋风筒内无堵料，锁紧预热器翻板阀，并禁止转窑，挂好“禁止合闸”警示牌；进入篦冷机内必须使用安全照明，同时现场设专人监护。人工进入篦冷机内清理作业时，必须检查窑口有无悬浮易脱落的窑皮或窑砖，如有必须清除下来后再进行清理作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入窑检查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办理设备停电和危险作业申请，与中控保持联系，确认预热器各级旋风筒内无堵料，锁紧翻板阀，并禁止转窑，挂好“禁止合闸”警示牌；进入窑筒体内必须使用安全照明，检查窑内温度及耐火砖、窑皮有无松垮、窑砖有无突出现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同时现场设专人监护。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皮带输送机头部与尾部应设置防护罩或隔离栏及安全联锁装置，人员通过部位应设置专用跨越通道。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表面高温设备（窑头罩、篦冷机、窑体、窑尾预热器和尾气管道等）应设置相应的外部保温层或防护隔离设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噪声的设备（破碎机、提升机、球磨机、空压机、通风机和电动机等）应设置警告标识，附近作业人员应佩戴护耳器。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破碎、配料、粉磨、物料输送、煅烧、选粉、装运等主要产尘点应设置有效收尘设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空气压缩机及储气罐内的高压气体、锅炉及余热发电系统中的高温高压水蒸气部位，应设置警告标识。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粉制备系统与油泵房、地上柴油罐、煤堆场等防火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配置数量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吊具应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的有关规定。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对高危作业（高空作业、预热器清堵、水泥筒型储库清库等）实行许可制，执行工作票制。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进入受限空间检修，应采取可靠的置换或通风措施，并有专人监护和采取便于空间内外人员联系的措施。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有明显的标志和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测。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3、食品生产行业

河南省食品生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1.危险区域动火作业。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3.高处作业。4.大型吊装作业。5.临时用电作业。6.其他危险作业）、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评估修订	评估修订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防护设施验收	防护设施验收	及竣工验收。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管道	人员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设备通用要求	设备通用要求	食品设备通用要求：1.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2.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3.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4.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5.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6.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7.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8.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9.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10.车间内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用无毒、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其构造易于清洗消毒。12.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专用机械	食品加工	1.真空滚揉机：真空表指示灵敏准确，抽空时间设定控制准确。 2.金属检测机：使用独立的电源线，电源电缆要远离发热物体，设备应单独按标准接地；应由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工作中必须定期检查灵敏度。 3.搅拌机：切刀应牢固、无松动、无损伤；开转转刀前必须将护盖盖到位；设备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性标牌。 4.制皮机、脱毛机：应由经过针对性培训的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5.离心机：制动器保持良好。 6.纯净水设施：叶轮防护网应完好。 7.切丁机：切削旋转部位要有防护；检修时必须由专人监护。 8.臭氧发生器:机器周围环境空气清洁,避免污染及粉尘,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下使用；设专业人员操作。 9.燃气油炸锅： （1）液化气管道安装合理，无泄漏现象。 （2）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仪。 （3）排风装置应防爆。 （4）必须有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5）液化气瓶放置稳定可靠，并在通风良好、干燥、且不能有曝晒的地方单独储存，严禁烟火，专人管理。 10.电油炸锅： （1）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开机及工作时至少有两名技术人员在场，并保持在使用过程中人不离机。 （2）油槽内油加至工作位置，设备加热管严禁干烧。 （3）设置油烟浓度报警装置，配备消防器材。 （4）电控箱及其他有电器元件的部位应保持干燥。 （5）每次给设备加油时，应仔细检查，确保将油槽内尤其是放油管内外水放净。 （6）炸锅下方应设有沸油回收装置。 （7）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做好记录。		

			罐头生产	1.切断机：刀片固定牢固，轴承润滑系统良好；在调刀磨刀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并有专人监护，有明显警示标牌。 2.开瓣机：开瓣刀片固定牢固，轴承润滑系统良好。 3.罐头封口机：机头真空度不小于 6.93×104Pa。 4.毛刷机：毛刷滚子保持完好，无损伤。 5.淋碱机：泵、管道畅通，过滤网无堵塞现象，压力稳定；淋碱回水箱防护齐全，防止外泄。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面粉生产	1.吸式比重去石机：运转平稳可靠、振动小、噪声低、无灰尘飞扬，风量调节方便。 2.自衡震动筛：振动幅度，平衡，均匀，噪声低，能耗小，清理效果好。 3.热收缩包装机：加热管两侧电线无老化，石英管无破裂。电红外加热器运行灵敏，防护良好，控制系统灵活。 4.磨面机：工作顺序：先喂料，后合闸；先离闸，后停料。 5.卧式打刷麦机：要求打刷效果好，增碎率低，动耗低，密封性好。 6.机械磨光拉丝机：砂轮拉丝刀架应灵活、可靠、准确，适合磨光和拉丝的实际需要。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食品发酵	1.粉设备：（1）十二级旋流分离器和其他设备都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2）浸泡罐：检查孔、溢流装置齐全。（3）脱胚磨、针磨、分离机、浓缩机的三角带松紧度合适，不过松或过紧。（4）符合防爆要求。 2.化设备：（1）糖化罐：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有效，搅拌物料均匀；搅拌叶片和立轴连接牢固，无严重磨损、腐蚀现象；清理和更换搅拌叶片要严格按章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操作并有监护。（2）层流罐：排污、溢流装置齐全、畅通、无损坏；表面防腐良好，保温完好无脱落。（3）调浆罐：内防腐层无损坏、鼓泡及脱落现象；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有效。 3.发酵设备（1）发酵罐、消泡沫剂罐：搅拌叶片和立轴连接牢固，无严重磨损、腐蚀；清理和更换搅拌叶片要严格按章操作并有监护。（2）种子罐、维持罐：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内部盘管固定牢固，无漏点。（3）流加糖罐：检查孔、排污装置齐全；罐体外表面防腐良好。（4）等电罐：内防腐层无损坏、鼓泡及脱落现象；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有效；内部盘管固定牢固，无漏点。（5）离交柱：排污、溢流装置齐全、畅通、无损坏。 4.精制设备（1）流化床、炭柱和其他设备都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2）中和桶、脱色桶、结晶罐、助晶槽：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3）分目筛：各连接软管牢固，无破损现象；各层筛网安装牢固、无破损。		
			烘焙加工	1.输粉、搅拌设备：（1）各类泵的电缆配线应穿管保护，钢管与输粉机之间应采用蛇皮管或挠性软管可靠连接；钢管或软管端头应连接可靠无脱落现象。（2）泵类设备裸露旋转部件（如联轴器）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3）搅拌设备内腔应使用高硬度的不锈钢。 2.焙烤设备（1）应有完整的温度控制系统，并可以分别控制上、下火的温度。（2）燃气报警设备灵敏度符合要求，保持状态良好。（3）焙烤设备可随时调整焙烤时间。（4）烤炉的隔热设施良好保证焙烤房间的温度不高于28℃。（5）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3.制冰设备（1）各连接处无漏水现象。（2）水系统试运行时，应设置旁路，不应进入本设备管束内。（3）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避免低温冻伤。 4.成型设备：（1）有控制湿度的系统。（2）有完整的报警系统。（3）制动、限位装置齐全，完整，灵敏可靠。（4）有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		
			食用油加工	1.斗式提升机：（1）斗式提升机及专用带无疲劳变形，保持一定的预张紧力，运转良好。（2）料斗与斗提及专用带连接牢固，无松动、无脱落。（3）料斗形状正常，无变斜、无破损。（4）头轮形状正常，润滑良好。 2.刮板机（皮带、螺旋输送机）：（1）刮板链条和传动链条松紧一致，无卡碰机壳。（2）传动链条（皮带）应润滑良好，无磨损现象。 3.蒸炒锅：（1）搅拌系统运转正常，变速器基本无漏油现象。（2）设备内外无严重磨损，油气管道压力符合要求。（3）设备保温良好，锅低密封处及出口不渗漏料渣。 4.灌油压盖机：（1）操作控制系统完整可靠，瓶托，油阀，进出瓶畅通，压盖动作灵活。（2）密封圈完整无损。 5.榨油机：（1）榨油机榨螺的磨损情况应在规定范围内。（2）榨油机方形轴托、油龙链条状态正常。（3）榨油机榨条应排列有序，不得聚堆、松动，出油位置正常。 6.烘干机（1）烘干机各层温度应在正常范围内。（2）烘干机减速箱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声响。（3）烘干机下料数量应在控制范围内，气压不得超过允许范围。（4）各处连接应无松动，紧固良好，避免产生摩擦。（5）减速箱油位应保持正常油位。（6）烘干机大轴承不得缺油，每班次应检查一遍。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冷冻设备	1.中间冷却器：容器保温隔热层良好，无跑冷现象。 2.制冷剂泵（屏蔽式氨泵）：泵体完好；叶轮完好，石脉轴承完好，输送液体无噪声 3.机械通风冷却塔和水泵：冷却塔风机支撑牢固可靠，叶轮运行平稳，无振动。进风口挡水栅完好无损坏，无杂物吸入，无滴水飘逸溅出；顶部出风挡水板完好。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制冷站	1.液氨储罐有喷淋。 2.液氨储罐增设围堰。 3.事故排风机防爆且有连锁装置。 4.现场设置洗眼器，配备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5.控制室门按规定向外开。 6.现场设风向标。 7.管道标明介质、流向、安全色。 8. 现场有 MSDS 标识和防液氨泄漏中毒应急预案。 9.电器及照明设备等应防爆。 10.安装氨气浓度报警器 11.氨压缩机房的自动控制室或操作人员值班室应与机器间隔开，并应设固定密封观察窗。 12.制冷系统应装设紧急泄氨器，在紧急情况下，可将系统中的氨液溶于水中，排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贮罐、水池。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冷库	1.内部照明必须有防爆防护系统。 2.必须有完整的温控与湿度控制系统，并能够保证温度湿度的实际数值相对于设定的偏差不大于 3%。 3.内部距墙壁 15cm 处必须安装防撞护栏。 4.所使用的保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于保温设备的相关要求。 5.内部墙壁设计必须使用不易产生脱落物质且能够防潮抗热的材料，必须对温度与湿度必须有监控系统且有相关记录管理。 6.内部地面须使用环氧自流平。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	1.污水管道无堵塞、渗漏。2.污水池无渗漏、漂浮杂物，混合池、曝气池、沉淀池无渗漏，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污水顺畅。3.各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场所环境	车间环境	一般要求	1.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V，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V，室外 220V 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m，室内不低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0m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2.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3.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中控室的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6、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7、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8、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9、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10、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7m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警示标示	化学品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包括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1）测定日期；2）测定时间；3）测定地点；4）测定方法和仪器；5）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测定次数；7）测定结果；8）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区规划	（一）厂区内实行定置管理：厂区有定置图，对各类厂房建筑、物料堆放点、交通道路等应注明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厂区内按照定置管理的要求实现定置摆放，厂区内无杂物、无图物不符等状况		
				（三）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存放，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		
				（四）危险固体废料应有专门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防渗漏措施，且符合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五）厂区大门开关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厂区道路	（一）厂区双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5 米，单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3 米，且为环形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三）厂区主干道在平原地区应小于 6 度，山区应小于 8 度		
				（四）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 5 公里；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并设置限速标志		
				（五）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六）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流线，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分流线清晰，宽度大于 10 厘米		

			主干道占道率	（一）利用主干道堆放物品或作为停车位置，应有划线标志，通行部分宽度必须不小于 5 米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不得在转弯处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或停置车辆		
				（三）道路施工应有警示牌或护栏，夜间要有红灯警示		
				（四）厂区主干道占道率应小于道路长度的 5%		
				（五）不得将厂区主干道横向全部堵死		
			照明要求	（一）照明灯布置合理，无照明盲区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消防设施	（一）室外消防栓应合理配置，低压消防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应沿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消防栓距路面边不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有明显的漆色标志，其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		
				（三）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符合规定		
				（四）所有消防器材应完好，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周围高压线	（一）搬运、安装、其他一些作业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二）厂房的装修、维修、做防水等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三）高压线下严禁码放材料和有建筑物。	《电力行业标准》	
		车间作业	通道宽度要求	（一）车间通道根据生产要求，宽度标准如下：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通道只行人通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通过电瓶车、叉车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8 米；		
				通行汽车的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		
				如有铁路线，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 米		

				（二）通道线应明显清晰，宽度不小于 10 厘米		
			路面状况	（一）通道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通道占道率	（一）任何堆放在通道标记线内和压住安全通道标记线的物件，都判定为占道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车间占道率应低于 5%		
				（三）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		
			悬挂物防护	（一）车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4 米，人行道上方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2.5 米	《现场标准化实施及考核办法》	
				（二）悬挂应牢固可靠		
		仓库作业	通道要求	（一）仓库通道的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二）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三）占道率应小于 5%		

			库房采光要求	（一）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二）库房内不得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电气部分	（一）库房内不得存在临时线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二）库房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非燃硬塑料管		
				（三）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		
				（四）甲、乙类物品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安装防爆型电气装置，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不得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消防设施	（一）防火制度、消防设施标志、防火标志齐全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二）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种类		
				（三）防火通道畅通，无封死和堵塞现象		
			报警装置	以下仓库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1、甲、乙、丙类物品储备库；		
				2、专业性仓库		
				3、大型物资仓库		
				4、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仓库		

			物品包装要求	（一）物品包装应牢固，不得有严重破损、残缺、变形、物品变质、分解等现象 （二）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应严密，不得有跑、冒㵎滴、漏现象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酿酒行业

河南省酿酒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1.危险区域动火作业。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3.高处作业。4.大型吊装作业。5.临时用电作业。6.其他危险作业）、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评估修订	评估修订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储酒罐区	储酒罐区	1.露天酒罐区的贮酒罐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管路应用法兰连接，储酒罐顶部应设置呼吸阀，罐体上应安装液位显示装置。储酒罐间距应按规定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2.储酒罐区四周应砌筑围堰，并采取防溢流措施。围堰的高度应满足能容纳罐区内最大储罐的容量要求，同时设置排酒装置，以便溢流酒能及时排出。酒罐顶部应架设喷淋装置，在环境温度过高时对储酒容器进行降温。罐区应采取防雷措施。 3.罐区内需动用明火维修的设施设备，应移出区外进行。必须在区内维修时，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完善的防范措施，按规定进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经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作业。工作结束后，彻底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4.需进入罐体内部作业时，应首先放空、清理储罐内残留物质，经检测空气指标达到要求后，方可实施作业，并派人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并保持与罐内操作人员的联系，所用照明器具应为防爆型，配用电源电压应为 12v 以下的安全电压。	《白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焊机	电焊机	1.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2.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3.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4.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5.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6.电焊机二次线应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	《白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长度不超过 30m。 7.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8.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9.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10.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	1.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3.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4.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白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管线	管线	1.应有全厂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2.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严重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有隔热措施。	《白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规定	基础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	
	场所环境	酒库	酒库	应有防火、防爆设施和防尘、防虫、防鼠设施，库内环境应满足生产白酒的贮存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白酒生产要求》	
		包装车间和成品库	包装车间和成品库	1.包装车间必须远离锅炉房和原材料粉碎、制曲、贮曲等粉尘较多的场所，并满足防尘、防火、防爆要求，灌装车间应与洗瓶间、外包装间分开。 2.成品库的容量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库内应阴凉、干燥，并有防火、灭火设施、设备，酒库、包装车间、成品库应使用防爆开关和灯具，并在开关和灯具上装有安全防护罩。 3.堆垛应符合规定要求，按规定设置应急通道和应急出口，并保证畅通。 4.生产车间、酒库应根据工艺技术要求，配备温度计、湿度计、糖度计、酒度计等，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白酒的设备、管道、工器具和容器等，应用无铅、无毒、无异味、耐腐蚀、易清洗、不与白酒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制作。	《白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中控室的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6、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7、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8、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9、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10、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警示标示	化学品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包括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1.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2.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3.企业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必须粘贴安全标签，在盛装、输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设备附近，采用颜色、标牌、标签等形式标明其危险性。 4.企业使用的化学品必须按规定储存，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负责保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 5.应按相关要求在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白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安监局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1）测定日期；2）测定时间；3）测定地点；4）测定方法和仪器；5）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测定次数；7）测定结果；8）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5、啤酒行业

河南省啤酒酿造企业事故隐患自查标准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 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局
		“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消防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消防法》	公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基础管理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特种设备登记证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资质证照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及考核； （二）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 （三）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危及人员安全时，有权采取撤离人员等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五）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 （六）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 （七）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八）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九）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九）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十三）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有关事故案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三）有关事故案例；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事故隐患治理意见；　　（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 （三）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四）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力相适应； （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六）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七）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适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	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险告知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安监局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局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	安全生产费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产费用保障	用管理		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一)预防企业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三)职工的安全培训； (四)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甲类厂房与其他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 单层乙类厂房与其他厂房、库房（与甲类厂房、库房除外）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建构筑物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甲类仓库与重要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甲乙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厂房、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当必须与本厂房贴邻建造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防爆墙隔开和设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独立的安全出口。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5 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2，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2，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2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2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锅 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压力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管道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 梯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起重机械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维保情况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电产品安全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电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用电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地面要求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防水及防小动物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变配电室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向外开，通往室外的的窗户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 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接地点应采用铜制或钢制镀锌蝶形螺栓；变配电室内应设有等电位联结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识	车间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没有存放于运行无关的器材和私人用品，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的标识。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取得了合格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有值班人员许可后登记进入，进入设备区时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线路敷设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 1 米范围不应有物品遮挡	电器附近装置没有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存在架空线放置活悬挂物品现象。	《用电安全导则》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 全技术规范》	

		插 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存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临时用电	使用要求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特殊情况下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器产品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距离应大于 0.3m,沿墙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伤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标识要求	用电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或标志，以满足安装、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用电安全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环境要求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线路要求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GB3787-93）	
		安全电压使用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一）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06）	
	用电安全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06）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 （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 （三）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 （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安全电压标准》(GB 3805-83）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防 爆	开关、用具、线路、用电设施复合防爆要求；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储存、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内使用的用电产品，其阻燃或防爆等级要求应符合特殊场所的标准规定。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	电 缆	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间接头。	《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接 地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罐 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的规定：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装备的设置；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设置；音频视频监控装备的设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危险化学品存放	防火堤	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 0.15m 高的草坪。	《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危险化学品存放	管 理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库房要求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贴邻建造。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不燃烧隔墙和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8	
			储 存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分库存放，根据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储存方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生产工艺	防护器材	现场定点存放的防护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经常检查、维护和定期校验。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储 罐	储罐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措施；罐体无严重变形，无渗漏，无严重腐蚀。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蚀工程技术规范》（GB50393-2008）	
			通信报警装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条件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	通风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检测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急救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与警示	公告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标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安监局
			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作业卫生		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职业病防护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健康体检与健康档案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现场管理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标识及联络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应　急		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仓库通道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现场管理	仓库管理	货品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 6 号）	

		机动车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库内高明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电　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办公室设置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三同时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
现场管理	消防管理	队伍建设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产品要求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设施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水泵		企业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消防水池/罐、消防水泵站、消防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等）的设置和能力应满足GB50016-2006要求；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
		消防设施与器 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备设施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粗选机	1.传动系统运转正常，无杂音，传动皮带松紧一致，各种防护罩牢固可靠。 2.各种电器线路、控制按钮等必须符合电器安装规范，接地良好并且符合防爆要求。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3.各固定螺栓齐全，无松动、变形、裂纹现象。筛子、偏心轴等主要零件无严重磨损，筛网正常，无破损。 4.清理或更换筛网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由专人监护。 5.现场急停开关操作灵敏并有明显警示标牌。 6.轴承润滑、密封良好。 7.排风装置齐全有效。		
			大麦分选机（滚筛式）	1.安全防护装置牢固可靠。 2.传动系统运转正常，各种防护罩牢固可靠。 3.清理或更换筛网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由专人监护。 4.主要零部件、筛子、绞龙、齿轮、滚筒等无严重磨损，筛网正常，无破损。 5.电气系统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6.现场急停开关操作灵敏并有明显警示标牌。 7.轴承润滑、密封良好。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绿麦搅拌机	1.油泵运转正常。 2.传动系统运转平稳，搅拌物料均匀。 3.变速器油质、油量符合要求，无漏油现象。 4.螺旋翼片、齿轮、轴承、轴瓦无严重磨损。 5.电气系统装置齐全，接地良好，性能灵敏可靠。 6.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电机、电器防潮措施齐全可靠。 7.设备各部分密封良好，无渗漏。 8.清理或更换螺旋翼片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由专人监护。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干麦搅拌机	1.传动系统运转正常，搅拌物料均匀。 2.搅拌叶、齿轮、轴承、轴瓦无严重磨损。 3.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润滑良好，不缺油，不漏油。 4.电气系统装置齐全，接地良好，性能灵敏可靠。 5.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6.变速器油质、油量符合要求。 7.设备内外清洁，无油垢。 8.传动系统运转正常，无杂音。 9.搅拌翅子、耙杆、胶皮刷无严重磨损。		
			除根机	1.主要零部件、绞刀、筛子等无严重磨损。清理或更换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由专人监护。 2.传动系统运转正常，无杂音，进出料口畅通，各种防护罩牢固齐全。 3.润滑良好，不缺油，不漏油。 4.电气系统装置齐全，接地良好，性能灵敏可靠。 5.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6.各固定螺栓齐全，无松动、变形、裂纹现象。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除尘设备	1.系统中除尘（处理）设备的效率应大于该设备设计参数的90%。系统中各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各种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管道弯曲角度应准确，弯曲处的表面应无皱纹和裂纹，其横断面应无明显的变形。系统结构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基础应坚实。 2.设备外露的风机应基础牢固，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或防护网。吸尘罩（吸气罩）布置应合理，其金属结构件应完整、无腐蚀，表面油漆无脱落。 3.除尘器的清灰系统应运行正常，除尘器的检修门应密封良好，其漏风率应小于5%。滤袋的清扫需用毛刷刷滤袋，或用适宜的设备清扫（如吸尘器、滤袋清理机）。 4.系统中附属的压力容器应符合法定要求，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筛选机械	1.两台振动电机的旋转方向必须相反，且电气控制必须联锁，保证电机同时运转或停车。调整振动行程的大小，四组偏重块必须同时调整，且偏重块的重叠量应完全一致。开车时先空载一段时间后再加载，严禁负载启动。 2.橡胶弹簧应防止龟裂或松动。各紧固件不得松动，应及时拧紧。经常检查清洁橡胶球并及时更换。筛面应经常清理，不能用锤子及铁器敲击筛面，应用压空或钢丝刷将筛面清理干净。 3.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4.设备的防护盖、观察窗、软连接除应具备防护功能外，还应具有防止粉尘的功能。启动和停止装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或警示信号。设备检修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或锁定装置。 5.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粉碎机	1.设备基础应牢固、可靠，其结合面应紧密，且应采取减震措施。 2.连锁装置安全可靠有效。 3.设备应配急停开关。 4.旋转部件及防护：设备运转中应平稳、无噪音；设备外露的旋转部位均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或防护网。运动部件应标明其运动方向，单向旋转的应有转向的指示标识。 5.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6.主轴轴承的温升不能超过轴承的设计值。 7.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8.锤式粉粹机：定期改变一次粉粹机转子的转向。锤片更换时必须整组更换，不能只换一个单片。锤片安装时必须严格要求排列，径向相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对称的两组锤片总重量相差不得超过 5g。 9.磨辊粉粹机：定期检查磨辊表面的磨损情况并及时清理齿间的杂物，不能用硬物敲打磨辊表面；磨损的更换需一对同时更换。液压系统动作应灵敏、可靠，无连冲。 10.调湿粉粹机：定期检查磨辊表面的磨损及磨辊轴两端油封的密封情况，如油杯内油脂含水应及时更换；磨辊的更换需一对同时更换。		
		麦汁酿造主要设备	糊化锅、糖化锅、煮沸锅、沉淀槽等	1.资料应满足：有完整的设计、审批等相关资料；制造、安装应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验收资料和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等齐全。 2.锅体：设备基础应牢固、可靠，其结合面应紧密；锅体无倾斜、沉降缺陷。设备应无腐蚀现象，管道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3.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4.泵的基础应牢固、可靠，各种防护罩安装牢固，防护到位。轴承润滑良好、机封无渗漏；配有冷却水的机封应保证管道畅通，压力稳定。联轴器同心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5.安全附件：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温度计应刻度清晰，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安全阀下方安装截止阀时，截止阀应常开，并设有铅封或其它防止误操作的措施。 6.电气设备的绝缘良好，屏护完整，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7.糊（糖）化锅：传动系统运转应平稳、无噪音；搅拌叶片和立轴连接应牢固、密封无渗漏，搅拌物料均匀；变速箱运行可靠、油质及油量符合要求，无漏油。 8.煮沸锅：加热器应牢固可靠，无泄漏，效率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时应无超压、超温、超载，且无异常振动，疏水器应保持畅通。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麦汁过滤机	压滤机、过滤槽	1.设备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基础应坚实；防护罩、盖、栏的安装应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且与动力回路联锁。 2.液压及冷却管路应连接可靠，油（水）箱及管路无漏油、漏水，控制系统开关应齐全，动作可靠。 3.排糟设备运行可靠、无泄漏；与设备及管道相连的阀门及控制灵活可靠、无泄漏。 4.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5.安全附件：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温度计应刻度清晰，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6.泵的基础应牢固、可靠，各种防护罩安装牢固，防护到位。轴承润滑良好、机封无渗漏；配有冷却水的机封应保证管道畅通，压力稳定。联轴器同心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7.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电控箱、柜与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功能应完好；急停装置、联锁装置、操作按钮应标示清晰、灵敏可靠，并有故障报警装置，任何急停装置动作均应切断所有动力回路；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及安装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8.压滤机：定期逐片检查清洗滤布、膜片，更换时严禁使用硬性工具，保证滤布、膜片平整；两边的传动装置应灵敏、一致，无歪斜、受压均匀。 9.过滤槽：定期逐片检查清洗过滤板平整度，表面无凹凸现象；刮板应无磨损、平整，升降灵活一致；耕刀应垂直、无磨损，与过滤板的距离适当。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发酵罐	1.罐体无严重变形及腐蚀现象。 2.基础支架无裂纹破损及下沉现象。 3.保温层完好无脱落。 4.冷却夹套无介质泄漏现象。 5.管路、阀门安装整齐合理。 6.各部位连接螺栓齐全紧固。 7.微机系统及各类仪表准确有效。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CIP 清洗系统	1.设备内外应光滑、无锈斑、无腐蚀现象，管道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无漏汽、漏水；焊缝应无未焊透、咬边、裂纹等缺陷。 2.与设备、管道相联的阀门应灵活可靠、密封良好。 3.泵的基础应牢固、可靠，各种防护罩安装牢固，防护到位。轴承润滑良好、机封无渗漏，压力稳定；联轴器同心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4.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5.酸、碱、杀菌剂、酒精等使用现场应设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处置设施，以及清洗、稀释用的水源和冲洗设施。操作人员必须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品，保证人员安全。 6.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清酒过滤机	1.设备基础应牢固、可靠，其结合面应紧密；罐体无倾斜、沉降缺陷。 2.设备受压应达到设计要求，无泄漏；管道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3.泵的基础应牢固、可靠，各种防护罩安装牢固，防护到位。轴承润滑良好、机封无渗漏；配有冷却水的机封应保证管道畅通，压力稳定。联轴器同心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4.安全附件：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温度计应刻度清晰，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动作灵敏、可靠，并定期校验。 5.液压及冷却管路应连接可靠，油（水）箱及管路无漏油、漏水，控制系统开关应齐全，动作可靠。 6.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7.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卸垛机、码垛机、卸箱机、装箱机	1.外露的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或盖，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2.紧固件、连接件的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3.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功能完好，急停装置、联锁装置、操作按钮应标示清晰，灵敏可靠，并有故障报警装置。急停装置应符合 GB16754 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自动复位。气压管路连接可靠，无老化或泄漏。 4.操作平台结构应符合 GB4053 的规定。 5.设备附属仪表灵敏、准确，并处于校验使用周期内。 6.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电气线路标识清晰，保护回路应齐全、可靠，且能防止意外或偶然的误操作。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洗瓶机、洗箱机	1.外露的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或盖，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2.紧固件、连接件的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3.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功能完好，急停装置、联锁装置、操作按钮应标示清晰，灵敏可靠，并有故障报警装置。急停装置应符合 GB16754 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自动复位。气压管路连接可靠，无老化或泄漏。 4.加热器无泄漏。各蒸汽管道应符合有关规定。 5.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油路畅通,不缺油,不漏油。 6.操作平台结构应符合 GB4053 的规定。 7.设备附属仪表灵敏、准确，并处于校验使用周期内。 8.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电气线路标识清晰，保护回路应齐全、可靠，且能防止意外或偶然的误操作。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装酒压盖机	1.外露的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或盖，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2.紧固件、连接件的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3.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功能完好，急停装置、联锁装置、操作按钮应标示清晰，灵敏可靠，并有故障报警装置。急停装置应符合 GB16754 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自动复位。气压管路连接可靠，无老化或泄漏。 4.操作平台结构应符合 GB4053 的规定。 5.设备附属仪表灵敏、准确，并处于校验使用周期内。 6.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电气线路标识清晰，保护回路应齐全、可靠，且能防止意外或偶然的误操作。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杀菌机	1.外露的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或盖，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2.紧固件、连接件的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3.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功能完好，急停装置、联锁装置、操作按钮应标示清晰，灵敏可靠，并有故障报警装置。急停装置应符合 GB16754 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自动复位。气压管路连接可靠，无老化或泄漏。 4.加热器无泄漏。各蒸汽管道应符合有关规定。 5.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油路畅通,不缺油,不漏油。 6.操作平台结构应符合 GB4053 的规定。 7.观察窗玻璃无破损,密封条无泄漏。玻璃强度和刚度应与环境温度相适应。 8.设备附属仪表灵敏、准确，并处于校验使用周期内。 9.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电气线路标识清晰，保护回路应齐全、可靠，且能防止意外或偶然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产品标识设备、二次包装设备	1.外露的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或盖，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2.紧固件、连接件的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3.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功能完好，急停装置、联锁装置、操作按钮应标示清晰，灵敏可靠，并有故障报警装置。任何安全装置动作均应切断所有动力回路。急停装置应符合 GB16754 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自动复位。气压管路连接可靠，无老化或泄漏。 4.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油路畅通,不缺油,不漏油。 5.操作平台结构应符合 GB4053 的规定。 6.设备附属仪表灵敏、准确，并处于校验使用周期内。 7.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电气线路标识清晰，保护回路应齐全、可靠，且能防止意外或偶然的误操作。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易拉罐液位检测机	1.在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辐射警示标识。 2.在检测机主射线方向侧采用铅板屏蔽。 3.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所在的作业场所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4.放射源应有使用登记证。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制冷压缩机	1.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完好，保温层齐全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现象。 2.各机台外表无严重腐蚀，漆色完好。 3.相邻管道与构件无异常。 4.安全附件：吸汽、排汽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安全阀铅封完好，动作可靠，检验周期内使用，工作状态合理，记录齐全；设备的工作压力，温度在规定的工作参数内。 5.各机台基础螺栓固定牢固，无移位、沉降倾斜等缺陷。 6.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油路畅通，不缺油、不漏油。 7.电器系统装置齐全，接地良好，控制系统开关齐全，性能灵敏可靠。 8.液氨贮罐，其区域合理设置水喷淋设施及高压水源；其区域的电器、照明灯必须是防爆装置。 9.液氨贮罐应设有事故状况下清净下水收集处理措施和设施。 10.各机台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超载、超压、超温现象，操作室内无氨味，无异常振动现象，有定期巡回检查记录。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蒸发式冷凝器	1.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计、压力表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记录齐全。 2.操作平台、栏杆、爬梯焊接牢固，无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裂等缺陷。 3.各类管道无腐蚀，无泄漏，管道内架牢固可靠。 4.电机、风机、水泵基础螺栓固定牢固，传动防护罩齐全。 5.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油路畅通，无缺油、漏油现象。 6.风机、水泵运转正常，无杂音。 7.定期对水位、水质进行生物污染检查，保持水质清洁、无污物和残渣，定期检查系统（排污）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二氧化碳、制氮设备	1.设备能力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制气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2.安全阀开启压力符合系统要求，附属仪表标示准确，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装置灵活敏捷。 3.设备的工作压力、温度在规定的工作参数内。 4.各机台基础螺栓牢固，无移位、沉降、倾斜等缺陷。 5.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完好，保温层齐全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现象。 6.润滑系统装置齐全，接地良好，控制系统开关齐全，性能灵敏可靠。 7.电器系统装置齐全，接地良好，控制系统开关齐全，性能灵敏可靠。 8.各机台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超载、超压、超温现象，无异常振动声响现象，有定期巡回检查记录。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输送机械	1.设备外露的旋转部件均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或防护网，其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2.机械化运输线上每隔 5m 长度范围内应至少设置一个急停开关；皮带输送机的人行一侧，应设置适宜的急停开关。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急停开关不应自动恢复，必须采取手动复位，并符合 GB16754 的相关规定。 3.安全装置： （1）皮带输送机在两边应设置防跑偏挡轮，并运转灵活，销轴无窜动；转弯处应设置防倾覆装置。 （2）驱动装置中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且运行可靠。 （3）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转弯处应设置防倾覆装置。 （4）垂直升降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并设有防护栏，其门应设置联锁装置。 4.通道、梯台和防护网（栏）： （1）输送机械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 2m。 （2）输送机械上坡、下坡段或下面有人员通过的部位，应在输送机械的下面设置坚固的防护网（板）；输送机械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护栏，在人员能接近的重锤张紧装置下方应设立防护栅（栏）。 （3）人员需经常跨越输送机械的部位应设置人行过道（桥）。 （4）工业梯台应符合 GB50205 及 GB4053 的相关规定；防护护网（栏）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23821 的相关规定。 5.启动（绿色）和停止（红色）装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或警示信号。 6.电气设备的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PE(N)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储 罐	1.资料应满足：有完整的设计、审批的相关资料；制造、安装应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验收资料和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等齐全。 2.设备基础应牢固、可靠，其结合面应紧密；罐体无倾斜、沉降缺陷。 3.设备内外应光滑、无锈斑、无腐蚀现象，罐体内涂料完整无脱落；管道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罐顶呼吸阀灵敏可靠。 4.罐体的夹套降温系统应安全可靠、无泄漏现象；保温的材料、厚度应符合相关规定，阀门安全可靠，无泄漏。 5.安全附件: （1）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2）温度计应刻度清晰，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3）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动作灵敏、可靠，并定期校验。 （4）非标压力储罐（容器），应经具有相应资质部门检测确认后使用。 6.操作系统内各种仪表、指示器、按钮等应设置合理，显示正确。 7.防雷设计、验算、布局、隔离等应符合 GB50057 的相关规定。 8.泵的基础应牢固、可靠，各种防护罩安装牢固，防护到位。轴承润滑良好、机封无渗漏；配有冷却水的机封应保证管道畅通，压力稳定。联轴器同心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制冷站	1.液氨储罐有喷淋。 2.液氨储罐有围堰。 3.事故排风机防爆且有连锁装置。 4.现场设置洗眼器，配备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5.安装氨气浓度报警器 6.电器及照明设备等应防爆。 7.制冷系统应装设紧急泄氨器，在紧急情况下，可将系统中的氨液溶于水中，排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贮罐、水池。 8.现场有防液氨泄露中毒应急预案。 9.现场设风向标。 10.管道标明介质、流向、安全色。 11.氨压缩机房的自动控制室或操作人员值班室应与机器间隔开，并设固定密封观察窗。 12. 控制室门按规定向外开。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危险化学品库	1.库房建筑物：库房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门窗应向外开启。库房防雷设施应符合 GB50057 的相关规定，应定期进行检测并保证可靠。 2.物品存放：危险化学品应按其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严禁爆炸性物质与其它任何物质同库存放。严禁相互接触或混合后能引起爆炸、氧化着火的物质同库存放。严禁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同库存放。遇热、遇火、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映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存放在露天或有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应与爆炸品、氧化剂、易燃品、自燃品、腐蚀品存放于同一库房中。存放处及使用场所应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3.隔热和通风：库房应采取高低窗的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门窗的玻璃应采取防止阳光直射的措施。	《啤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4.防爆和防静电：应根据存放物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库内设备、工艺管道应设置防静电装置。所使用的工具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5.消防：灭火器的种类和数量配置应符合GB50140的相关规定；灭火器应定置存放，并在校验周期内使用；灭火器存放点应设有编号、责任人；库房外灭火的消防设施应齐全。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足够的转弯半径。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可靠。库房外应设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设有储存物品的名称、特性、数量及灭火方法的标识牌。 6.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和包装容器应统一回收、统一处理。且应采取有效的防泄漏和防遗散措施。 7.库内有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6、饮料生产行业

河南省饮料生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1.危险区域动火作业。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3.高处作业。4.大型吊装作业。5.临时用电作业。6.其他危险作业）、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评估修订	评估修订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热水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2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2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管道	人员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原尺寸的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设备通用要求	设备通用要求	食品设备通用要求：1.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2.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3.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4.按规定保持压力、温度稳定，符合要求，无超温、超压现象。5.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6.各种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7.各种管道安装合理、联接牢固、管路畅通、外表清洁、无泄漏；支撑牢固可靠，运行平稳无振动；各连接部件密封良好；保温层完整，无严重脱落破损。过滤器无堵塞现象，压力适中。8.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9.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10.车间内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用无毒、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其构造易于清洗消毒。12.操作平台及护栏、爬梯等符合标准，焊接牢固、无脱焊、变形、腐蚀、断开等缺陷。		
		专用机械	食品加工	1.真空滚揉机：真空表指示灵敏准确，抽空时间设定控制准确。 2.金属检测机：使用独立的电源线，电源电缆要远离发热物体，设备应单独按标准接地；应由专门技术人员操作；工作中必须定期检查灵敏度。 3.搅拌机：切刀应牢固、无松动、无损伤；开转转刀前必须将护盖盖到位；设备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性标牌。 4.制皮机、脱毛机：应由经过针对性培训的专门技术人员操作。 5.离心机：制动器保持良好。 6.纯净水设施：叶轮防护网应完好。 7.切丁机：切削旋转部位要有防护；检修时必须由专人监护。 8.臭氧发生器：机器周围环境空气清洁，避免污染及粉尘，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下使用；设专业人员操作。 9.燃气油炸锅： （1）液化气管道安装合理，无泄漏现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2）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仪。 （3）排风装置应防爆。 （4）必须有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5）液化气瓶放置稳定可靠，并在通风良好、干燥、且不能有曝晒的地方单独储存，严禁烟火，专人管理。 10.电油炸锅： （1）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开机及工作时至少有两名技术人员在场，并保持在使用过程中人不离机。 （2）油槽内油加至工作位置，设备加热管严禁干烧。 （3）设置油烟浓度报警装置，配备消防器材。 （4）电控箱及其他有电器元件的部位应保持干燥。 （5）每次给设备加油时，应仔细检查，确保将油槽内尤其是放油管内外水放净。 （6）炸锅下方应设有沸油回收装置。 （7）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做好记录。		
			食品发酵	1.粉设备：（1）十二级旋流分离器和其他设备都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2）浸泡罐：检查孔、溢流装置齐全。（3）脱胚磨、针磨、分离机、浓缩机的三角带松紧度合适，不过松或过紧。（4）符合防爆要求。 2.化设备：（1）糖化罐：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有效，搅拌物料均匀；搅拌叶片和立轴连接牢固，无严重磨损、腐蚀现象；清理和更换搅拌叶片要严格按章操作并有监护。（2）层流罐：排污、溢流装置齐全、畅通、无损坏；表面防腐良好，保温完好无脱落。（3）调浆罐：内防腐层无损坏、鼓泡及脱落现象；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有效。 3.发酵设备（1）发酵罐、消泡沫剂罐：搅拌叶片和立轴连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接牢固，无严重磨损、腐蚀；清理和更换搅拌叶片要严格按章操作并有监护。（2）种子罐、维持罐：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浆叶完整；内部盘管固定牢固，无漏点。（3）流加糖罐：检查孔、排污装置齐全；罐体外表面防腐良好。（4）等电罐：内防腐层无损坏、鼓泡及脱落现象；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有效；内部盘管固定牢固，无漏点。（5）离交柱：排污、溢流装置齐全、畅通、无损坏。 4.精制设备（1）流化床、炭柱和其他设备都应符合食品设备通用要求。（2）中和桶、脱色桶、结晶罐、助晶槽：搅拌系统运转良好，无异音，桨叶完整。（3）分目筛：各连接软管牢固，无破损现象；各层筛网安装牢固、无破损。		
			烘焙加工	1.输粉、搅拌设备：（1）各类泵的电缆配线应穿管保护，钢管与输粉机之间应采用蛇皮管或挠性软管可靠连接；钢管或软管端头应连接可靠无脱落现象。（2）泵类设备裸露旋转部件（如联轴器）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3）搅拌设备内腔应使用高硬度的不锈钢。 2.焙烤设备（1）应有完整的温度控制系统，并可以分别控制上、下火的温度。（2）燃气报警设备灵敏度符合要求，保持状态良好。（3）焙烤设备可随时调整焙烤时间。（4）烤炉的隔热设施良好保证焙烤房间的温度不高于28℃。（5）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3.制冰设备（1）各连接处无漏水现象。（2）水系统试运行时，应设置旁路，不应进入本设备管束内。（3）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避免低温冻伤。 4.成型设备：（1）有控制湿度的系统。（2）有完整的报警系统。（3）制动、限位装置齐全，完整，灵敏可靠。（4）有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食用油加工	1.斗式提升机：（1）斗式提升机及专用带无疲劳变形，保持一定的预张紧力，运转良好。（2）料斗与斗提及专用带连接牢固，无松动、无脱落。（3）料斗形状正常，无变斜、无破损。（4）头轮形状正常，润滑良好。 2.刮板机（皮带、螺旋输送机）：（1）刮板链条和传动链条松紧一致，无卡碰机壳。（2）传动链条（皮带）应润滑良好，无磨损现象。 3.蒸炒锅：（1）搅拌系统运转正常，变速器基本无漏油现象。（2）设备内外无严重磨损，油气管道压力符合要求。（3）设备保温良好，锅低密封处及出口不渗漏料渣。 4.灌油压盖机：（1）操作控制系统完整可靠，瓶托，油阀，进出瓶畅通，压盖动作灵活。（2）密封圈完整无损。 5.榨油机：（1）榨油机榨螺的磨损情况应在规定范围内。（2）榨油机方形轴托、油龙链条状态正常。（3）榨油机榨条应排列有序，不得聚堆、松动，出油位置正常。 6.烘干机（1）烘干机各层温度应在正常范围内。（2）烘干机减速箱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声响。（3）烘干机下料数量应在控制范围内，气压不得超过允许范围。（4）各处连接应无松动，紧固良好，避免产生摩擦。（5）减速箱油位应保持正常油位。（6）烘干机大轴承不得缺油，每班次应检查一遍。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冷冻设备	1.中间冷却器：容器保温隔热层良好，无跑冷现象。 2.制冷剂泵（屏蔽式氨泵）：泵体完好；叶轮完好，石脉轴承完好，输送液体无噪声 3.机械通风冷却塔和水泵：冷却塔风机支撑牢固可靠，叶轮运行平稳，无振动。进风口挡水栅完好无损坏，无杂物吸入，无滴水飘逸溅出；顶部出风挡水板完好。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制冷站	1.液氨储罐有喷淋。 2.液氨储罐增设围堰。 3.事故排风机防爆且有连锁装置。 4.现场设置洗眼器，配备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5.控制室门按规定向外开。 6.现场设风向标。 7.管道标明介质、流向、安全色。 8. 现场有 MSDS 标识和防液氨泄漏中毒应急预案。 9.电器及照明设备等应防爆。 10.安装氨气浓度报警器 11.氨压缩机房的自动控制室或操作人员值班室应与机器间隔开，并应设固定密封观察窗。 12.制冷系统应装设紧急泄氨器，在紧急情况下，可将系统中的氨液溶于水中，排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贮罐、水池。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冷库	1.内部照明必须有防爆防护系统。 2.必须有完整的温控与湿度控制系统，并能够保证温度湿度的实际数值相对于设定的偏差不大于 3%。 3.内部距墙壁 15cm 处必须安装防撞护栏。 4.所使用的保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对于保温设备的相关要求。 5.内部墙壁设计必须使用不易产生脱落物质且能够防潮抗热的材料，必须对温度与湿度必须有监控系统且有相关记录管理。 6.内部地面须使用环氧自流平。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	1.污水管道无堵塞、渗漏。2.污水池无渗漏、漂浮杂物，混合池、曝气池、沉淀池无渗漏，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污水顺畅。 3.各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场所环境	车间环境	一般要求	1.1.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V，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V，室外 220V 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m，室内不低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0m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2.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3.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中控室的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6、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7、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8、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9、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10、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与墙接触；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警示标示	化学品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包括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安监局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1）测定日期；2）测定时间；3）测定地点；4）测定方法和仪器；5）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测定次数；7）测定结果；8）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7、烟草生产行业

河南省烟草生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生产许可证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局
		商标注册证书	商标注册证书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烟草专卖法》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 4.5t 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包括：门口、危险路段应设有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交道口，应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路段标线或者安全防护设施。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专用机械	解包挑选设备	1.输送设备在人员需要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通行过桥的平台、踏板应防滑；2.现场通风和除尘装置良好，有机械排风装置，作业时应保持通风，并完好有效；现场设置除尘器吸尘口，作业时应保持开启状态。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润叶加工设备	1.真空回潮机隧道式设备上盖门联锁装置完好，金属感应块位置无位移、无变形，无破损现象；滚筒式设备检修门联锁装置完好，检修门插片位置无位移、无变形，无破损现象；2.现场应有进入筒体危险、防止烫伤等警示标志。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打叶风分设备	1.设备开关有声音提示，并设置故障报警灯；2.设备防护门安全联锁装置完好，插片或联锁开关的位置无位移、无变形，无破损现象；2.设备观察窗完好，透明度清晰.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打叶复烤机	1.设备防护门安全联锁装置完好，插片或联锁开关的位置无位移、无变形，无被碰撞、破损现象；2.蒸汽管道隔热层、阀门等完好，无泄漏；设备密封完好，无蒸汽泄漏；3.设备观察窗完好，透明度清晰；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通用机械	金属切削机床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4、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冲、剪、压机械	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2.制动器工作可靠；3.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4.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5.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6.机床PE可靠，电气控制有效；7.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8.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9.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1；0.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冷冲压安全规程》	
			砂轮机	1.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2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3.砂轮无裂纹无破损；4.托架安装牢固可调；5.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6.PE连接可靠。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砂轮机应配有支承加工件的托架。工件托架应坚固和易于调节，当砂轮磨损时，工件托架应能调整、并使工件托架和砂轮圆周表面的最大间隙仍可保持在 2mm 以内。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	
	场所环境	烟叶堆放	烟叶堆放	1、露天、半露天烟叶堆场最大储量≤2 万吨，超过的应分场堆放； 2、堆场与堆场之间≥40m，堆垛与堆垛之间≥1.5m，五垛为一组，组与组之间≥15m； 3、烟叶堆放有防自燃措施； 4、每垛有温度监测点，设定温度控制上限，每周至少监测一次并保存记录；温度超过上限应采取翻包等措施。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通用）考评检查标准》	
		仓库管理和作业	仓库管理和作业	1、库房外设置物品名称、特性、数量及灭火方法标识牌； 2、仓库通道宽度符合标准，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占道率小于 5%； 3、仓库作业点和安全通道采光符合标准；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凡有易燃物的地方应采取防爆措施； 4、物品应分类储存，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物品存放平稳，便于移动，不超高垛放；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通用）考评检查标准》	
		工业梯台	直梯	1、梯宽、梯级间隔尺寸符合标准； 2、梯段高度超过 7 米时应设护笼，护笼、护笼条尺寸符合标准规定； 直梯与平台相连的扶手高应大于 1050 毫米； 3、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斜梯	1、梯宽、扶手立柱高度、间距尺寸均符合标准规定； 2、踏步高、宽适当，除扶手外，必须设一根横杆； 3、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防护栏杆、平台	1、扶手高度、立柱间距、横杆间距、走台或平台净空高度等尺寸应符合标准规定； 2、走台或平台的设计负荷大于规定值（或实际使用负荷）； 3、台面板周围的踢脚挡板高度不小于 100 毫米； 4、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中控室的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6、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7、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8、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9、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10、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警示标示	化学品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包括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1）测定日期；2）测定时间；3）测定地点；4）测定方法和仪器；5）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测定次数；7）测定结果；8）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8、烟草批发经营行业

河南省烟草批发经营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局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6、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7、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8、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9、商业批发经营行业

河南省商业批发经营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商务厅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6、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7、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8、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包括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度或者浓度	浓度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1）测定日期；2）测定时间；3）测定地点；4）测定方法和仪器；5）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测定次数；7）测定结果；8）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10、商业零售经营行业

河南省商业零售经营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商务厅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 7 条	工商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6、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7、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8、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厅、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11、商场

河南省商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　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　标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评估结果、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机构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3.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职业病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相关保险	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受伤害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向归口部门汇总，并发布清单。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有关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文件和档案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和报废拆除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消防管理、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安全值班检查巡查管理、租赁承包安全资质审查及管理等。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评 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修 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绩效评定记录、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每名员工掌握安全消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遇到突发事件可以快速、安全地救援和逃生。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义务消防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必须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培训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建筑物	1.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2.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3.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宿舍或饭堂；4.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楼层设置，确因需要而同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5.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6.孔洞口、楼板、基坑等临边应有防护设施；7.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仓储设施	1.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管理；2.堆放易潮物品仓库的地面必须高于本区的基准面，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3.易燃、易潮物资仓库应有防水、防潮设施；4.仓库安全通道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保持畅通；5.仓库安全出口按消防设计要求设置，工作期间不得上锁；物品堆垛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堆放；需夜间作业的仓库每个门口上方须安装应急照明灯；6.安全通道门要符合消防设计要求；7.库区内应有明显的交通行驶、安全警示等标志。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人员密集型场所	1.人员密集场所应依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2.不准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相应的消防联动设备。 3.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确保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在自动状态。 4.消防栓应有明显标识，不应埋压、圈占或遮挡。 5.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自动喷水灭火喷头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6.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7.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在营业、工作期间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8.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不能埋压、遮挡灭火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9.消防控制室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2人，必须持证上岗；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等内容，并对消防控制室的设备能够熟练使用、正确操作。消防控制室应有设备运行等情况记录。除值班用品、火情处置用品外，消防控制室不能堆放其他物品。 10.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知识。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应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向所属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使用证和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使用、维护，定期检验，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备	1.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2.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必须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4.设备档案完整。 5.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良好。 6.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7.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8.预备中英文紧急疏散广播词或录音广播。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安防设备	1.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设备档案完整，资料数据保密。 3.设备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 4.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应安装录像机和摄像头等监控设备，对公共安全部位进行监控，闭路电视监控区域应覆盖主要出入口，前厅、电梯间、通道和贵重物资集中场所（如收银处、保险柜、仓库等），厨房食品加工制作间，食品仓库门前通道、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区域。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计算机房设备	1.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设备档案完整，安全保密性能良好。 3.机房的环境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要求，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 4.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厨房设备	1.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2.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 3.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4.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5.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6.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 7.燃气阀、燃气管、燃气瓶、温度控制器完好无缺陷，无气体泄漏。燃气存放或调压室内应安装防爆照明灯及报警装置，通风良好，使用完毕后由专人关闭阀门并作好记录。 8.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洗涤设备	1.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 2.洗涤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铰位灵活。 3.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4.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5.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6.地毯机的泡箱出泡口畅通、泡箱内的隔网无堵塞，地毯刷完整、锁位无破损。 7.高速磨光机的针盘完整、配针坚固、磨光垫选用正确无烂损。 8.吸水泵应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梯台及防护栏杆	1.焊接处应无裂纹和可见的表面气孔；2.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以及明显的锈蚀等缺陷；3.梯台及防护栏杆的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4.在室外安装的梯台及防护栏杆的防雷电保护、防雷电连接和接地附件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的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规定，设备档案完整。 1.变配电系统：（1）变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相邻配电室的门应双向开，高压配电间的窗、门应装防护网，防护网的网孔尺寸应小于 10×10 毫米。（2）高、低压配电柜的母线相序标志正确，应设置接地母排和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3）电气运行指示仪表显示正确，控制装置完好，操纵机构和联锁机构可靠；（4）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应设有联锁安全装置；（5）空气开关灭弧罩应完整；（6）电力电容器外壳无膨胀，无漏油现象；（7）设置有电气运行工作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8）电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气操作工具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记录和标志。 2.电网接地系统:（1）电气系统连接符合设计的系统接地制式要求;（2）电网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小于4欧姆，应保存定期检测记录;（3）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 3.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1）应按规定设有接地母排和/或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2）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插座，其线路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3）电器元件的接线端子与导线连接坚固，无过热烧损现象;（4）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导线应有相序标志;（5）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无粉尘和油污污染;（6）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4.低压电气线路 （1）固定线路:a)线路架设位置、间距符合设计要求;b)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c)线路的保护装置符合设计要求;d)线槽或桥架在电气不连贯处应装设电气跨接线，接地端子的连接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柜、箱有编号；有电气控制线路图;e)线路导线绝缘保护完好;f)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2）临时线路:a)临时线路架设前应履行审批手续，设置的临时线路应有标识牌，超出使用批准期限的临时线路应及时拆除;b)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导线应有护套软管保护;c)临时线路应设有总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d)临时线路应设有与用电设备接地连接的接地保护导线,接地保护导线应与电网接地系统连接;e)应保存有临时线路架设审批、架设和使用安全检查的记录，以及按审批时效拆除临时线路的记录。 5.防雷接地装置:a)防雷装置完好，接闪器无损坏，引下线焊接可靠，接地电阻值小于10欧姆;b)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保存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记录;c)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6.其他:a)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器;b)线路应按规范敷设;c)电气设备、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d)电源开关箱前不得堆放杂物，架空线路下不得堆放可燃物；e)仓库内除了固定的照明外，不允许使用其它电器。可燃物品仓库，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器。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控制	机电设备应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经维护、保养、检测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建立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试验记录档案，在进行机电设备维修(抢修)时，应执行严格申报、审批和维修完成后的验收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手持电动工具	1.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2.手持电动工具按规定进行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3.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4.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车辆	1.必须严格按公安、交通部门要求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和档案，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对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2.车辆整洁、资料齐全；3.动力系统运转平稳，线路、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4.灯光电气部分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5.传动系统运转平稳；6.转向系统轻便灵活；7.制动系统安全有效，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建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在空气不畅、容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密室、洞室、井坑、管道、容器等场所进行作业的，应采取通风、检测、专人监护等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进行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应对经营现场、后勤办公室、设备层工作室、经营过程、设备设施、器材、通道和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遵守劳动纪律。 2.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4.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应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5.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6.对仓储作业、整理货品、搬运等作业进行专项管理。 7.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8.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建立安全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玻璃门、旋转门、台阶、楼梯、护栏等设备设施或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酒店区域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防护措施。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外包）或者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评议或考核。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排查范围与方法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和其他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在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具，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职业健康的日常监测及维护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和有害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企业应做好女工“五期”保护，并有相应措施。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申报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新、改、扩建项目。 （2）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案例教育		对员工进行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	《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2、集贸市场

河南省集贸市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工商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	
			消防管理机构	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当建立消防管理机构；多家合办的应当成立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领导机构，统一管理消防安全工作。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二）负责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三）培训的周期和时间安排；（四）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五）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六）教育和培训的形式（自行培训或委托专业机构培训）（七）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求。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二）安全生产检查的职责部门和责任人员；（三）安全生产检查项目和主要内容；（四）安全生产检查方式；（五）安全生产检查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制定依据；（二）安全生产事故的概念（三）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四）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五)安全生产事故现场保护的要求；（六）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安全生产事故资料的归档要求；（八）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经验教训总结。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消防管理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一）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范围、时限及要求；（二）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三）明确消防设施和器材技术检测的基本要求；（四）明确达不到技术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的更换方法及措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空压机等）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消防安全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室外集贸市场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公共消防设施的使用；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仓库和易燃、可燃材料堆场要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集贸市场要按商品的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若干区域，区域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疏散通道。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明确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将公共消火栓圈入摊位内。	《安全生产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集贸市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物品。在划定的严禁烟火的部位或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烟火标志。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报警装置	报警装置	集贸市场应当配备基本的消防通讯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做到及时报警。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避雷系统	避雷系统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
	用电安全	变配电室	变配电室	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正确设置应急照明灯具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风口应加金属网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各种安全用具定期试验、检验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应设有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1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室内的安装、检修工作应有工作票、操作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应有入变配电室登记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正确穿戴绝缘鞋。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电源线、电源插头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定期检查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电源导线及连接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防护措施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固定用电设备	接地保护	电气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保护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临时线路	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统一由主办 单位委托具有资格的施工单位和持有合格证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和维修。严禁个人拉设临时线路。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临时照明	行灯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灯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器具应根据使用现场，分别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漏电保护电器或使用 3 6 伏以下的安全电压。安全变压器应采用双圈的。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的安全保护措施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	室外集贸市场不应设置碘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	储存	储存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包括：油漆漆料、汽油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安监局
	场所环境	摊位设置要求		室外集贸市场在高压线下两侧 5 米以内，不得摆摊设点。	《集贸市场消防管理办法》	公安
		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管理	应当持有《户外广告登记证》，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是否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3、餐饮企业

河南省餐饮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 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 环节内容。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 标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1.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2.评估结果、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组织机构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3.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职业病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相关保险	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受伤害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向归口部门汇总，并发布清单。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有关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文件和档案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和报废拆除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消防管理、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安全值班检查巡查管理、租赁承包安全资质审查及管理等。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评 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修 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绩效评定记录、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人员，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义务消防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必须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培训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建立新改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建构筑物	1.建构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2.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和阻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装修、装饰施工应当符合消防有关规定。 3.经营场所、仓库的内外环境整洁，无鼠患蚊蝇，空间布置合理，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地面防滑且无积水，通道畅通，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照明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仓库、营业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 5.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员工宿舍。 6.孔洞口、楼板、基坑等临边应有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7.楼层管道井应当封闭。 8.建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且经定期防雷检测合格。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仓储设施	1．库房的房顶、墙壁、地面要坚固，门窗有防护装置，闷顶不得与其他房间相通；库房钥匙应当由专人保管使用；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应在明显位置设立“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进入仓储房”的警示牌。 3．仓储房内存放的物品要分类、分跺码放、堆放整齐平稳，码放面积和高度要符合相关规定。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 4.地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有防滑（如防滑地毯、防滑地砖等） 5．仓储房内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必须完好，禁止乱拉临时线，超负荷用电，防止线路老化。 6．仓储房内电气线路敷设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器设备。 7．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 8．酒品、洗涤和消毒用品等储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9．库房内严禁留人住宿。 10.作业点和安全通道采光符合标准。 11.按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标识及防火安全标志准确、齐全。 12.粮食仓库应符合 GB50320 和 GB50322 的要求。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经营场所消防管理	1.应依据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及地方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营业场所的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火安全间距、消防和应急疏散通道等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符合有关规定。 2.不准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相应的消防联动设备。 3.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确保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在自动状态。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4.消防栓应有明显标识，不应埋压、圈占或遮挡。 5.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自动喷水灭火喷头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6.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7.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杂物；不得阻塞、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应当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楼梯口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设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 1 米以下的墙面上并高于地面 0.3 米，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20 米。 8.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位置应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不能埋压、遮挡灭火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9.消防控制室每班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2 人，必须持证上岗；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等内容，并对消防控制室的设备能够熟练使用、正确操作。消防控制室应有设备运行等情况记录。除值班用品、火情处置用品外，消防控制室不能堆放其他物品。 10.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知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检维修的实施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3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1.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2.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而拆除的，必须经企业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厨房设备的一般要求	1.清洁卫生良好，无污物。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2.设备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计等齐全、灵敏、可靠、清晰，铅封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3.设备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牢固，间隙符合标准，无擦挂、摩擦等现象。各转动部位、轴承运转平稳，各润滑系统良好，无渗漏现象，各传动机构运转良好，传送带齐全，无损伤，松紧适度。。 4.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操作控制柜与线路防护符合要求；控制台显示完好，功能指示清晰；按键动作灵敏可靠；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5.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 6.燃气设施设备和管道及其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2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7.气瓶间内不得设置电器开关，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等杂物，应有通风设施，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瓶库周围应划定禁火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8.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9.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11.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按规定清洗并留有记录，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 12.灭菌、消毒、防疫设备设施及用具符合相关规定。 13.采光照明设施及照度符合 GB50034 的要求。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洗手、清洗、消毒设施	配备齐全的洗手、清洗、消毒设施。采取合理的防鼠、防尘、防虫害措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3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食品加工设备	1.搅拌机：切刀应牢固、无松动、无损伤；开转转刀前必须将护盖盖到位；设备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性标牌。 2.切肉机：切削旋转部位要有防护；检修时必须由专人监护。 3.属于压力容器的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高压锅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检验。 4.燃气油炸锅： （1）液化气管道安装合理，无泄漏现象。 （2）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仪。 （3）排风装置应防爆。 （4）必须有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5.电油炸锅： （1）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开机及工作时至少有两名技术人员在场，并保持在使用过程中人不离机。 （2）油槽内油加至工作位置，设备加热管严禁干烧。 （3）设置油烟浓度报警装置，配备消防器材。 （4）电控箱及其他有电器元件的部位应保持干燥。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3

				（5）每次给设备加油时，应仔细检查，确保将油槽内尤其是放油管内外水放净。 （6）炸锅下方应设有沸油回收装置。 （7）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做好记录。 6. 所有食品加工设备（如：绞肉机、压面机、和面机、蒸锅等）均应有相应岗位操作规程，设备电动机壳体的 PE 连线可靠且应安装独立的电源开关。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烧烤设备	1.应有完整的温度控制系统，并可以分别控制上、下火的温度。 2.烤设备可随时调整焙烤时间。 3.烤炉的隔热设施良好保证焙烤房间的温度不高于 28℃。 4.应装设符合国家规范的保温隔热设施，及防烫伤警示。 5.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6.压力系统及压力管道应符合国家规范，燃气管道符合 GB50028 的相关规定。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空调机房	1.机房中制冷剂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千克，严禁易燃易爆的制冷剂储存在机房中。 2.盛装回收制冷剂的容器其盛装量不得超过允许盛装量。 3.应定期检测循环冷却水和冷冻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 GB50050 标准；冷却水系统应具有过滤、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水处理功能。 4.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5.制冷剂钢瓶必须离明火 10 米以上。 6.不得对瓶体进行焊接，不得使用报废的钢瓶；不得自行处理瓶体内的残液。 7.制冷剂钢瓶内残留不少于 0.5～1%规定充注量的制冷剂。 8.制冷机组压力控制安全防护装置经调整、校验后，应做好记录，压力表、安全阀进行铅封处理。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9.压缩机水套、水冷冷凝器、蒸发式冷凝器、冷水机组蒸发器、冷冻水、冷却水系统应设断水保护装置。 10.氨制冷机房所有电器必须都是防爆型，并采用双电源供电。 11.外露运动部件和直通大气的进、出口，必须装设防护罩（或防护网）。 12.制冷作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制冷剂充装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 13.有完整的运行记录。 14.机械通风冷却塔风机支撑牢固可靠，叶轮运行平稳，无振动。进风口挡水栅完好无损坏，无杂物吸入，无滴水飘逸溅出；顶部出风挡水板完好。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洗涤设备	1.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 2.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 3.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4.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 5.设备电机应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6.蒸汽管道和阀门必须有保温装置，防止烫伤；水、汽管路无滴漏现象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1.污水管道无堵塞、渗漏。 2.污水池无渗漏、漂浮杂物，混合池、曝气池、沉淀池无渗漏，设备运转良好，排放污水顺畅。 3.生化池、化粪池通气管高度和管径符合标准要求。 4.各潜水泵、污水泵、水处理机械基础牢固、防护良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梯台及防护栏杆	1.焊接处应无裂纹和可见的表面气孔。 2.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以及明显的锈蚀等缺陷。 3.梯台及防护栏杆的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 4.在室外安装的梯台及防护栏杆的防雷电保护、防雷电连接和接地附件应符合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的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规定，设备档案完整。 1.变配电系统 （1）变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相邻配电室的门应双向开，高压配电间的窗、门应装防护网，防护网的网孔尺寸应小于 10×10 毫米。 （2）高、低压配电柜的母线相序标志正确，应设置接地母排和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 （3）电气运行指示仪表显示正确，控制装置完好，操纵机构和联锁机构可靠。 （4）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应设有联锁安全装置。 （5）空气开关灭弧罩应完整。 （6）电力电容器外壳无膨胀，无漏油现象。 （7）设置有电气运行工作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8）电气操作工具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记录和标志。 2.电网接地系统 （1）电气系统连接符合设计的系统接地制式要求。 （2）电网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小于 4 欧姆，应保存定期检测记录。 （3）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 3.低压电气线路 （1）线路架设位置、间距符合设计要求。 （2）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3）线路的保护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4）线槽或桥架在电气不连贯处应装设电气跨接线，接地端子的连接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柜、箱有编号；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5）线路导线绝缘保护完好。 （6）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4.动力照明箱（柜、板）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等动力照明箱、柜； （2）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线路无明显损坏或老化、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无积尘和杂物； （3）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4）对各个空气开关实行编号管理；（5）PE 保护线只能独立接地，不能与电器接地线共用一个接地体。 （5）柜门上应有防触电警示标志； （6）柜门应与柜体接地端子跨接。 5.接地接零保护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6.临时用电线路 （1）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容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2）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期限：一般场所使用不超过 15 天；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4）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5）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3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7.手持电动工具 （1）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3）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4）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8.柴油发电机 （1）有操作规程、操作情况记录。 （2）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3）发电机与建筑物或其他装置间的距离应保持最少 1 米以。 （4）发电机转轴应设防护罩。 （5）发电机房应通风良好，发电机排气筒应出口应设在室外。 （6）柴油发电机用柴油的储存使用应符合危险物品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3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管道	1.应有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2.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有隔热措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应急照明设备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室。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登记和检验	特种设备应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向所属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使用证和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应按规定使用、维护，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档案，并应每月自检，按期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1.档案齐全，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 3.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 4.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燃气瓶（罐）的安全管理	1.严格监控进货渠道，从有燃气经营资质的单位购置燃气，禁止使超期、超装气瓶混入餐饮场所。 2. 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3.应当购买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5.液化石油气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以上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10 米的独立建筑。 6. 在燃气瓶（罐）存放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暗道及其他地下构筑物；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7.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 1.2 米到 2.0 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 2 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8.液化石油气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 5 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 3 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9.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10.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11.燃气瓶（罐）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m。 12.燃气瓶（罐）的储存应满足 GB50028 的相关规定。 13.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m 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存放点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 14.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建立新设备设施验收和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制定货源质量管理制度、厨房废弃物管理制度等： 1.危险区域动火（电气焊）作业。 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高处作业。 4.临时用电作业。 5.其他危险作业。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应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1.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重要场所（厨房、配菜间、库房、气瓶间等）。 2.食品添加剂要执行五专（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管理使用。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1.执行作业许可审批制度。2.应采取可靠的置换或通风措施。3.按规定进行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4.有专人监护。5.采取便于有限空间内外人员联系的措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作业过程控制：1.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前应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2.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组织和指挥生产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3.生产作业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遵守劳动纪律。 2．制定操作规程；规范人的操作行为； 3．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4．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餐饮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5．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6．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7.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燃气从业人员需培训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合格后上岗，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工作票制度。	《餐饮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餐饮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餐饮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检维修、施工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营业场所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供应商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对供应商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1.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2.对货源的安全卫生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实行定期评估考核管理。厨房废弃物定点排放处理。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排查范围与方法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排查范围与方法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和其他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和治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并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档案。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并记录存档。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存在噪声、高温、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具，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故案例教育		对员工进行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	《餐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4、宾馆酒店等住宿企业

河南省宾馆酒店等住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　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　标	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评估结果、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机构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3.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治理。 4.职业病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相关保险	缴纳足额的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受伤害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向归口部门汇总，并发布清单。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有关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文件和档案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和报废拆除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消防管理、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安全值班检查巡查管理、租赁承包安全资质审查及管理等。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评 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修 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管理	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绩效评定记录、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每名员工掌握安全消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遇到突发事件可以快速、安全地救援和逃生。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义务消防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必须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培训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严格执行 “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项目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使用、开业前或改建、扩建、装修和改变用途应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对客经营场所	1．客房：(1)应在显著位置放置中英文对照的 “宾客安全须知”、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2)客房地面、墙面、天花板应无破损、无开裂、无脱落；(3) 配置的电气用品完好、有效、安全、可靠；(4) 客房卫生间须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浴缸应配备防滑垫,并有“小心滑倒”等警示标志；浴室扶手无松动、脱落；排风扇完好、有效；(5)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2．客房楼层：(1)楼层通道（消防通道）疏散指示标志清晰；(2)公共区域地面打蜡或拖地时必须放置警示牌；(3)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4)疏散通道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保持关闭状态，不得上锁；(5)疏散通道不得堆放杂物。 3．餐厅及会议场所：(1)服务人员在清理卫生时应注意检查所有烟头是否完全熄灭；(2)出入通道和楼梯口应保持畅通，以备疏散；(3)大宴会厅和大型会议室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应具有两个以上的安全疏散通道，客人数量不能超出核定的范围；(4)二层以上的餐厅，营业面积大于80平方米，其疏散楼梯应不少于2个；(5)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 4．娱乐场所（歌厅、舞厅、演艺厅等）：(1)卡拉OK厅及其包间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当采用经过防火处理的材料。(2)娱乐场所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3)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4)娱乐场所内设置的包间、包厢，应当在房门上安装高度适宜、面积不小于 0.2 平方米、能够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窗口，不得设置内锁和套间、卫生间；设置长明灯，不得设置可调灯光。；(5)娱乐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6)娱乐场所的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7)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得小于 1.5 平方米。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8)娱乐场所应当设置报警系统，并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9)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 5．健身场所：(1)健身房的健身器材应符《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7498）的要求，器材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整洁卫生；(2)健身房应保证所提供的健身服务符合保障健身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器材醒目处张贴有器材名称、具体用途、使用说明或图示；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器材损坏或可能危　　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器材、设施等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的方法。 6．洗浴场所：(1)各厅室须设置电源控制分闸，电源线与可燃结构的安全距离＞10 厘米，或设非燃隔离层；(2)配电线路须穿金属管线保护；(3)禁止拉临时电线；(4)凡移动的电器设备，其电源线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电缆，并严格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不得超负荷运载；(5)应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用电安全；(6)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具；(7)场所内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标志。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7．游泳场所：(1)水上救生员数量(2)游泳池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专职救生人员及救生设备；救生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带明显标识；(3) 要有水深标志；(4) 按规定对次氯酸钠等消毒物品进行保存和使用。 8．其他娱乐场所：(1)各种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状态；(2)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3)保持疏散通道畅通；(4)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5)按规定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并保持完好状态。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建筑物	1.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2.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应当符合消防有关规定；3.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员工宿舍；4.楼层管道井应当封闭；5.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6.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应急照明和标志符合有关规定。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仓储设施	1．库房的房顶、墙壁、地面要坚固，门窗有防护装置，闷顶不得与其他房间相通；库房钥匙应当由专人保管使用；严禁无关人员入内；贵重物品库房应当安装报警装置；2．应在明显位置设立“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进入仓储房”的警示牌；3．仓储房内存放的物品要分类、分跺码放、堆放整齐，码放面积要符合相关规定；4．仓储房内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必须完好，禁止乱拉临时线，超负荷用电，防止线路老化；5．仓储房内电气线路敷设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器设备；6．电源开关箱应设立在库房外，不得使用闸刀开关；7．仓库内除了固定的照明外，不允许使用其它电器；8．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9．酒品、洗涤和消毒用品、皮草间等储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10．库房内严禁留人住宿。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备	1.消防设备的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2.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3.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单独的外线电话；4.有完整的报警记录和设备运转情况记录；5.设备各项联动、操控及显示等功能运行良好；6.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处于正常工作状态；7.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8.应当配有中文（涉外单位还应配有英文）紧急疏散广播录音或书面的广播词，广播应覆盖所有营业区域。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在酒店的大堂、客房走廊等公共区域应安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对公共安全部位进行监控，闭路电视监控区域应覆盖主要出入口，前厅、电梯间、客房通道和贵重物资集中场所（如收银处、仓库等），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区域。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计算机房设备	1.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2.设备档案完整，安全保密性能良好；3.机房的环境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要求，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4.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5.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6.有完整的工作记录。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空调机房	1.机房中制冷剂储存量不应超过150千克，严禁易燃易爆的制冷剂储存在机房中；2.盛装回收制冷剂的容器其盛装量不得超过允许盛装量；3.应定期检测循环冷却水和冷冻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GB50050标准；冷却水系统应具有过滤、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水处理功能；4.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5.制冷剂钢瓶必须离明火10米以上；6.不得对瓶体进行焊接，不得使用报废的钢瓶；不得自行处理瓶体内的残液；7.制冷剂钢瓶内残留不少于0.5～1%规定充注量的制冷剂；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8.制冷机组压力控制安全防护装置经调整、校验后，应做好记录，压力表、安全阀进行铅封处理；9.压缩机水套、水冷冷凝器、蒸发式冷凝器、冷水机组蒸发器、冷冻水、冷却水系统应设断水保护装置；10.氨制冷机房所有电器必须都是防爆型，并采用双电源供电；11.外露运动部件和直通大气的进、出口，必须装设防护罩（或防护网）；12.制冷作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制冷剂充装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13.有完整的运行记录。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厨房设备	1.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2.搅拌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3.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4.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5.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6.抽风和给排水系统完好无缺陷；7.使用和备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标定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或者气瓶总数超过30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气瓶间。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8.气瓶间内不得设置电器开关，不得放置易燃物品等杂物，应有通风设施。瓶库周围应划定禁火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9.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0.5米，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2米。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10.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11.对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调压装置、燃气灶具、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12.厨房灶台及油烟机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按规定清洗并留有记录，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和消防器材；13.灭菌、消毒、防疫设备设施及用具符合相关规定。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洗涤设备	1.机械运转部位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2.洗涤操作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铰位灵活；3.PE(N)线连接可靠，电源线路完好；4.每台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5.凡有碾、绞、压、挤、切伤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6.地毯机的泡箱出泡口畅通、泡箱内的隔网无堵塞，地毯刷完整、锁位无破损；7.高速磨光机的针盘完整、配针坚固、磨光垫选用正确无烂损；8.吸水泵应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9.蒸汽管道和阀门必须有保温装置，防止烫伤；水、汽管路无滴漏现象。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梯台及防护栏杆	1.焊接处应无裂纹和可见的表面气孔；2.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以及明显的锈蚀等缺陷；3.梯台及防护栏杆的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4.在室外安装的梯台及防护栏杆的防雷电保护、防雷电连接和接地附件应符合 GB50057 的要求。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的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规定，设备档案完整。　　1.变配电系统:（1）变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相邻配电室的门应双向开，高压配电间的窗、门应装防护网，防护网的网孔尺寸应小于 10×10 毫米。　　（2）高、低压配电柜的母线相序标志正确，应设置接地母排和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3）电气运行指示仪表显示正确，控制装置完好，操纵机构和联锁机构可靠;(4)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应设有联锁安全装置;（5）空气开关灭弧罩应完整;（6）电力电容器外壳无膨胀，无漏油现象;（7）设置有电气运行工作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8）电气操作工具完好可靠，有定期检测记录和标志。 2.电网接地系统:(1)电气系统连接符合设计的系统接地制式要求;（2）电网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小于 4 欧姆，应保存定期检测记录;（3）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 3.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1）应按规定设有接地母排和/或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2）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插座，其线路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3）电器元件的接线端子与导线连接坚固，无过热烧损现象;（4）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导线应有相序标志;（5）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无粉尘和油污污染;（6）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4.低压电气线路 （1）固定线路:a)线路架设位置、间距符合设计要求;b)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c)线路的保护装置符合设计要求;d)线槽或桥架在电气不连贯处应装设电气跨接线，接地端子的连接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柜、箱有编号;有电气控制线路图;e)线路导线绝缘保护完好;f)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2）临时线路:a)临时线路架设前应履行审批手续，设置的临时线路应有标识牌，超出使用批准期限的临时线路应及时拆除;b)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导线应有护套软管保护;c)临时线路应设有总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d)临时线路应设有与用电设备接地连接的接地保护导线，接地保护导线应与电网接地系统连接;e)应保存有临时线路架设审批、架设和使用安全检查的记录，以及按审批时效拆除临时线路的记录。 5.防雷接地装置:a)防雷装置完好，接闪器无损坏，引下线焊接可靠，接地电阻值小于 10 欧姆;b)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保存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记录;c)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 6.其他:a)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器;b)线路应按规范敷设;c)电气设备、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d)电源开关箱前不得堆放杂物，架空线路下不得堆放可燃物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运行控制	机电设备应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经维护、保养、检测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建立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试验记录档案，在进行机电设备维修(抢修)时，应执行严格申报、审批和维修完成后的验收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手持电动工具	1.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2.手持电动工具按规定进行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3.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4.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车辆	1.必须严格按公安、交通部门要求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和档案，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对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2.车辆整洁、资料齐全；3.动力系统运转平稳，线路、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4.灯光电气部分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5.传动系统运转平稳；6.转向系统轻便灵活；7.制动系统安全有效，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配电房、电机房等）的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应经专业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向所属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使用证和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应按规定使用、维护，定期检验，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过程的控制。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建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在空气不畅、容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密室、管道、井、容器等场所进行作业的，应采取通风、检测、专人监护等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进行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工作现场管理和作业过程控制	举办大型活动时应制定专门的安全方案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对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 1.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按操作规程的规定操作各种设备设施。 3.作业过程中注意各种不安全情况和不安全行为，及时纠正并落实安全措施。 4.向客人提示有关安全要求，采取适当方法制止不安全行为。 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建立安全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照 GB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玻璃门、旋转门、台阶、楼梯、护栏等设备设施或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酒店区域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防护措施。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不得将舞厅、康乐、商店等经营项目及场所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经营项目、场所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对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其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议。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排查范围与方法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排查范围与方法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消防巡检、每日巡查和其他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从事可能导致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结果存档、报告和公布。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存在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具，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机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合同有效期间工作变更并有职业病危害变化的，依照前款规定，如实告知做从业人员，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申报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新、改、扩建项目。 （2）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机构和队伍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案例教育		对员工进行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	《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5、未归类小微行业

河南省未归类小微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消防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法》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在车间的贯彻执行。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理组织生产，做到必须安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六）建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备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管理人员。 （七）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八）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报请上级进行解决。 （九）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注意保护现场和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班组长职责	班组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二）负责把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落实到班组。 （三）严格要求职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止违章作业。 （四）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五）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六）组织班组安全检查或班组安全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解决。 （七）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人员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员工职责	员工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二）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装置。 （三）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做到文明生产。 （四）了解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向有关人员反映。 （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七）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或冒险蛮干，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二）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三）明确培训的周期和时间安排；（四）明确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五）明确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六）明确教育和培训的形式（自行培训或委托专业机构培训）（七）明确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一）、为了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安全生产检查起到应有的作用，成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特制定本规定。 （二）、 公司按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三）、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案。 （四）、安全检查组应由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及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成员必须是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担任。 （五）、 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好安全检查表，按照表上内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防止走过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逐项登记，发出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 （七）、 安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责令停工，及时解决， （八）、 安全检查结束后，应督促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研究总结并部署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三同时”安全管理	“三同时”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值班制度	值班制度	（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一） 库房安全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要创建无火灾、无失盗、无虫鼠霉变，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 （二）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 （三）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 0.5 米。 （四）库房管理实施门禁制度。 （五） 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一）企业存在职业伤害的各个工种、工序和岗位都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二）现场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并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例会频次，（二）明确安全生产例会要求，（三）明确会议记录要求，（四）明确安全生产例会的组织部门和组织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第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培训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1 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二、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四、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七）经费保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燥声符合标准（85dB 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水处理	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电梯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设施	专用机械	企业制定标准要求	（一）应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以及技术、工艺和安全操作方面的要求，自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技术资料、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接地装置、旋转部位防护、电气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设备防护要求	传动部位防护要求:（一）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安装防护罩、盖或栏： 1、以操作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 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超出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 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9、高于地面 0.7 米的操作平台 （二）防护罩、盖、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足够强度和刚度，无明显锈蚀和变形 2、安装牢固		
				各种限位装置状况:（一）各类行程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运动机构的行程限位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二）凡限制运动件范围的，应装设限位开关，且固定牢靠有效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机械	车铣刨磨镗	劳动防护用品要求：（一）操作旋转机械最忌戴手套，如车床、钻床等要扣紧袖口，不要戴围巾等，在操作旋转机械时一定要做到工作服的“三紧”，即：袖口紧、下摆紧、裤脚紧；不要戴手套、围巾等 （二）工作中戴好护目镜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保险机构要求：(1)破坏式剪切销。这种带剪切销的保险机构是在连接两个轴的部位有两个圆盘，两圆盘靠孔中用销子连接，销子强度小于传动系统中最弱的零件，当设备超负荷传动时，销子首先切断，使被动轴停止转动。 (2)自动保险机构。在机床传动中，摩擦离合器、齿爪式离合器、安全阀、脱落蜗杆等已成为机床本身的传动部件。一般情况下，这些机构随机床正常工作，当由于某种原因机床出现过载时，这些保险机构就会由于摩擦力不足而打滑，使动力中断传输，被动轴停止转动。当负荷恢复正常时，能自动复位。		

				制动机构要求：在大批量生产中多使用气动或液压夹具，由于工作紧张，往往发生夹具未夹紧工件即开车加工，以致工件飞出而造成事故。	《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GB／T 16755—1997）	
				自动停车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在机床受到阻碍或在预定位置碰到挡块时，有关部件能自动停止运动。	《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GB／T 16755—1997）	
				互锁机构是一种更完善的安全装置，能直接防止操作失误而引起的伤害。		

				机械的安全要求和措施：（一）可能触及到的外露部分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有可能导致刺伤或划伤人员的尖棱、尖角、凸出部分和开口。（二） 溜板纵向运动应设有可靠的限位装置。 （三）机床飞轮应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在运动中不会因其松脱、甩出及缠绕而出现危险。 （四）外露带和带轮应设置防护罩。应在遮蔽危险部位的防护罩内表面、挂轮箱内表面涂上安全色，以提醒操作、调整和维护人员注意危险的存在。 （五）因位置原因，在运动中可能造成缠绕危险的花键轴、丝杠应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控制系统不应有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 （七） 电力偶然中断，不应给人员造成危险；电力重新恢复后，机床不应自行起动。 （八） 按钮、指示灯、开关等控制器件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的危险。 （九）控制器件应清晰可辨，易于区别，必要时应设置表示其功能或用途的标志。 （十）在每个“起动”控制器件附近应设置一个“停止”控制器件。在每个操作位置应设置一个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的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机床装置的功能。 （十二）冷却系统应能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十三）机床应能有效地回收冷却液，应设置防止冷却液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四）应设置防止切屑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五）冷却液喷嘴应能方便、安全、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冲、剪、压、钻机械	（一）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 （二）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三）离合器安装紧固，动作可靠，没有连冲 （四）滑块从上死点至上死点 25 毫米处行程范围内需要制动时，离合器应对滑块制动	《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4（GB13887—2008）	
				制动器要求：（一）制动器与离合器必须相互协调与连锁，开机时动器先松闸，离合器稍滞后再结合 （二）连锁应准确、紧固，工作稳定、协调 （三）行程限位装置、控制装置正确，动作灵敏有效	《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4（GB13887—2008）	
				紧停装置：（一）大型冲压机械前后都应安装急停按钮，位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的地方 （二）剪板机剪板长度大于 2500 毫米时，两侧应安装紧停装置 （三）紧停装置应有红色标记	《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4（GB13887—2008）	
				距作业平台 2 米以上旋转部位应装设防护罩或防护栏		
				脚踏开关要求：（一）外露在工作台面的脚踏开关，只要有物体撞压可能的，应在开关上部和两侧装设防护罩 （二）剪板机脚踏杠在整个长度上应装设防护罩 （三）脚踏开关的踏面应用防滑的花纹钢板制作 （四）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无棱角毛边，便于开关检修		
				冲、剪、压、钻机械的金属结构件、电机、变压器、穿线金属管等都应有接地保护	《用电安全导则》	

				安全防护附件要求：（一）必须采取各种安全措施，确保在滑块下落时，操作者任何部位不可能进入作业危险区 （二）使用双按钮之间的内侧距离必须大于 25 厘米	《冷冲压安全规程》（GB13887—2008）	
			砂轮机	（一）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二）朝向不得对着通道、门口和操作岗位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8-84）	
				防护罩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挡屑板应有足够强度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法兰盘使用软垫连接		
				托架安装牢固可靠		
				运行平稳，砂轮磨损量符合要求		
				接地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电焊机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外壳防漏电保护要求： （一）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二）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三）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注意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绝缘电阻要求：（一）焊接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兆欧 （二）每半年应对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一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3 米 （二）一次线不得在地面拖拽使用，不得在地面跨越通道使用 （三）电焊机应接在专用开关上使用，不得与其它设备共用一个开关 （四）在高处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应设专人监护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二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 （二）二次线接头不超过 3 个 （三）二次线截面选用正确，避免长期过载使用造成绝缘老化 （四）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使用场所要求：（一）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二）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雨、雪、雾天，无防护措施不准作业 （三）焊机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四）操作人员应穿绝缘鞋、防护服、面罩（护镜）、电焊手套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炊事机械	旋转部位防护要求：（一）炊事机械的传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不便安装的应加设防护栏 （二）防护罩、盖和栏完好可靠，强度符合要求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电气部分要求：（一）炊事机械的金属外壳、电动机外壳的 PE 线均应可靠 （二）电源线最好穿管敷设，若采用橡胶电缆时，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三）线路不得有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 （四）随机配备的电气箱柜应符合要求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控制开关要求：（一）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不得几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二）有尘、水可能进入的按钮开关应有防护装置，且不防碍操作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搅拌、合面机要求：（一）应加盖密封，容器盖应采用规定的材料制作 （二）必须安装机盖联锁安全装置，联锁开关应固定在机器本体上，启盖应即刻断电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绞肉、绞菜机要求：（一）加料口护手装置应保证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加料口较大的其高度应适当增加，否则应设小口径加料托盘 （二）护手装置、加高的加料口和加料托盘应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与加料口连接固定，应能翻转清洗 （三）应配备送料的辅助工具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压面机要求：（一）轧辊应便于装拆，调整灵活、定位可靠 （二）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防止手指伸入 （三）备有专用刮面板，不得用手推、刮面粉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消防安全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用电安全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GB3787-93）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一）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GB3787-93）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考：《安全生产条例》第 12 条	
		安全电压使用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安全电压标准》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安全电压标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存放	（一）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分类，分区、分库存放 （二）爆炸物品、自身能形成爆炸的危险品、腐蚀性物品应单独存放 （三）相互接触或混合后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品不能同库存放 （四）灭火方式不同的物质不得同库存放 （五）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开关、灯具、线路、用电设施均应符合防爆要求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现场不得储存、堆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废料及时从现场清理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物品堆放整齐、稳固，高度不超过 2 米，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随时拧紧盖严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易燃易爆用品现场存量最好为 1 个班的用量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通道保持畅通，出、入口处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危险化学品储存及有限空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作业区域应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保持通风良好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不得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在现场积存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1995）	
				封闭式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场所，必须安装自动报警或抑爆系统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1996）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区域内所有金属部件、构件都应可靠接地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1997）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不得从事动火作业，严禁人员吸烟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	

					-2006）	
				专人管理，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GB2894-1996）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装置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条》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应优先采用职业危害小的技术和工艺，积极使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应优先采用自动化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加强密闭，减少职业危害。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通风净化	通风净化	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通风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如锯、刨、铣、磨床、砂轮机等生产设备的产尘部位，应设局部排风除尘装置；喷漆作业；焊接作业；除锈或清除旧漆作业；粉末静电喷涂作业等	《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害源隔离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栏	公告栏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应在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和设备上，按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卫生	作业卫生	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通风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临时作业	临时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照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区规划	（一）厂区内实行定置管理：厂区有定置图，对各类厂房建筑、物料堆放点、交通道路等应注明 （二）厂区内按照定置管理的要求实现定置摆放，厂区内无杂物、无图物不符等状况 （三）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存放，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 （四）危险固体废料应有专门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防渗漏措施，且符合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五）厂区大门开关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厂区道路	（一）厂区双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5 米，单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3 米，且为环形 （二）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三）厂区主干道在平原地区应小于 6 度，山区应小于 8 度 （四）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 5 公里；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并设置限速标志 （五）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六）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流线，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分流线清晰，宽度大于 10 厘米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主干道占道率	（一）利用主干道堆放物品或作为停车位置，应有划线标志，通行部分宽度必须不小于 5 米 （二）不得在转弯处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或停置车辆 （三）道路施工应有警示牌或护栏，夜间要有红灯警示 （四）厂区主干道占道率应小于道路长度的 5% （五）不得将厂区主干道横向全部堵死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照明要求	（一）照明灯布置合理，无照明盲区 （二）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消防设施	（一）室外消防栓应合理配置，低压消防栓布置间距不超过120米，应沿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消防栓距路面边不超过2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5米 （二）有明显的漆色标志，其1米范围内无障碍物 （三）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符合规定 （四）所有消防器材应完好，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周围高压线	（一）搬运、安装、其他一些作业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 （二）厂房的装修、维修、做防水等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 （三）高压线下严禁码放材料和有建筑物。	《电力行业标准》	
		车间作业	通道宽度要求	（一）车间通道根据生产要求，宽度标准如下： 通道只行人通道，宽度不小于1米； 通过电瓶车、叉车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8米； 通行汽车的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米； 如有铁路线，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5米 （二）通道线应明显清晰，宽度不小于10厘米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路面状况	（一）通道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 （二）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通道占道率	（一）任何堆放在通道标记线内和压住安全通道标记线的物件，都判定为占道 （二）车间占道率应低于5% （三）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悬挂物防护	（一）车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4 米，人行道上方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2.5 米 （二）悬挂应牢固可靠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仓库作业	通道要求	（一）仓库通道的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二）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三）占道率应小于 5%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库房采光要求	（一）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二）库房内不得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电气部分	（一）库房内不得存在临时线 （二）库房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非燃硬塑料管 （三）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 （四）甲、乙类物品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安装防爆型电气装置，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不得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消防设施	（一）防火制度、消防设施标志、防火标志齐全 （二）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种类 （三）防火通道畅通，无封死和堵塞现象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报警装置	以下仓库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1、甲、乙、丙类物品储备库； 2、专业性仓库 3、大型物资仓库 4、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仓库		
			物品包装要求	（一）物品包装应牢固，不得有严重破损、残缺、变形、物品变质、分解等现象 （二）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应严密，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6、造纸行业

河南省造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商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检测及监控措施；5）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管道	人员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 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 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 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 4.5t 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防护装置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专用机械	切草机	输送带两边应设置防跑偏挡轮，并运转灵活，销轴无窜动；输送带回头辊不准外露或加防护装置；输送带托辊必须灵活；切草机所有传动防护装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输送带喂料口必须设置隔离设备，距离喂料辊距离不低于 1.2 米；起动必须有声光信号警示设备；切草机处必须设置紧急开关，开关位置距离最近作业人不准超过 5 米，必须采取手动复位；传动部位严禁原料堆积。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纤维分离器	基础连接螺栓齐全，牢固、无泄漏现象；皮带完好，防护装置完好；轴承润滑充分，进出口管道连接紧固，振动检测装置定期校验；走台、栏杆符合相关规定，设备表面清洁卫生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螺旋挤压疏解机	联轴器防护装置符合相关要求，所有连接的螺栓齐全，螺栓紧固符合规定的扭力值；轴承润滑充分，冷却水流量、油质符合要求；化学品管道连接紧固，严密无泄漏；设备表面清洁卫生。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蒸发风机	设备表面清洁卫生，控制润滑冷却单元准确灵敏，所有螺栓连接齐全、牢固，防护装置符合相关要求；润滑良好，驱动电机保护齐全，接线符合相关要求。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除尘器	皮带传动、走台、护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固定必须牢固，螺栓齐全，无松动，入口输送管道必须固定牢固，不准有敞口现象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刮板输送带	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符合相关规定,上坡、下坡处应设置紧急开关，并运行可靠,刮板传动部位及辊子处必须进行安全防护，防护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预浸器	电机必须固定牢固，固定螺栓齐全，接地、接线齐全有效,电机接线必须固定合理；传动防护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螺旋上盖板必须固定牢固、严密，传动减速机润滑油充足，无跑冒滴漏现象；起动和停止按钮距离设备不准超过 5 米；装球器悬挂钢丝绳必须无断丝、无腐蚀，装球器必须有防起动措施；预浸器轮子必须灵活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引纸系统	引纸绳无破损，接头牢固；系统内气管无泄漏，各控制阀灵活可靠；转动部件连接运行良好，防护装置齐全、牢固；引纸处无碎纸等杂物，光线充足；剥纸引纸装置齐全完整，操作灵活。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卷纸机、复卷机、卷筒包装机、切纸机	卷纸机、复卷机、卷筒包装机、切纸机等设备装置必须稳定、连接部位牢固；制动装置灵敏可靠；机械传动部位必须设有防护装置；操作台按钮颜色标准，按钮标识齐全、准确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小令包装机、热薄膜包装机	小令包装机、热薄膜包装机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气动系统无漏气现象，液压系统无渗油现象；所有系统的保护装置齐全运行良好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其他设备	蒸球、原木剥皮机、原木喂料机、原木切片机、厚度筛、空气密度分离机、摇摆筛、盘筛、料仓出料螺旋、木片仓、木片洗涤器、斜螺旋脱水机、预蒸仓、反应仓、高浓磨浆机、多圆盘浓缩机、螺旋压榨机、喷放仓、挤浆机、跳筛、洗浆机、高浓除渣器、漂白塔、压力筛、碱化塔、链板输送机、水力碎浆机、磨浆机、高位箱、旋翼筛等装置必须固定牢固；传动部位有防护栏或挡板；电机有效接地；无跑冒滴漏现象；附属配件完整必须无设备缺陷的安全隐患。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圆网浓缩机、流浆箱、压榨部、干燥部、施胶机、厚度(水分)测量仪、压光机等设备性能必须良好，符合工艺要求；基础机架，机座必须坚固完整，无裂纹，无损伤；防护栏设置合理、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电气有良好的接地保护，电气防护符合相关规定	《造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第》	

	场所环境	车间环境	一般要求	1.1.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V，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24V,室外220V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3m，室内不低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300m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2.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3.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的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中控室的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6、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7、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8、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9、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10、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新工艺设备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设备危害	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	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警示标示	化学品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包括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安监局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空气中的氧含量，并记录下列各项：1）测定日期；2）测定时间；3）测定地点；4）测定方法和仪器；5）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测定次数；7）测定结果；8）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17、纺织行业

河南省纺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隐患自查Ⅰ级要素	**隐患自查Ⅱ级要素**	**隐患自查Ⅲ级要素**	**隐患自查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必须明确安全生产主管领导责任； （二）组织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落实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六）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力量整改各项事故隐患； （七）组织事故和职业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在车间的贯彻执行；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理组织生产，做到必须安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六）建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备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管理人员； （七）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八）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报请上级进行解决； （九）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注意保护现场和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条	

		班组长职责	班组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二）负责把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落实到班组； （三）严格要求职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止违章作业； （四）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五）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六）组织班组安全检查或班组安全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解决； （七）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人员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员工职责	员工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二）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装置； （三）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做到文明生产； （四）了解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向有关人员反映； （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七）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或冒险蛮干，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二）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三）明确培训的周期和时间安排；（四）明确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五）明确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六）明确教育和培训的形式（自行培训或委托专业机构培训）；（七）明确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一）为了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安全生产检查起到应有的作用，成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特制定本规定。 （二）公司按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案。 （四）安全检查组应由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及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成员必须是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担任。 （五）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好安全检查表，按照表上内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防止走过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逐项登记，发出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 （七）安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责令停工，及时解决， （八）安全检查结束后，应督促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研究总结并部署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同时”安全管理	“三同时”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值班制度	值班制度	（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 （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 （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一） 库房安全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要创建无火灾、无失盗、无虫鼠霉变，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 （三）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 0.5 米。 （四）库房管理实施门禁制度。 （五） 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一）企业存在职业伤害的各个工种、工序和岗位都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二）现场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并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例会频次，（二）明确安全生产例会要求，（三）明确会议记录要求，（四）明确安全生产例会的组织部门和组织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第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要求：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培训内容要求：(一)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律、法规和规章；(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二、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四、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七）经费保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

				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要求：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燥声符合标准（85dB 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 (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条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
			登记及检验标志	1、应有使用登记证；2、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1、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2、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1、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2、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3、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水处理	1、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2、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压力容器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电梯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	一般安全要求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普通设备设施	纺织专用设备	纺织专用设备	纺织专用设备应当具备齐全、完整、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联锁、信号、报警、保险等装置，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轧点必有挡板、有特危必有联锁，有泄漏必有报警，有电气必有绝缘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纺织专用设备上的电气装置、电气联锁装置、电气限位装置等应当敷设规范、安装牢固、绝缘可靠、使用安全、操作有效。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棉纺织前纺车间内金属探测排除器、烟火联动报警器、多功能灭火水枪，以及墙式消防栓、喷淋装置、消防软管等应当配备齐全、实用到位。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化纤生产、印染生产等涉及有毒有害的场所应当配备齐全、有效的监控装置、报警装置、防毒面具、抢险应急工具和专用消防设施等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纺织专用设备上的压力表、安全阀、防爆膜、温度计、电流表、电压表，以及其他各种仪器应灵敏有效。同时，必须符合电气、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	

				仪表安全规程要求。	范》	
				纺织专用设备上的电触能压力表、固定停启装置在核定压力数值后，应当具有防止擅自改动压力的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纺织专用设备各管道应有符合规定的标色，标明流向，管路上的开关处红白相间的芯子漆色应清晰。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前纺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所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必须有完整、有效、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机械打手部位应当隔绝封闭，打手部位的检修门、观察窗必须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双保险措施。机械运转时，其检修门、观察窗应无法打开。处理故障时，其机械、电气应无法启动。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操作开关按钮应有明显的中文“开、关”标识。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并条、粗纱、细纱、捻线、络筒、摇纱以及气流纺等棉纺专用生产设备的链轮、链条、齿轮、电动机、皮带轮，以及车头、车尾传动、旋转、轧点等部位必须有完整、有救、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拦、防护盖等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清花、梳棉、细纱等纺部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工序，以及滤尘室等辅助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1、扑灭小火，及时报警；　2、迅速引导正在作业的从业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　3、停止送风、回风、吸棉、吸尘工作，迅速转移半制品，切断火势蔓延和扩展的路径；　4、停止左右相邻设备的运转，起火机台继续保持空转；5、停止起火机台喂人供应，继续半制品加工输出；　6、采用滑石粉、干粉灭火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雾状水等进行灭火；将着火的棉花、棉纱浸入水中。		
				络筒、整经、浆纱、穿筘等准备工序专用生产设备的旋转、轧点部位必须具有完整、牢固、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浆纱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以及起重设备等安全附件，必须齐全、有效，定期检测，合格使用。蒸汽管道、箱体、排气装置应当采取隔热防烫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浆纱和浆纱烘箱设备内及潮湿处的电气装置、工作照明等必须采用安全电压及防水、防潮灯具。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浆纱穿筘架照明灯具以及吸停经片器等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结经机应当采用保护接地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织布、折布、整理、打包等专用生产设备的旋转、轧点部位必须具有完整、牢固、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织布机的电机、齿轮、皮带轮、曲轴弯头、多臂机长连杆等处均应装设安全防护装置，梭箱两侧和筘帽必须装有防飞梭保护装置，断经、换棱、轧梭自停装置必须灵敏、有效。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棉纺设备	清棉工序设备	抓棉机吸斗观察窗必须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机械联锁装置的销杆与 观察窗的长度不小于 0.05m，间隙不大于 0.02m，抓棉机打手的抓棉口处应有护栏，抓棉机必须配备上、下定位装置，平台式抓棉机必须配 备运行碰撞自仃装置和防止误入的隔离措施。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混开棉机滚筒部位必须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滚筒顶盖的机械	《棉纺织企业安	

				联锁的锁杆长度不小于设备宽度的三分之二，打手部位应同时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观察窗应使用不易破碎的有机玻璃。	全生产规程》	
				清棉机打手传动轴应配置轴套，危险点应有联锁装置，并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开棉机打手部位应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机械联锁销杆的长度必须大于观察窗 0.03m，观察窗与打手距离不小于 0.80m。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成卷机紧压罗拉手轮处应加装防护板，手轮弹簧必须处于松驰状态，各传动部位必须加装防护栏或防护罩。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成卷机综合打手处必须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机械联锁与观察窗的上下间隙不大于 0.02m，压辊棉层输出部位必须安装生头罩，并配置生头板。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清棉机应安装操作和检修平台，平台必须设置防护栏，其高度不小于 1.05m，每档间距不大于 0.30m，危险部位都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梳棉工序设备	锡林抄针门间隙不大于 0.01m，并有安全警示标志，联锁装置灵活有效。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刺辊后车肚应有安全措施，有安全警示标志。各传动部位应按装安全防护罩。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剥棉部位应按装安全防护罩，上绒辊应按装绒辊防绕断电限位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	

					程》	
				锡林道夫三角区应有安全档板。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梳棉车后、棉卷给棉罗拉处应安装自停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并条、粗纱、精梳设备	并条机齿轮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必须安装断电限位装置，并有安全防护罩开启支架。小压辊棉条输出部位应有防绕断电限位装置。危险部位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粗纱机车头齿轮传动部位安全门应有断电限位装置，锭壳转动时应有光电断电限位装置，各传动部位应安装安全防护罩。危险部位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条卷机成卷部位安全防护罩必须安装安全断电限位装置，紧压罗拉和皮辊传动部位翻盖应安装安全断电限位装置。危险部位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精梳机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必须安装安全断电限位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细纱设备	车头传动齿轮安全门应有安全断电限位装置。危险部位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计长表、导纱横动装置、车头、车尾应安装安全防护罩；车头、车尾箱门的门钩、插门应配有自锁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后加工设备	自络筒、捻线机、并纱机、倍捻机、气流纺机等传动部位安全门（罩、盖），应有安全断电限位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	

					程》	
				摇纱机传动齿轮、滚动轴等传动部位必须安装安全防护罩，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刹车、满绞应有安全自停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烧毛机气阀管道无泄漏，混气箱、风机、水泵、吸尘、喷淋等设施、设备应完好，喷淋池水位正常，室内通风良好。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络筒机配套座车必须稳固牢靠，踏脚压板与传动带接触良好，车轨槽上应设置限位装置，传送带皮带轮、传动部位应安装防护罩。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整经工序设备	整经机经轴两端应加装安全防护罩，并应设置自仃保险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浆纱机传动部位、齿轮、链轮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罩，铁炮轴、拖行辊露出机外部位应安装轴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压力表、安全阀的工作压力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控制在额定范围之内，压力表额定的 MPa 应标有红线，经专业部门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穿筘机经轴两端应设置防滑落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布机、整理设备	布机传动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罩；梭子运行过程中应设置防飞梭装置和防护档板。 验布机导布辊、拖布辊（轴）、主动轴等传动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卷布机主动轴、凸轮轴前后链轮之间应安装安全防护罩。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前纺辅机设备	清棉粗纱头机打手应安装机械和电气联锁，传动齿轮、皮带应配备防护栏或防护罩。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清棉粗纱头机打手应安装机械和电气联锁，传动齿轮、皮带应配备防护栏或防护罩。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梳棉包磨盖板机、包磨刺辊机、裸磨机等传动轮、皮带应安装安全防护罩。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后纺辅机设备	理管机、皮辊制作砂轮磨床、套皮辊机等各传动齿轮、传动带、盘应安装防护罩或防护栏，往复移动应有机械定位装置。皮辊辊制作砂轮磨床，应设置除尘防污措施。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细纱落纱小车应使用≤36v 的安全电压，清洁器刀口入口处应安装防割伤档板，导轨与小车触点应安装四触点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织造辅机设备	成品布打包机上下升降应安装限位装置，传动轮系部位应安装防护罩、安全阀、保险杆应安装自动断位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蒸纱锅应按该设备的 MPa/kg 要求配置相匹配的安全阀和压力表，压力表、安全阀应按额定 MPa/kg 范围标明红线。经专业部门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棉纺织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通用设备	金属切削机床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4、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冲、剪、压机械	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2.制动器工作可靠；3.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4.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5.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6.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7.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8.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9.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常用机械设备	常用机械设备	常用设备的安全防护必须安装齐全、完整、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罩、网、套、盖、栏、门、联锁等安全装置，防止人体或者人体某一部分触及旋转、打击、切割、冲压、触电等伤害的危险区域，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防护装置应当采用固定式装置、封闭式结构、金属材料制成、满足所必需的强度和刚度条件。经常需要调或者维护的旋转、打击、切割、冲压等危险运动部位、部件，必须优先采用机械和电气（光电）联锁保护装置，以确保万无一失。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当生产操作现场的安全防护需要采用可调式装置、网状式结构时，其安全距离和网眼的开口宽度应当符合或者具备防止人体或者人体某一部分触及危险区域的基本要求。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防护装置的颜色应当区别于机械设备的颜色，便于识别。同时，配备对应的安全标志，清晰、醒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生产现场和环境安全管理	生产现场和环境安全管理	1、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在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或者占用疏散通道。2、生产作业现场应当保持充足、柔和的光照，作业点的光照度应当有 3001x 混合照明，一般照明的光照度应当有 301x，局部照明的光照度应当有 2701x，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安全作业。3、作业场所划定堆物区域，按定置管理堆放，成行成线，并且清洁、卫生。4、生产作业现场应当做到“有洞必有盖，有台必有栏”。5、厂区和车间通道应有明显的交通分道行驶的标志，保证行人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及车辆畅通：1）行人通道应当大于或者等于1.0m；2）电瓶车单向行驶通道应为1.8m；3）电瓶车双向行驶通道应为3.0m；4）叉车或者汽车行驶通道应为3.5m。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棉尘、粉尘的控制	棉尘、粉尘的控制		纺织工业企业作业场所内棉尘、粉尘的含量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控制。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棉尘、粉尘污染的设备应当采用局部密闭、整体密闭和密闭小室等不同密闭方式，密闭尘源，使生产过程管道化、机械化、自动化。非标准设备应当配置密闭罩或者装设防尘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纺织工业企业应当应制定除尘、吸尘、滤尘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作业计划，对滤尘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滤尘作业指导书，对其设备、设施定期清扫、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检测各工序、各工种的棉尘含量。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控制车间送、排风量，保持车间微正压，并定期清扫通风管道。滤尘设备、设施应当消除正压，有效降低生产现场空气中棉尘、粉尘的含量。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散发棉尘、粉尘的生产现场可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尘土、腐蚀物要有专人负责清除，防止二次污染。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装卸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	露天库区堆垛安全要求	1、堆垛桩脚铺排应平整、完好。堆垛高度应在避雷针控制范围之内，堆垛长度、宽度应符合消防规定。2、堆垛时坏包不打底，散头不朝外，中间不留空档，先边后内，堆垛整齐，大小面搭配，上下层之间要交叉堆放，翻包操作时人应面朝外。3、小批量堆放要做到棉包一边有依靠，堆垛不应超过 8 个棉包高。4、堆放松软包装的棉包要相互牵住，堆放高度要降低。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露天库区出仓安全要求	1、先巡视四周，对有倾斜、坍塌等不安全迹象须先采取安全措施后再行操作。2、出仓吊棉包时须自上而下，层层出仓，形成梯形。3、出仓堆垛中间的棉包应将前一批次棉包高度降低。然后再安全操作。4、出仓后形成小批量的独立堆垛应降低高度，防止倒塌。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起驳、落驳装卸安全要求	1、棉包起驳、落驳时要层层或半只货仓装卸，保持船舶平稳。严禁单边船舶装卸货物，防止船舶倾斜翻船。2、吊车驾驶员必须听从船舱内作业人员指挥，吊物不得在作业人员头上经过或停留，防止落包伤人。作业人员挂好钩子后要避让至安全处，避免起吊后吊物撞人。3、起驳、落驳时严禁棉包从船艄上空经过，以免落包损物、伤人。4、船舶上作业人员应穿着救生衣。仓库码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救生农、救生圈。5、在 80t 以上船舶上操作时，必须做到操作人员主动让吊车转向；在 80t 以下船舱内操作时，吊车转向必须主动让人。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火车装卸安全要求	1、人在敞篷车顶层装卸作业时，必须有安全措施。在车顶上揭、盖油布时，要站在上风处，脚要站稳，一块块揭、盖；收绳时，要采取骑马式，上下呼应。2、吊车起吊货物时，要做到吊车让人，操作人员要将货物套牢后方可起吊、转向。3、在棚车顶层上装卸，严禁站在出沿口的货物上操作。货物装车出沿口要适当，两面要对称。4、棚车开、关车门时严禁人面对车门操作，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防止车门脱槽或落包伤人。5、在棚车内翻包与搀肩要互相密切配合，上下呼应，先呼应，后放包。		
	组织		库房内装卸安全要求	1、堆放纸箱箭头朝上，四边整齐。2、使用铲车堆桩、卸货要相互呼应，相互配合。3、使用手推车装卸物品、堆货时，要待手推车上物品卸地后再堆垛；卸货时，要待货堆上的物品着地后再装上手推车。4、库房内堆垛要层层进仓或出仓，严禁从货垛中心出仓或单排堆放。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密闭尘源的设备、装置应当符合便于操作、拆卸、检修，结构牢固、轻巧，配合严密与安全等原则。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消防管理组织		企业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专兼职人员。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本单位日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的规模、防火重点的特点、从业人员的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员。 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的企业应当至少配备 1 名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当班值勤不少于 2 名专兼职及义务消防队员。 从业人员达 300 人以上不足 2000 人的企业应当配备 1 名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当班值勤应不少于 5 名专兼职消防队员。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的规模、防火重点的特点、从业人员的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员。 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的企业应当至少配备 1 名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当班值勤不少于 2 名专兼职及义务消防队员。 从业人员达 300 人以上不足 2000 人的企业应当配备 1 名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当班值勤应不少于 5 名专兼职消防队员。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专业资质部门的培训，考试合格之后方可持证任职；专职消防队员应当经过公安消防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的培训，熟悉掌握业务和技能之后方可上岗。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性能、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灭火施救的基本方法。认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参加消防技能的训练，达到应知应会的考核标准。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单位消防职能部门及消防管理人员、消防队员应当认真做好值班巡逻，对本单位、本岗位定时或者经常开展消防安全的检查活动，对查出的火险隐患、违章行为和管理问题，应当明确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备案。 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提出后不整改的，以及涉及到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单位消防职能部门及消防管理人员、消防队员应当做好本单位消防设备、设施、器材、装置和工具等检查、保养、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单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及消防管理人员、消防队员在遇到火灾事故之后，要立即扑灭初期小火，及时报警，迅速保护和引导正在作业的从业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切断火势蔓延扩展的路径，减少财产损失。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在火灾事故之后，单位消防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作业	明火作业		企业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生产作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仓库、配电、电焊等重点要害部位，一律划定为禁火区，除固定动火区以外的部位一律禁止动用明火。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在禁火区内，因检修、施工、试验以及正常动火、用火，必须办理动用明火作业的申请、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管理。未经审批许可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动用明火许可证应当标明动火等级、动火有效期、动火详细位置、 工作内容、动火手段、安全防火措施和动火分析，以及各级审批人的意见和签名。 动用明火许可证的有效期应当根据动火级别来确定，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的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天(24h)，三级动火的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 6 天(144h)。 动火分析应当在动火前 30min 内进行，超过 30min 应当重新进行动火分析。动火中断 30min 以上的，应当重新进行动火分析。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禁火区内动火作业的申请、审批必须根据作业部位、作业环境、作业内容和火灾危险性的大小动火作业，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并明确其动火申请、审批程序和终审权限。 一级动火由动火部门（车间）申请，单位防火安全管理部门复查后报分管防火安全的负责人或者总工程师终审批准。 二级动火由动火部门的安全责任人复查后，报单位防火安全管理部门终审批准。 三级动火由动火部门提出申请，报单位消防专职部门或者消防队终审批准。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动火作业实行“双人制”操作，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应由经专业资质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担任。监护人员未到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不得作业。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十不烧”的安全规定，特殊工种或部位的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 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焊补作业人员应由经锅炉、压力容器焊工培训，取得合格资格的人员担任。 气焊切割作业中，氧气瓶、乙炔瓶不得混置、泄漏、损坏。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m，放置的地点与明火点应在10m以上。并落实防火星、防暴晒、防腐蚀、防碰撞等措施。 氧气瓶、乙炔瓶必须完整、完好；安全装置齐全、可靠。安全回火装置配备到位；压力表、安全阀灵敏、有效，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焊接割炬规范、安全；红黑气管正确、完整，无老化、裂痕、差错。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设备、设施、装置的焊接、切割作业，必须采取拆迁、清洗、置换等有效措施之后才能进行，严防跑、冒、滴、漏引发的突发事故。 气焊切割作业中，遇到生产设备、设施、装置、管道突然破裂、可燃物质外泄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指令停止动火。待恢复正常，重新分析合格，经审批许可之后，才能进行动火。 高处动火应当遵守高处作业的安全规定进行动火审批和操作。五级以上大风不得安排室外动火。已经进行的动火作业应当停止操作。 周围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未彻底清理完毕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时不得动火作业。 电焊作业时，电焊机应放于指定的地点，火线的接地线应完整无损，禁止用铁棒等物代替接地线和固定接地点，电焊机的接地线应接在被焊设备上，接地点应靠近焊接处，不准采用远距离接地回路。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动火现场应当划出安全区域，与可燃物之间应当明确隔开。并配备有效的防火设施、器材和工具。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动火结束后，应当彻底清理现场，熄灭余火，不遗漏任何火种。并切断动火作业使用的电源。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管理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各生产作业场所、各工序、各部门防火的重点、和性质，确定其危险等级。并根据其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特点，配置消防灭火设备、设施、装置、器材和用具的类型、规格与数量。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公安
				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器材和用具，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器材和用具，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保持一定的保护距离和措施，不要设置在潮湿、高温、腐蚀性强的地方，以及影响安全应急疏散。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设置在室外露天的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器材和用具，严禁圈占、埋压、损坏和挪用，不准被其他物品和杂物堆堵。冬季时段，特别是寒冷地区，应当采取防冻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科学、合理、有效配备灭火设备和器材。 棉、麻、毛、丝及其制品，混纺、合成纤维制品等固体物质应当配置、选用清水、干粉、泡沫灭火器以及滑石粉、水桶等。清花、梳棉、梳毛、滤尘等地方应当配置消火栓、消防水喉设备以及滑石粉、水桶等，火灾应急时选用雾状水施救，二氧化碳一类有气压的灭火器只能选用于设备内、棉箱内或者无散棉、散花、散毛、棉尘等地方的火灾。 档案、资料、机房、电信、控制室等地方应当配置、选用二氧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化碳灭火器。 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乙醚、丙酮等可燃液体，以及蜡、石蜡等可熔化固体物质应当配置、选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 醇、醚、醛、酮、有机酸和胺类物质应当配置、选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器。 化纤、印染等存在酸类、碱类等液体的地方应当配置、选择消火栓和清水灭火器。 遇湿易燃物质禁止使用水型灭火器施救。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气等可燃气体应当配置、选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或者配置、选用雾状水消防器材。 电气设备、电气装置、电气线路以及电器用具等应当配置、选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禁止使用容易导电的清水、泡沫灭火器。 灭火器无论是否开启使用过，都应当在达到规定年限后必须进行维修、检查或者更换、报废。通过定时安全检测、检验和检查，保证其完好、有效、可靠。 采用挂钩、托架的手提式一类灭火器材，其顶部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 1.5m，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 0.15m。		
				消火栓、消防水泵等消防供水设备、设施应当完好、有效，设置在自动挡，应能保证在火警启动后 5 分钟内开始工作，既是在火场断电时仍能正常运转。并保证相邻两个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同时到达车间任何部位，每股水量不小于 5 L/s。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14.3.6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等组成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准确、及时、有效、可靠。并定时进行自查、自检，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失效和误动作必须及时修复，确保万无一失。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14.3.7	

				消防应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照明、指示、标志应当齐全、醒目、有效。 设置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走道、楼梯间、交叉口、拐角处以及消防泵房等部位的火灾事故照明或者应急照明，其最低照明度不应低于 5 Lx，供电时间不得少于 20 min。各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 10m，距离地面高度应为 1～1.2m，标准灯正前方 0.5m 处的地面照明度不应低于 1 Lx。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消防安全	警示标志		防火重点部位禁止吸烟，并应有明显标志，其他生产现场不准流动吸烟，吸烟应有指定地点。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公安
				工作间断或结束时应清理和检查现场，消除火险隐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根据需要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路口。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 2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 3 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 4 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0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室内消火栓		超过 5 层或体积大于 10000m3 的办公楼、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等其它民用建筑应设置 DN65 的室内消火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7）	

				单层和多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50m。同一建筑物内应采用统一规格的消火栓、水枪和水带。每根水带的长度不应超过 2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易燃易爆物品应放置专门场所，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熟知易燃易爆物品火灾危险性和管理贮存方法，以及发生事故处理方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易燃易爆物品不应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内。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消防车道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7）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8）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0m×12.0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0m×18.0m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9）	

				建筑的低压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可与生产、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合并的给水管道系统，当生产、生活用水达到最大小时用水量时（淋浴用水量可按15%计算，浇洒及洗刷用水量可不计算在内），仍应保证全部消防用水量。如不引起生产事故，生产用水可作为消防用水，但生产用水转为消防用水的阀门不应超过2 个。该阀门应设置在易于操作的场所，并应有明显标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0）	
		消防水池		当采用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时，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总量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1）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 1、补水管的设计流速不宜大于2.5m/s；2、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48h；3、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m；4、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保护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2）	
				独立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消防水泵房应有不少于2条的出水管直接与消防给水管网连接。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其工作能力不应小于最大一台消防工作泵。消防水泵应保证在火警后30s 内启动。消防水泵房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3）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是否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灭火器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按规定完善变压器的消防设施，并加强管理，重点防止变压器着火时的事故扩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贮有较多可燃或易燃物的房间应设置移动式灭火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消防用电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标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消防管理		要做到消防组织健全，消防责任制落实，消防器材、设施完好，保管存放消防器材符合消防规程要求，并定期检验，风电机内应配备消防器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用电安全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 1 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电源线、电源插头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定期检查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电源导线及连接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防护措施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安全电压使用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安全电压标准》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安全电压标准》	

18、家具制造行业

河南省家具制造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林业厅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省消防总队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河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一）必须明确安全生产主管领导责任； （二）组织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落实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五）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六）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力量整改各项事故隐患； （七）组织事故和职业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在车间的贯彻执行；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理组织生产，做到必须安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六）建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备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管理人员； （七）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八）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报请上级进行解决； （九）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注意保护现场和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班组长职责	班组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二）负责把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落实到班组； （三）严格要求职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止违章作业； （四）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五）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六）组织班组安全检查或班组安全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解决； （七）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人员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记录。		
		员工职责	员工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二）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装置； （三）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做到文明生产； （四）了解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向有关人员反映； （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七）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或冒险蛮干，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二）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三）明确培训的周期和时间安排；（四）明确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五）明确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六）明确教育和培训的形式（自行培训或委托专业机构培训）；（七）明确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一）为了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安全生产检查起到应有的作用，成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特制定本规定。 （二）公司按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案。 （四）安全检查组应由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及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成员必须是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担任。 （五）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好安全检查表，按照表上内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防止走过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逐项登记，发出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 （七）安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责令停工，及时解决， （八）安全检查结束后，应督促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研究总结并部署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条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同时”安全管理	“三同时”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值班制度	值班制度	（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一） 库房安全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要创建无火灾、无失盗、无虫鼠霉变，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 （二）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 （三）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 0.5 米。 （四）库房管理实施门禁制度。 （五） 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一）企业存在职业伤害的各个工种、工序和岗位都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二）现场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并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例会频次，（二）明确安全生产例会要求，（三）明确会议记录要求，（四）明确安全生产例会的组织部门和组织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三级”安全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七）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八）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二、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四、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七）经费保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要求：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燥声符合标准（85dB 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	《职业病防治法》	

				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	
			水处理	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电梯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全保护装置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设施	专用机械	行业专用设备要求	企业制定标准：（一）应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以及技术、工艺和安全操作方面的要求，自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技术资料、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接地装置、旋转部位防护、电气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设备防护要求	传动部位防护要求：（一）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安装防护罩、盖或栏：1、以操作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超出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 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9、高于地面 0.7 米的操作平台（二）防护罩、盖、栏应满足以下要求：1、有足够强度和刚度，无明显锈蚀和变形 2、安装牢固。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各种限位装置状况：（一）各类行程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运动机构的行程限位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二）凡限制运动件范围的，应装设限位开关，且固定牢靠有效。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通用机械	劳动防护用品	（一）操作旋转机械最忌戴手套，如车床、钻床等要扣紧袖口，不要戴围巾等，在操作旋转机械时一定要做到工作服的“三紧”，即：袖口紧、下摆紧、裤脚紧；不要戴手套、围巾等 （二）工作中戴好护目镜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车铣刨磨镗	保险机构要求：(1)破坏式剪切销。这种带剪切销的保险机构是在连接两个轴的部位有两个圆盘，两圆盘靠孔中用销子连接，销子强度小于传动系统中最弱的零件，当设备超负荷传动时，销子首先切断，使被动轴停止转动。 (2)自动保险机构。在机床传动中，摩擦离合器、齿爪式离合器、安全阀、脱落蜗杆等已成为机床本身的传动部件。一般情况下，这些机构随机床正常工作，当由于	GB／T 16755—1997《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某种原因机床出现过载时，这些保险机构就会由于摩擦力不足而打滑，使动力中断传输，被动轴停止转动。当负荷恢复正常时，能自动复位。		
				制动机构要求：在大批量生产中多使用气动或液压夹具，由于工作紧张，往往发生夹具未夹紧工件即开车加工，以致工件飞出而造成事故。	GB / T 16755—1997《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自动停车机构要求：自动停车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在机床受到阻碍或在预定位置碰到挡块时，有关部件能自动停止运动。	GB / T 16755—1997《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互锁机构要求：互锁机构是一种更完善的安全装置，能直接防止操作失误而引起的伤害。	GB / T 16755—1997《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机械的安全要求和措施要求：（一）可能触及到的外露部分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有可能导致刺伤或划伤人员的尖棱、尖角、凸出部分和开口。（二） 溜板纵向运动应设有可靠的限位装置。 （三）机床飞轮应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在运动中不会因其松脱、甩出及缠绕而出现危险。 （四）外露带和带轮应设置防护罩。应在遮蔽危险部位的防护罩内表面、挂轮箱内表面涂上安全色，以提醒操作、调整和维护人员注意危险的存在。 （五）因位置原因，在运动中可能造成缠绕危险的花键轴、丝杠应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控制系统不应有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	GB / T 16755—1997《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七） 电力偶然中断，不应给人员造成危险；电力重新恢复后，机床不应自行起动。 （八） 按钮、指示灯、开关等控制器件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的危险。 （九）控制器件应清晰可辨，易于区别，必要时应设置表示其功能或用途的标志。 （十）在每个“起动”控制器件附近应设置一个“停止”控制器件。在每个操作位置应设置一个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的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机床装置的功能。 （十二）冷却系统应能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十三）机床应能有效地回收冷却液，应设置防止冷却液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四）应设置防止切屑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五）冷却液喷嘴应能方便、安全、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冲、剪、压、钻机械	离合器要求：（一）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 （二）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三）离合器安装紧固，动作可靠，没有连冲； （四）滑块从上死点至上死点 25 毫米处行程范围内需要制动时，离合器应对滑块制动。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一）制动器与离合器必须相互协调与连锁，开机时动器先松闸，离合器稍滞后再结合； （二）连锁应准确、紧固，工作稳定、协调； （三）行程限位装置、控制装置正确，动作灵敏有效。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紧停装置要求：（一）大型冲压机械前后都应安装急停按钮，位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的地方； （二）剪板机剪板长度大于 2500 毫米时，两侧应安装紧停装置； （三）紧停装置应有红色标记。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传动部位要求：距作业平台 2 米以上旋转部位应装设防护罩或防护栏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脚踏开关要求：（一）外露在工作台面的脚踏开关，只要有物体撞压可能的，应在开关上部和两侧装设防护罩； （二）剪板机脚踏杠在整个长度上应装设防护罩； （三）脚踏开关的踏面应用防滑的花纹钢板制作； （四）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无棱角毛边，便于开关检修。	GB8196-87《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JB8781-1998《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	
				机床接地保护要求：冲、剪、压、钻机械的金属结构件、电机、变压器、穿线金属管等都应有接地保护。	《用电安全导则》	
				安全防护附件要求：（一）必须采取各种安全措施，确保在滑块下落时，操作者任何部位不可能进入作业危险区； （二）使用双按钮之间的内侧距离必须大于 25 厘米。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其他机械	砂轮机	位置和朝向要求：（一）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二）朝向不得对着通道、门口和操作岗位。	GB4678-84《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防护罩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挡屑板应有足够强度。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法兰盘使用软垫连接。		
				托架安装牢固可靠。		
				运行平稳，砂轮磨损量符合要求。		
				接地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电源线、电源插头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电焊机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外壳防漏电保护要求：（一）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二）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三）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注意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绝缘电阻要求：（一）焊接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兆欧； （二）每半年应对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一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3 米；（二）一次线不得在地面拖拽使用，不得在地面跨越通道使用；（三）电焊机应接在专用开关上使用，不得与其它设备共用一个开关；（四）在高处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应设专人监护。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二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 （二）二次线接头不超过 3 个； （三）二次线截面选用正确，避免长期过载使用造成绝缘老化； （四）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焊机使用场所要求：（一）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二）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雨、雪、雾天，无防护措施不准作业； （三）焊机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四）操作人员应穿绝缘鞋、防护服、面罩（护镜）、电焊手套。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GB8118-87）	
			炊事机械	旋转部位要求：防护要求（一）炊事机械的传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不便安装的应加设防护栏； （二）防护罩、盖和栏完好可靠，强度符合要求。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电气部分要求：（一）炊事机械的金属外壳、电动机外壳的 PE 线均应可靠； （二）电源线最好穿管敷设，若采用橡胶电缆时，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三）线路不得有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 （四）随机配备的电气箱柜应符合要求。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控制开关要求：（一）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不得几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二）有尘、水可能进入的按钮开关应有防护装置，且不防碍操作。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搅拌、合面机要求：（一）应加盖密封，容器盖应采用规定的材料制作； （二）必须安装机盖联锁安全装置，联锁开关应固定在机器本体上，启盖应即刻断电。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绞肉、绞菜机要求：（一）加料口护手装置应保证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加料口较大的其高度应适当增加，否则应设小口径加料托盘； （二）护手装置、加高的加料口和加料托盘应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与加料口连接固定，应能翻转清洗； （三）应配备送料的辅助工具。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压面机要求：（一）轧辊应便于装拆，调整灵活、定位可靠； （二）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防止手指伸入； （三）备有专用刮面板，不得用手推、刮面粉。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IEC 60335-2-64-2002）	

	消防安全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用电安全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安全电压使用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安全电压标准》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	《安全电压标准》	

				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
		危险化学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存放	（一）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分类，分区、分库存放； （二）爆炸物品、自身能形成爆炸的危险品、腐蚀性物品应单独存放； （三）相互接触或混合后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品不能同库存放； （四）灭火方式不同的物质不得同库存放； （五）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开关、灯具、线路、用电设施均应符合防爆要求。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现场不得储存、堆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废料及时从现场清理。	GB14444-2006《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物品堆放整齐、稳固，高度不超过 2 米，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随时拧紧盖严。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易燃易爆用品现场存量最好为1个班的用量。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通道保持畅通，出、入口处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危险化学品储存及有限空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作业区域应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保持通风良好。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不得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在现场积存。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3723-1999）	
				封闭式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场所，必须安装自动报警或抑爆系统。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区域内所有金属部件、构件都应可靠接地。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不得从事动火作业，严禁人员吸烟。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专人管理，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GB2894-1996）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装置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应优先采用职业危害小的技术和工艺，积极使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安监局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应优先采用自动化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加强密闭，减少职业危害。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通风净化	通风净化	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通风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如锯、刨、铣、磨床、砂轮机等生产设备的产尘部位，应设局部排风除尘装置；喷漆作业；焊接作业；除锈或清除旧漆作业；粉末静电喷涂作业等。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害源隔离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栏	公告栏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应在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和设备上，按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卫生	作业卫生	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69号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通风	通风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临时作业	临时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照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区规划	（一）厂区内实行定置管理：厂区有定置图，对各类厂房建筑、物料堆放点、交通道路等应注明。 （二）厂区内按照定置管理的要求实现定置摆放，厂区内无杂物、无图物不符等状况。 （三）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存放，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 （四）危险固体废料应有专门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防渗漏措施，且符合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五）厂区大门开关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厂区道路	（一）厂区双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5 米，单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3 米，且为环形。 （二）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三）厂区主干道在平原地区应小于 6 度，山区应小于 8 度 （四）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 5 公里；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并设置限速标志。 （五）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六）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流线，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分流线清晰，宽度大于 10 厘米。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主干道占道率	（一）利用主干道堆放物品或作为停车位置，应有划线标志，通行部分宽度必须不小于 5 米。 （二）不得在转弯处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或停置车辆。 （三）道路施工应有警示牌或护栏，夜间要有红灯警示。 （四）厂区主干道占道率应小于道路长度的 5%。 （五）不得将厂区主干道横向全部堵死。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照明要求	（一）照明灯布置合理，无照明盲区。 （二）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消防设施	（一）室外消防栓应合理配置，低压消防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应沿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消防栓距路面边不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 （二）有明显的漆色标志，其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 （三）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符合规定。 （四）所有消防器材应完好，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周围高压线	（一）搬运、安装、其他一些作业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二）厂房的装修、维修、做防水等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三）高压线下严禁码放材料和有建筑物。	《电力行业标准》	
		车间作业	通道宽度要求	（一）车间通道根据生产要求，宽度标准如下： 通道只行人通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通过电瓶车、叉车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8 米； 通行汽车的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 如有铁路线，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 米。 （二）通道线应明显清晰，宽度不小于 10 厘米。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路面状况	（一）通道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 （二）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通道占道率	（一）任何堆放在通道标记线内和压住安全通道标记线的物件，都判定为占道。 （二）车间占道率应低于 5%。 （三）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悬挂物防护	（一）车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4 米，人行道上方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2.5 米。 （二）悬挂应牢固可靠。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仓库作业	通道要求	（一）仓库通道的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二）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三）占道率应小于 5%。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库房采光要求	（一）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二）库房内不得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电气部分	（一）库房内不得存在临时线。 （二）库房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非燃硬塑料管。 （三）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 （四）甲、乙类物品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安装防爆型电气装置，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不得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消防设施	（一）防火制度、消防设施标志、防火标志齐全。 （二）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种类。 （三）防火通道畅通，无封死和堵塞现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报警装置	以下仓库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1、甲、乙、丙类物品储备库； 2、专业性仓库； 3、大型物资仓库； 4、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仓库。		
			物品包装要求	（一）物品包装应牢固，不得有严重破损、残缺、变形、物品变质、分解等现象。 （二）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应严密，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局

				2、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14条，第29条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	《职业病防治法》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31条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运行情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况	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条例》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等于 6t/h 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压力管道	人员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10%；开口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不得超过原尺寸的 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 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 4.5t 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包括：门口、危险路段应设有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应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路段标线或者安全防护设施。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专用机械	车铣刨磨镗	机械的安全要求和措施：1）可能触及到的外露部分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有可能导致刺伤或划伤人员的尖棱、尖角、凸出部分和开口。2） 溜板纵向运动应设有	《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可靠的限位装置。3）机床飞轮应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在运动中不会因其松脱、甩出及缠绕而出现危险。4）外露带和带轮应设置防护罩。应在遮蔽危险部位的防护罩内表面、挂轮箱内表面涂上安全色，以提醒操作、调整和维护人员注意危险的存在。5）因位置原因，在运动中可能造成缠绕危险的花键轴、丝杠应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6）控制系统不应有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7） 电力偶然中断，不应给人员造成危险；电力重新恢复后，机床不应自行起动。8） 按钮、指示灯、开关等控制器件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的危险。9）控制器件应清晰可辨，易于区别，必要时应设置表示其功能或用途的标志。10）在每个“起动”控制器件附近应设置一个“停止”控制器件。在每个操作位置应设置一个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的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机床装置的功能。11）冷却系统应能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12）机床应能有效地回收冷却液，应设置防止冷却液飞溅的防护挡板。13）应设置防止切屑飞溅的防护挡板。14）冷却液喷嘴应能方便、安全、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金属切削机床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4、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冲、剪、压机械	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2.制动器工作可靠；3.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4.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5.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6.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7.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8.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9.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 1；0.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冷冲压安全规程》	
		通用机械	风动工具	夹紧装置要求：1）装夹砂轮时，卡盘与砂轮接触面应平整、均匀，其间应装有柔性材料垫片，垫片直径大于卡盘直径 1-2 毫米，厚度为 1-2 毫米；2）砂轮无裂纹、破损或受潮；3）夹装牢靠，无松动，压紧螺母或螺栓无滑扣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2 技术原则与规范》	
				防护罩要求：1）必须具备完好无损的防护罩，使用时严禁拆卸；2）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防止砂轮破损后飞出；3）防护罩与砂轮间隙应适当，转动时不相互摩擦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2 技术原则与规范》	
				气阀、开关要求：1）开关和进气阀应灵活可靠，能准确控制正反转和停止；2）关闭后不允许有漏气现象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2 技术原则与规范》	

				防松脱装置：1）各种进风接头、过渡接头均应保持完好，旋合紧密、牢靠；2）主轴无明显弯曲变形；3）紧固螺母与主轴的旋合应适中，工作中不允许有松动；4）风管接头要严密可靠，能承受工作时所必需的压力；5）定位锁要牢固，防止柄体与缸体自动松开；6）铆钉枪或将风铲作为铆钉枪使用时，必须有安全钩将铆头与枪身可靠连接，防止铆头飞出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2 技术原则与规范》	
				气路：1）风管应完好，不应有明显磨损、老化、腐蚀等缺陷；2）橡胶管不应有鼓包或局部漏气；3）风管应耐压不低于 1 兆帕，长度不长于 12 米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2 技术原则与规范》	
			传动部位	传动部位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1.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4. 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5. 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6. 超长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8. 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9. 高于地面 0.7 米的操作平台。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胶（皮）带运输机	1. 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2.拉线事故开关；3.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4.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工业机器人	1.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2.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3.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4.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5.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6.防护罩应永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7.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8.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		
		其他机械	砂轮机	1.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2 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3.砂轮无裂纹无破损；4.托架安装牢固可调；5.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6.PE 连接可靠。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砂轮机应配有支承加工件的托架。工件托架应坚固和易于调节，当砂轮磨损时，工件托架应能调整、并使工件托架和砂轮圆周表面的最大间隙仍可保持在 2mm 以内。	《砂轮机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场所环境	车间环境	一般要求	1.1.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36V，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24V，室外 220V 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m，室内不低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0m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2.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3.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19、印刷行业

河南省印刷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出版行政部门、工商、公安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经营许可证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行政部门
		消防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消防法》	公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六）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七）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八）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制定依据；（二）安全生产事故的概念（三）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四）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五)安全生产事故现场保护的要求；（六）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安全生产事故资料的归档要求；（八）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经验教训总结。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消防管理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一）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范围、时限及要求；（二）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三）明确消防设施和器材技术检测的基本要求；（四）明确达不到技术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的更换方法及措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当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估	《安全生产法》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情况，建立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法》	
		“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值班制度	值班制度	建立值班制度，内容包括：（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七）经费保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申报	危害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要求的通知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可暴漏于遗留风险的防护区域，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03）	
		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措施	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措施	易产生危险的运动及传动部件，应设置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04）	
		防护装置的可靠性	防护装置的可靠性	安全防护装置应与设备运转联锁，保证安全防护装置未起作用之前，设备不能运转。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05）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场（厂）内机动车辆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消防与应急安全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避雷系统	避雷系统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
	用电安全	高压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b）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c）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d）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e）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f）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高压证）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正确穿戴、检查、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能正确使用安全用具。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低压配电室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低压证）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电源线、电源插头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定期检查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电源导线及连接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防护措施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固定用电设备	接地保护	电气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保护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2.5m ，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临时照明	行灯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灯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器具应根据使用现场，分别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漏电保护电器或使用 3 6 伏以下的安全电压。安全变压器应采用双圈的。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的安全保护措施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应优先采用职业危害小的技术和工艺，积极使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安监局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应优先采用自动化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加强密闭，减少职业危害。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 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通风净化	通风净化	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毒物危害，采取通风措施，降低作业场所毒物浓度。印刷企业应在调墨、印刷、复膜、胶订等工序设置通风净化装置。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危害源隔离	危害源隔离	调墨、复膜、印刷工序应隔离设置。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公告栏	公告栏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应在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和设备上，按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作业卫生	作业卫生	印刷企业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	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	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开关、灯具、线路、用电设施均应符合防爆要求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	专人管理，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储存	储存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使用	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GB2894-1996）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装置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条》	
	场所环境	宿舍安全	宿舍安全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仓库管理（纸张仓库）	照明设施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线路敷设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防火标志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纸张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44条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印刷、折页、胶订、裁切作业应佩戴耳塞或耳罩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调墨、印刷、清洗油墨作业应佩戴防毒面具，不得使用自行装填活性炭的滤毒盒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胶订作业应佩戴防烟尘口罩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显影、调墨、清洗墨辊作业应佩戴防化学手套。	《印刷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20、机械制造

河南省机械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及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在车间的贯彻执行；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理组织生产，做到生产必须安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六）建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备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管理人员； （七）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八）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报请上级进行解决； （九）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注意保护现场和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班组长职责	班组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二）负责把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落实到班组； （三）监督班组员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止违章作业； （四）组织班组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五）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六）组织班组安全检查或班组安全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解决； （七）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人员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员工职责	员工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二）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装置； （三）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做到文明生产； （四）了解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向有关人员反映； （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七）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或冒险蛮干，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二）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三）明确培训的周期和时间安排；（四）明确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五)明确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六)明确教育和培训的形式（自行培训或委托专业机构培训）；（七）明确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法》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一）为了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安全生产检查起到应有的作用，成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特制定本规定。 （二）按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案。 （四）安全检查组应由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及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成员必须是	《安全生产法》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担任。 （五）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好安全检查表，按照表上内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防止走过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逐项登记，发出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 （七）安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责令停工，及时解决， （八）安全检查结束后，应督促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研究总结并部署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危险作业范围包括：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能源介质作业、高处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交叉作业和其他危险作业。进行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同时”安全管理	“三同时”安全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值班制度	值班制度	（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一） 库房安全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要创建无火灾、无失盗、无虫鼠霉变，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 （二）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 （三）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 0.5 米。 （四）库房管理实施门禁制度。 （五） 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明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领用、运输、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安监局
		相关方管理	相关方管理制度	应明确进入企业生产现场的外来施工、承包和租赁方，短期合同工、外来考察、实习等人员的安全职责和管理分工，规范外来人员的操作行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厂内交通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应明确厂内车辆在采购、使用、管理、维修保养、报废以及驾驶员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程序、内容和要求；规定厂内交通道路、标示等方面的要求。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例会频次，（二）明确安全生产例会要求，（三）明确会议记录要求，（四）明确安全生产例会的组织部门和组织人员。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一）企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各个工种、工序和岗位都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二）现场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并记录。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要求：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	
				培训内容要求：（一）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程；（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级”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	
			“四新”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安全生产法》	安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法》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3)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4)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5)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6)安全标志及标识；(7)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安全生产法》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应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事故管理档案	事故管理档案	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 安全管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二、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四、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法》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一）总则；（二）事故风险描述；（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四）预警及信息报告；（五）应急响应；（六）信息公开；（七）后期处置；（八）保障措施；（九）应急预案管理。	GB/T2936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安监
				（一）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二）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GB/T2936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9号）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在劳动合同中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燥声符合标准（85dB 以下）。（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安全生产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1 号）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3）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4）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5）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6）安全标志及标识；（7）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水处理	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压力容器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法》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法》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法》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法》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特种设备安全法》	
		电梯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法》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场（厂）内机动车辆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法》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法》	
	设备设施	专用机械	行业专用设备要求	企业制定标准：（一）应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以及技术、工艺和安全操作方面的要求，自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技术资料、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接地装置、旋转部位防护、电气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国家安监总局）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设备防护要求	传动部位防护要求：（一）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安装防护罩、盖或栏： 1、以操作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 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超出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 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国家安监总局）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9、高于地面0.7米的操作平台 （二）防护罩、盖、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足够强度和刚度，无明显锈蚀和变形 2、安装牢固。		
				各种限位装置状况：（一）各类行程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运动机构的行程限位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二）凡限制运动件范围的，应装设限位开关，且固定牢靠有效。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国家安监总局）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通用机械	劳动防护用品	（一）操作旋转机械最忌戴手套，如车床、钻床等要扣紧袖口，不要戴围巾等，在操作旋转机械时一定要做到工作服的“三紧”，即：袖口紧、下摆紧、裤脚紧；不要戴手套、围巾等 （二）工作中戴好护目镜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4.1.11条	
			车铣刨磨镗	保险机构要求：(1)破坏式剪切销。这种带剪切销的保险机构是在连接两个轴的部位有两个圆盘，两圆盘靠孔中用销子连接，销子强度小于传动系统中最弱的零件，当设备超负荷传动时，销子首先切断，使被动轴停止转动。 (2)自动保险机构。在机床传动中，摩擦离合器、齿爪式离合器、安全阀、脱落蜗杆等已成为机床本身的传动部件。一般情况下，这些机构随机床正常工作，当由于某种原因机床出现过载时，这些保险机构就会由于摩擦力不足而打滑，使动力中断传输，被动轴停止转动。当负荷恢复正常时，能自动复位。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制动机构要求:在大批量生产中多使用气动或液压夹具，由于工作紧张，往往发生夹具未夹紧工件即开车加工，以致工件飞出而造成事故。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自动停车机构要求：自动停车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在机床受到阻碍或在预定位置碰到挡块时，有关部件能自动停止运动。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互锁机构要求：互锁机构是一种更完善的安全装置，能直接防止操作失误而引起的伤害。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机械的安全要求和措施要求：（一）可能触及到的外露部分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有可能导致刺伤或划伤人员的尖棱、尖角、凸出部分和开口。（二） 溜板纵向运动应设有可靠的限位装置。 （三）机床飞轮应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在运动中不会因其松脱、甩出及缠绕而出现危险。 （四）外露带和带轮应设置防护罩。应在遮蔽危险部位的防护罩内表面、挂轮箱内表面涂上安全色，以提醒操作、调整和维护人员注意危险的存在。 （五）因位置原因，在运动中可能造成缠绕危险的花键轴、丝杠应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控制系统不应有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 （七） 电力偶然中断，不应给人员造成危险；电力重新恢复后，机床不应自行起动。 （八） 按钮、指示灯、开关等控制器件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的危险。 （九）控制器件应清晰可辨，易于区别，必要时应设置表示其功能或用途的标志。 （十）在每个“起动”控制器件附近应设置一个“停止”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控制器件。在每个操作位置应设置一个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的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机床装置的功能。 （十二）冷却系统应能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十三）机床应能有效地回收冷却液，应设置防止冷却液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四）应设置防止切屑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五）冷却液喷嘴应能方便、安全、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离合器要求：（一）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 （二）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三）离合器安装紧固，动作可靠，没有连冲； （四)滑块从上死点至上死点 25 毫米处行程范围内需要制动时，离合器应对滑块制动。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4	
				（一）制动器与离合器必须相互协调与连锁，开机时动器先松闸，离合器稍滞后再结合； （二）连锁应准确、紧固，工作稳定、协调； （三）行程限位装置、控制装置正确，动作灵敏有效。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5	
				紧停装置要求：（一）大型冲压机械前后都应安装急停按钮，位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的地方； （二）剪板机剪板长度大于 2500 毫米时，两侧应安装紧停装置； （三）紧停装置应有红色标记。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传动部位要求：距作业平台 2 米以上旋转部位应装设防护罩或防护栏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脚踏开关要求：（一）外露在工作台面的脚踏开关，只要有物体撞压可能的,应在开关上部和两侧装设防护罩； （二）剪板机脚踏杠在整个长度上应装设防护罩； （三）脚踏开关的踏面应用防滑的花纹钢板制作； （四）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无棱角毛边，便于开关检修。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GB 28240-2012《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	
				机床接地保护要求：冲、剪、压、钻机械的金属结构件、电机、变压器、穿线金属管等都应有接地保护。	GB/T 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安全防护附件要求：（一）必须采取各种安全措施，确保在滑块下落时，操作者任何部位不可能进入作业危险区； （二）使用双按钮之间的内侧距离必须大于 25 厘米。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其他机械	砂轮机	位置和朝向要求：（一）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 （二）朝向不得对着通道、门口和操作岗位。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	
				防护罩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挡屑板应有足够强度。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法兰盘使用软垫连接。		
				托架安装牢固可靠。		
				运行平稳，砂轮磨损量符合要求。		
				接地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电源线、电源插头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二次，并记录。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GB/T 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GB/T 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电焊机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焊机外壳防漏电保护要求：（一）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二）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三）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注意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绝缘电阻要求：（一）焊接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兆欧； （二）每半年应对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焊机一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3 米； （二）一次线不得在地面拖拽使用，不得在地面跨越通道使用； （三）电焊机应接在专用开关上使用，不得与其它设备共用一个开关； （四）在高处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应设专人监护。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焊机二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 （二）二次线接头不超过 3 个； （三）二次线截面选用正确，避免长期过载使用造成绝缘老化； （四）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 4.2.41 条	
				焊机使用场所要求：（一）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二）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雨、雪、雾天，无防护措施不准作业； （三）焊机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四）操作人员应穿绝缘鞋、防护服、面罩（护镜）、电焊手套。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炊事机械	旋转部位要求：防护要求（一）炊事机械的传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不便安装的应加设防护栏； （二）防护罩、盖和栏完好可靠，强度符合要求。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电气部分要求：（一）炊事机械的金属外壳、电动机外壳的 PE 线均应可靠； （二）电源线最好穿管敷设，若采用橡胶电缆时，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三）线路不得有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 （四）随机配备的电气箱柜应符合要求。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控制开关要求：（一）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不得几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二）有尘、水可能进入的按钮开关应有防护装置，且不防碍操作。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搅拌、合面机要求：（一）应加盖密封，容器盖应采用规定的材料制作； （二）必须安装机盖联锁安全装置，联锁开关应固定在机器本体上，启盖应即刻断电。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绞肉、绞菜机要求：（一）加料口护手装置应保证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加料口较大的其高度应适当增加，否则应设小口径加料托盘； （二）护手装置、加高的加料口和加料托盘应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与加料口连接固定，应能翻转清洗； （三）应配备送料的辅助工具。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压面机要求：（一）轧辊应便于装拆，调整灵活、定位可靠； （二）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防止手指伸入； （三）备有专用刮面板，不得用手推、刮面粉。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消防安全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用电安全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 1 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GB/T 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GB 50054-19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GB/T 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GB/T 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GB13955-200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电压使用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安全电压标准》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安全电压标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安监
		危险化学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存放	（一）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分类，分区、分库存放； （二）爆炸物品、自身能形成爆炸的危险品、腐蚀性物品应单独存放； （三）相互接触或混合后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品不能同库存放； （四）灭火方式不同的物质不得同库存放； （五）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开关、灯具、线路、用电设施均应符合防爆要求。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现场不得储存、堆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废料及时从现场清理。	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物品堆放整齐、稳固，高度不超过2米，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随时拧紧盖严。	GB/T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易燃易爆用品现场存量最好为1个班的用量。	GB/T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通道保持畅通，出、入口处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GB/T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危险化学品储存及有限空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GB/T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作业区域应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保持通风良好。	GB/T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不得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在现场积存。	GB/T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封闭式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场所，必须安装自动报警或抑爆系统。	GB14443-2007《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区域内所有金属部件、构件都应可靠接地。	GB14443-2007《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不得从事动火作业，严禁人员吸烟。	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第 6.1.5 条	
				专人管理，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职业卫生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设置安全标志。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安全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装置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条》（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应优先采用职业危害小的技术和工艺，积极使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应优先采用自动化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加强密闭，减少职业危害。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 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通风净化	通风净化	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通风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如锯、刨、铣、磨床、砂轮机等生产设备的产尘部位，应设局部排风除尘装置；喷漆作业；焊接作业；除锈或清除旧漆作业；粉末静电喷涂作业等。	《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危害源隔离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公告栏	公告栏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应在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和设备上，按 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卫生	作业卫生	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69 号）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69 号）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69 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69 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9号）	
		通风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9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9号）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	
		临时作业	临时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照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区规划	（一）厂区内实行定置管理：厂区有定置图，对各类厂房建筑、物料堆放点、交通道路等应注明。 （二）厂区内按照定置管理的要求实现定置摆放，厂区内无杂物、无图物不符等状况。 （三）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存放，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 （四）危险固体废料应有专门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防渗漏措施，且符合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五）厂区大门开关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厂区道路	（一）厂区双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5 米，单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3 米，且为环形。 （二）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三）厂区主干道在平原地区应小于 6 度，山区应小于 8 度 （四）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 5 公里；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并设置限速标志。 （五）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六）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流线，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分流线清晰，宽度大于 10 厘米。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主干道占道率	（一）利用主干道堆放物品或作为停车位置，应有划线标志，通行部分宽度必须不小于 5 米。 （二）不得在转弯处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或停置车辆。 （三）道路施工应有警示牌或护栏，夜间要有红灯警示。 （四）厂区主干道占道率应小于道路长度的 5%。 （五）不得将厂区主干道横向全部堵死。	AQ／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照明要求	（一）照明灯布置合理，无照明盲区。 （二）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AQ / T 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消防设施	（一）室外消防栓应合理配置，低压消防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应沿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消防栓距路面边不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 （二）有明显的漆色标志，其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 （三）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符合规定。 （四）所有消防器材应完好，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周围高压线	（一）搬运、安装、其他一些作业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 （二）厂房的装修、维修、做防水等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 （三）高压线下严禁码放材料和有建筑物。	GB/T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车间作业	通道宽度要求	（一）车间通道根据生产要求，宽度标准如下：车行道宽度应大于 3.5m，专供叉车通行的单行道应大于 2m。人行安全通道宽度宜大于 0.8m，分隔线应清晰、准确。 （二）通道线应明显清晰，宽度不小于 10 厘米。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路面状况	（一）通道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 （二）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车间通道	（一）主干道及人行安全通道无占道物品。 （二）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悬挂物防护	（一）车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4 米，人行道上方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2.5 米。 （二）悬挂应牢固可靠。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通道要求	（一）仓库通道的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二）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三）占道率应小于 5%。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库房采光要求	（一）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二）库房内不得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电气部分	（一）库房内不得存在临时线。 （二）库房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非燃硬塑料管。 （三）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 （四）甲、乙类物品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安装防爆型电气装置，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不得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GB/T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用电安全导则》	
			消防设施	（一）防火制度、消防设施标志、防火标志齐全。 （二）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种类。 （三）防火通道畅通，无封死和堵塞现象。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报警装置	以下仓库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1、甲、乙、丙类物品储备库； 2、专业性仓库； 3、大型物资仓库； 4、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仓库。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 15 号令）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 15 号令）	
		作业人员持证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其他基础管理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安监局

				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14〕49号）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法》	

	设备设施及工艺	锅炉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蒸发量小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2）蒸发量小于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7MW），大于或等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1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3）蒸发量小于或等于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24.5MW），大于或等于10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3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名，水处理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压力容器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管道	人员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GB6067-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GB/T 16178-2011《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在危险作业场所和危险设备上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包括：门口、危险路段应设有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应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路段标线或者安全防护设施。重大危险源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专用机械	车铣刨磨镗	机械的安全要求和措施：1）可能触及到的外露部分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有可能导致刺伤或划伤人员的尖棱、尖角、凸出部分和开口。2） 溜板纵向运动应设有可靠的限位装置。3）机床飞轮应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在运动中不会因其松脱、甩出及缠绕而出现危险。4）外露带和带轮应设置防护罩。应在遮蔽危险部位的防护罩内表面、挂轮箱内表面涂上安全色，以提醒操作、调整和维护人员注意危险的存在。5）因位置原因，在运动中可能造成缠绕危险的花键轴、丝杠应采取切实可靠的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防护措施。6)控制系统不应有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7） 电力偶然中断，不应给人员造成危险；电力重新恢复后，机床不应自行起动。8） 按钮、指示灯、开关等控制器件的位置应确保操作时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的危险。9）控制器件应清晰可辨，易于区别，必要时应设置表示其功能或用途的标志。10）在每个“起动”控制器件附近应设置一个“停止”控制器件。在每个操作位置应设置一个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的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机床装置的功能。11）冷却系统应能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12）机床应能有效地回收冷却液，应设置防止冷却液飞溅的防护挡板。13）应设置防止切屑飞溅的防护挡板。14）冷却液喷嘴应能方便、安全、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通用机械	金属切削机床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4、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冲、剪、压机械	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2.制动器工作可靠；3.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4.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5.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6.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7.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8.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9.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 1；0.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风动工具	夹紧装置要求：1）装夹砂轮时，卡盘与砂轮接触面应平整、均匀，其间应装有柔性材料垫片，垫片直径大于卡盘直径 1-2 毫米，厚度为 1-2 毫米；2）砂轮无裂纹、破损或受潮；3）夹装牢靠，无松动，压紧螺母或螺栓无滑扣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防护罩要求：1）必须具备完好无损的防护罩，使用时严禁拆卸；2）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防止砂轮破损后飞出；3）防护罩与砂轮间隙应适当，转动时不相互摩擦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2 技术原则与规范》	
				气阀、开关要求：1）开关和进气阀应灵活可靠，能准确控制正反转和停止；2）关闭后不允许有漏气现象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防松脱装置：1）各种进风接头、过渡接头均应保持完好，旋合紧密、牢靠；2）主轴无明显弯曲变形；3）紧固螺母与主轴的旋合应适中，工作中不允许有松动；4）风管接头要严密可靠，能承受工作时所必需的压力；5）定位锁要牢固，防止柄体与缸体自动松开；6）铆钉枪或将风铲作为铆钉枪使用时，必须有安全钩将铆头与枪身可靠连接，防止铆头飞出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气路：1）风管应完好，不应有明显磨损、老化、腐蚀等缺陷；2）橡胶管不应有鼓包或局部漏气；3）风管应耐压不低于 1 兆帕，长度不长于 12 米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传动部位	传动部位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1.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4. 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6. 超长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8. 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9. 高于地面 0.7 米的操作平台。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胶（皮）带运输机	1. 凡距操作者站立面 2m 以下设备外露的旋转部件均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或防护网； 2. 机械化运输线上每隔 20m 长度范围内应至少设置一个急停开关；皮带输送机的人行一侧，应设置全程的拉绳急停开关。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 急停开关不应自动恢复，应采取手动复位； 3. 皮带输送机在两边应设置防跑偏挡轮，运转灵活，销轴无窜动。 4.驱动装置中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且运行可靠。 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垂直升降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并设有防护栏，其门应设置联锁装置。 5.输送机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 2m。 6.输送机上坡、下坡段或下面有人员通过的部位，应在输送机的下面设置坚固的防护网（板）；输送机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设护栏，在人员能接近的重锤张紧装置下方应设立防护栅（栏）。 7.人员需经常跨越输送机的部位应设置人行过道（桥）。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工业机器人	1.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2.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3.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4.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5.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6.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7.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8.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 4.2.8 条	

		其他机械	砂轮机	1.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2 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3.砂轮无裂纹无破损；4.托架安装牢固可调；5.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6.PE 连接可靠。	AQ / 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砂轮机应配有支承加工件的托架。工件托架应坚固和易于调节，当砂轮磨损时，工件托架应能调整、并使工件托架和砂轮圆周表面的最大间隙仍可保持在 2mm 以内。	JB 8799-1998《砂轮机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21、汽车行业

河南省汽车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Ⅰ级隐患自查标准	**Ⅱ级隐患自查标准**	**Ⅲ级隐患自查标准**	**Ⅳ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消防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法》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一）必须明确安全生产主管领导责任 （二）组织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落实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六）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力量整改各项事故隐患 （七）组织事故和职业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在车间的贯彻执行。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和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理组织生产，做到必须安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六）建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备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管理人员。 （七）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八）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报请上级进行解决。 （九）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注意保护现场和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班组长职责	班组长职责	（一）必须明确班组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二）负责把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落实到班组。 （三）严格要求职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止违章作业。 （四）组织车间员工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五）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六）组织班组安全检查或班组安全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解决。 （七）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人员抢救，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员工职责	员工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二）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装置。 （三）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做到文明生产。 （四）了解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向有关人员反映。 （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七）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或冒险蛮干，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的；（二）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三）明确培训的周期和时间安排；（四）明确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五）明确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六）明确教育和培训的形式（自行培训或委托专业机构培训）（七）明确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一）、 为了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安全生产检查起到应有的作用，成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特制定本规定。 （二）、 公司按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三）、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安全检查组应由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会及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成员必须是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担任。 （五）、 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好安全检查表，按照表上内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防止走过场（临时突击检查除外）。 （六）、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逐项登记，发出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 （七）、 安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责令停工，及时解决， （八）、 安全检查结束后，应督促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研究总结并部署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三同时”安全管理	“三同时”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值班制度	值班制度	（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一） 库房安全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要创建无火灾、无失盗、无虫鼠霉变，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 （二）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 （三）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 0.5 米。 （四）库房管理实施门禁制度。 （五） 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一）企业存在职业伤害的各个工种、工序和岗位都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二）现场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并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明确安全生产例会频次，（二）明确安全生产例会要求，（三）明确会议记录要求，（四）明确安全生产例会的组织部门和组织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第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培训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二、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四、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本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七）经费保障。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物资。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局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燥声符合标准（85dB 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水处理	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电梯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设施	专用机械	行业专用设备要求	企业制定标准:（一）应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以及技术、工艺和安全操作方面的要求，自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技术资料、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接地装置、旋转部位防护、电气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设备防护要求	传动部位防护要求:（一）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安装防护罩、盖或栏： 1、以操作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 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超出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 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9、高于地面 0.7 米的操作平台 （二）防护罩、盖、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足够强度和刚度，无明显锈蚀和变形 2、安装牢固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各种限位装置状况要求：（一）各类行程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运动机构的行程限位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二）凡限制运动件范围的，应装设限位开关，且固定牢靠有效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机械化生产	员工要求：（一）工作中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鞋、手套、套袖、护肘、耳塞等。（二）严格遵守本岗位工艺纪律及操作程序。（三）操作人员及保全人员进入生产线内处理问题时，必须从安全门进入，并悬挂“有人工作，严禁合闸”警告牌；进门时，拔下安全销，设专人监护。严禁采取翻越围栏的方式进入生产线内。（四）工作中注意安全警告标志提示，严禁穿行、跨越工作台运行区域。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操作手要求：（一）操作手必须按机械手操作规范操作。（二）操作前，首先检查油位、液位、气压值是否正常，检查刀具、检具、卡具是否正常，检查设备、工作台、导轨以及各主要滑动面，如有障碍物、工具、铁屑、杂质等，必须清理、擦拭干净后，方可进行操作。（三）操作者更换刀具时一定要确认机床是否在停机状态，并切换到手动状态。（四）认真将班中发现的问题填到交接班记录上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设备故障及维修：（一）设备出现故障报警后，若不能自行处理，必需保留故障信息，操作手及时通知保全人员检查维修（二）设备维修中，操作手必需经保全人员同意后，才能操作设备。操作手不得擅自更改加工程序和设备参数；如有更改必须详细记录原始和更改后的参数，并报告班组长，亲自交接班。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装置安全要求：（一）安全销装置本体应牢固固定在安全门的门框上，且高度适中。（二）安全销尾必须与安全销的链子连接完好，不得呈开放状态。（三）安全销的链子应有足够强度，且与安全销尾部呈封装连接。（四）安全销链子不得随意加长。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报警装置：封装式的生产线内外应加报警装置，如：喷漆室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安全警示标志：危险部位要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员工随时注意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涂装车间	安全要求：（一）涂装施工场所，禁止吸烟和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等引燃之物。 （二）涂装车间需动火检修焊接时，必须先办理动火批准手续，批准后应停止涂装作业。动火前应先将作业场地 30 米以内的漆垢及各种可燃物质清扫干净，漆桶、漆槽要加盖密封，其空气中有机溶剂蒸汽浓度不得超过爆炸下限的 1/3，以防动火时引起火灾。 （三）喷涂车间必须设置强力通风设备，自然通风条件要好。调漆房、喷漆室以及烘干室，除应设局部通风外，还应随时测定混合气体浓度，以防达到危险极限。如有火灾危险，立即关闭通风设备。 （四）涂装车间除了进行生产直接需要的材料外，不得积存大量易燃及可燃材料，以免引起火灾。 （五）涂装车间、调漆房、烘干炉等的门窗应一律向外开启。	《涂装生产安全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电气防火措施：（一）喷漆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安装或维修。而且在安装检修电气设备时，应停止喷涂作业，并将油漆和稀料等易燃品搬到安全地方，用非燃材料盖严，以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二）涂装车间内的电气设备和照明装置，必须是防爆型的，如通风机应用防爆型电机，风机叶轮应是有色金属，以免黑色金属受碰撞后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照明必须使用防爆灯具。 （三）凡是喷漆设备，如喷漆柜、引风机、喷机、输送链等，均应安装静电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欧姆。各种送电闸刀、配电盘、断路器等，最好安装在室外和安全地点。⑷在静电喷漆中，为确保防	《涂装生产安全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火安全，电压不得高于 8 万伏以上，喷枪或喷盘与钢桶距离不得少于 250 毫米，以免电压过高或喷距太近产生放电，电火引起火灾。		
				（一）严禁使用有电阻丝外露的电热元件，应用蒸气、热风、远红外电热元件等进行烘干。若采用红外灯烘干时，应将红外线灯固定在壁龛内，外面要加玻璃罩保护。以防漏电，造成火灾。 （二）烘干钢桶时，喷漆室应距离烘干炉稍远一些，不要急于进入烘干炉，以防刚喷好的漆中的大部分溶剂的蒸气散布在烘干炉内，遇高温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三）在烘干炉中烘烤钢桶时，必须开动通风机，以使溶剂蒸气不致积聚在炉内而达到爆炸极限浓度。如果烘干炉无通风设备时，可延长进炉前的炉外晾放时间，使溶剂充分挥发。 （四）较长的自动烘干炉，应在其顶部装设通风管，并在适当位置装设防爆门。以供发生事故时起到泄压作用，也利于及时排除炉内故障。 （五）应控制烘炉温度不得高于该漆中溶剂的自然点，以防引起自燃。	《涂装生产安全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油漆贮存防火措施：（一）油漆和溶剂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通风、隔热、无阳光直射的库房里。库房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不得与普通物资混存。 （二）贮存库房 30 米内不许动用明火，不许吸烟，并应张贴“严禁烟火”的标志。 （三）贮存库内必须搭设木架，漆桶放在木架上，保证稳固，严禁漆桶倒垛碰撞，产生火星引起火灾。 （四）油漆进库存放时，要轻搬轻放，人工堆码不宜	《涂装生产安全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超过 1.8 米，机械堆码可适当高一些，以免倒垛发生事故。 （五）油漆库房门前，不得堆放浸有油漆的棉纱、破布等可燃性物品，以免积压过久产生热度或遇电火、雷火等造成火灾。		
				消防措施：（一）涂装车间或油漆库房，应装设自动喷火灭火设备，油漆库应装设降温设备，确保安全。 （二）涂漆车间、调漆房、烘干炉、仓库等，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干沙及石棉板等。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管理人员应懂得防火常识、灭火知识，并能够熟练掌握灭火器。灭火器要经常检查，定期换药。 （三）每个涂装施工人员，应牢记油漆易燃易爆的危险性，并具备一定的防火和灭火知识，会熟练使用灭火器和简易的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闭邻近车间的铁门，并把各种设备的电源切断，立即将火扑灭。必要时应先向有关部门报警，配合灭火。	《涂装生产安全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通用机械	车铣刨磨镗	劳动防护用品要求：操作旋转机械最忌戴手套，如车床、钻床等要扣紧袖口，不要戴围巾等，在操作旋转机械时一定要做到工作服的“三紧”，即：袖口紧、下摆紧、裤脚紧；不要戴手套、围巾等（二）工作中戴好护目镜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保险机构：(1)破坏式剪切销。这种带剪切销的保险机构是在连接两个轴的部位有两个圆盘，两圆盘靠孔中用销子连接，销子强度小于传动系统中最弱的零件，当设备超负荷传动时，销子首先切断，使被动轴停止转动。 (2)自动保险机构。在机床传动中，摩擦离合器、齿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爪式离合器、安全阀、脱落蜗杆等已成为机床本身的传动部件。一般情况下，这些机构随机床正常工作，当由于某种原因机床出现过载时，这些保险机构就会由于摩擦力不足而打滑，使动力中断传输，被动轴停止转动。当负荷恢复正常时，能自动复位。		
				制动机构：在大批量生产中多使用气动或液压夹具，由于工作紧张，往往发生夹具未夹紧工件即开车加工，以致工件飞出而造成事故。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自动停车机构：自动停车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在机床受到阻碍或在预定位置碰到挡块时，有关部件能自动停止运动。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互锁机构是一种更完善的安全装置，能直接防止操作失误而引起的伤害。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机械的安全要求和措施：（一）可能触及到的外露部分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有可能导致刺伤或划伤人员的尖棱、尖角、凸出部分和开口。（二） 溜板纵向运动应设有可靠的限位装置。 （三）机床飞轮应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在运动中不会因其松脱、甩出及缠绕而出现危险。 （四）外露带和带轮应设置防护罩。应在遮蔽危险部位的防护罩内表面、挂轮箱内表面涂上安全色，以提醒操作、调整和维护人员注意危险的存在。 （五）因位置原因，在运动中可能造成缠绕危险的花键轴、丝杠应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控制系统不应有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 （七） 电力偶然中断，不应给人员造成危险；电力重新恢复后，机床不应自行起动。 （八） 按钮、指示灯、开关等控制器件的位置应确保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操作时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的危险。 （九）控制器件应清晰可辨，易于区别，必要时应设置表示其功能或用途的标志。标志一般应符合 GB / T 3167 的规定。 （十）在每个“起动”控制器件附近应设置一个“停止”控制器件。在每个操作位置应设置一个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紧急停止控制器件的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机床装置的功能。 （十二）冷却系统应能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十三）机床应能有效地回收冷却液，应设置防止冷却液飞溅的防护挡板。（十四）应设置防止切屑飞溅的防护挡板。 （十五）冷却液喷嘴应能方便、安全、可靠地固定在所需位置上。		
			冲、剪、压、钻机械	离合器要求：（一）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 （二）操纵器的杆件、销钉或弹簧无裂纹、折断 （三）离合器安装紧固，动作可靠，没有连冲 （四）滑块从上死点至上死点 25 毫米处行程范围内需要制动时，离合器应对滑块制动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4	
				制动器要求：（一）制动器与离合器必须相互协调与连锁，开机时动器先松闸，离合器稍滞后再结合 （二）连锁应准确、紧固，工作稳定、协调 （三）行程限位装置、控制装置正确，动作灵敏有效	GB13887—2008《冷冲压安全规程》5.2.3.15	
				紧停装置要求：（一）大型冲压机械前后都应安装急停按钮，位置在人手可迅速触及的地方 （二）剪板机剪板长度大于 2500 毫米时，两侧应安装紧停装置	《冷冲压安全规程》	

				（三）紧停装置应有红色标记		
				距作业平台 2 米以上旋转部位应装设防护罩或防护栏	《冷冲压安全规程》	
				脚踏开关要求：（一）外露在工作台面的脚踏开关，只要有物体撞压可能的，应在开关上部和两侧装设防护罩 （二）剪板机脚踏杠在整个长度上应装设防护罩 （三）脚踏开关的踏面应用防滑的花纹钢板制作 （四）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无棱角毛边，便于开关检修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冲、剪、压、钻机械的金属结构件、电机、变压器、穿线金属管等都应有接地保护	《用电安全导则》	
				安全防护附件要求：（一）必须采取各种安全措施，确保在滑块下落时，操作者任何部位不可能进入作业危险区 （二）使用双按钮之间的内侧距离必须大于 25 厘米	《冷冲压安全规程》	
		其他机械	砂轮机	位置和朝向要求：（一）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二）朝向不得对着通道、门口和操作岗位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防护罩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挡屑板应有足够强度		
				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法兰盘使用软垫连接		
				托架安装牢固可靠		
				运行平稳，砂轮磨损量符合要求		
				接地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	电源线、电源插头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备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电焊机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焊机外壳防漏电保护要求：（一）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二）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三）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注意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绝缘电阻要求:（一）焊接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兆欧 （二）每半年应对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焊机一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3米 （二）一次线不得在地面拖拽使用，不得在地面跨越通道使用 （三）电焊机应接在专用开关上使用，不得与其它设备共用一个开关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四）在高处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应设专人监护		
				焊机二次线使用要求：（一）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 （二）二次线接头不超过 3 个 （三）二次线截面选用正确，避免长期过载使用造成绝缘老化 （四）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焊机使用场所要求：（一）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二）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雨、雪、雾天，无防护措施不准作业 （三）焊机使用场所应清洁，无严重粉尘 （四）操作人员应穿绝缘鞋、防护服、面罩（护镜）、电焊手套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风动工具	夹紧装置要求：（一）装夹砂轮时，卡盘与砂轮接触面应平整、均匀，其间应装有柔性材料垫片，垫片直径大于卡盘直径 1-2 毫米，厚度为 1-2 毫米 （二）砂轮无裂纹、破损或受潮 （三）夹装牢靠，无松动，压紧螺母或螺栓无滑扣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防护罩要求：（一）必须具备完好无损的防护罩，使用时严禁拆卸 （二）防护罩有足够的强度，防止砂轮破损后飞出 （三）防护罩与砂轮间隙应适当，转动时不相互摩擦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气阀、开关要求：（一）开关和进气阀应灵活可靠，能准确控制正反转和停止 （二）关闭后不允许有漏气现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防松脱装置：（一）各种进风接头、过渡接头均应保持完好，旋合紧密、牢靠 （二）主轴无明显弯曲变形 （三）紧固螺母与主轴的旋合应适中，工作中不允许有松动 （四）风管接头要严密可靠，能承受工作时所必需的压力 （五）定位锁要牢固，防止柄体与缸体自动松开 （六）铆钉枪或将风铲作为铆钉枪使用时，必须有安全钩将铆头与枪身可靠连接，防止铆头飞出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气路：（一）风管应完好，不应有明显磨损、老化、腐蚀等缺陷 （二）橡胶管不应有鼓包或局部漏气 （三）风管应耐压不低于 1 兆帕，长度不长于 12 米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炊事机械	旋转部位防护要求：（一）炊事机械的传动部位的皮带轮、齿轮、链轮与链条、联轴器等，应加防护罩或防护盖，不便安装的应加设防护栏 （二）防护罩、盖和栏完好可靠，强度符合要求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电气部分要求：（一）炊事机械的金属外壳、电动机外壳的 PE 线均应可靠 （二）电源线最好穿管敷设，若采用橡胶电缆时，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三）线路不得有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 （四）随机配备的电气箱柜应符合要求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控制开关要求：（一）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不得几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二）有尘、水可能进入的按钮开关应有防护装置，且不防碍操作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搅拌、合面机要求：（一）应加盖密封，容器盖应采用规定的材料制作 （二）必须安装机盖联锁安全装置，联锁开关应固定在机器本体上，启盖应即刻断电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绞肉、绞菜机要求：（一）加料口护手装置应保证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加料口较大的其高度应适当增加，否则应设小口径加料托盘 （二）护手装置、加高的加料口和加料托盘应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与加料口连接固定，应能翻转清洗 （三）应配备送料的辅助工具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压面机要求：（一）轧辊应便于装拆，调整灵活、定位可靠 （二）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防止手指伸入 （三）备有专用刮面板，不得用手推、刮面粉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消防安全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用电安全	配电室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使用安全标志	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柜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使用要求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 ，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一）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拆除或漏装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1号	
		安全电压使用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42伏、36伏、24伏、12伏、6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安全电压标准》	
			现场使用	（一）手提式照明使用36伏（二）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36伏（三）金属容器内使用24伏(四)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安全电压标准》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存放	（一）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分类，分区、分库存放 （二）爆炸物品、自身能形成爆炸的危险品、腐蚀性物品应单独存放 （三）相互接触或混合后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品不能同库存放 （四）灭火方式不同的物质不得同库存放 （五）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开关、灯具、线路、用电设施均应符合防爆要求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现场不得储存、堆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废料及时从现场清理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物品堆放整齐、稳固，高度不超过 2 米，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随时拧紧盖严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易燃易爆用品现场存量最好为 1 个班的用量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通道保持畅通，出、入口处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危险化学品储存及有限空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作业区域应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保持通风良好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不得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在现场积存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封闭式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场所，必须安装自动报警或抑爆系统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区域内所有金属部件、构件都应可靠接地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屋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不得从事动火作业，严禁人员吸烟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专人管理，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GB2894-1996）	
		防静电装置	防静电装置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条》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应优先采用职业危害小的技术和工艺，积极使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以无毒代替有毒、以低毒代替高毒。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安监局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应优先采用自动化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加强密闭，减少职业危害。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 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通风净化	通风净化	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通风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粉尘、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如锯、刨、铣、磨床、砂轮机等生产设备的产尘部位，应设局部排风除尘装置；喷漆作业；焊接作业；除锈或清除旧漆作业；粉末静电喷涂作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害源隔离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栏	公告栏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职业病防治法》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	应在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和设备上，按 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卫生	作业卫生	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 69 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59 号）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先检测，后作业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60号）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通风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6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临时作业	临时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照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59号）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区规划	（一）厂区内实行定置管理：厂区有定置图，对各类厂房建筑、物料堆放点、交通道路等应注明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厂区内按照定置管理的要求实现定置摆放，厂区内无杂物、无图物不符等状况		
				（三）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存放，有防吹散、防污染措施		
				（四）危险固体废料应有专门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防渗漏措施，且符合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五）厂区大门开关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厂区道路	（一）厂区双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5米，单向主干道宽度不小于3米，且为环形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		
				（三）厂区主干道在平原地区应小于6度，山区应小于8度		
				（四）厂区大门、危险路段的车速应限制在每小时5公里；人员稠密地段、下坡路、转弯路、交叉路口、		

				装卸作业区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并设置限速标志		
				（五）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六）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流线，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分流线清晰，宽度大于 10 厘米		
			主干道占道率	（一）利用主干道堆放物品或作为停车位置，应有划线标志，通行部分宽度必须不小于 5 米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不得在转弯处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或停置车辆		
				（三）道路施工应有警示牌或护栏，夜间要有红灯警示		
				（四）厂区主干道占道率应小于道路长度的 5%		
				（五）不得将厂区主干道横向全部堵死		
			照明要求	（一）照明灯布置合理，无照明盲区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消防设施	（一）室外消防栓应合理配置，低压消防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应沿道路两侧和路口设置，消防栓距路面边不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有明显的漆色标志，其 1 米范围内无障碍物		
				（三）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符合规定		
				（四）所有消防器材应完好，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周围高压线	（一）搬运、安装、其他一些作业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二）厂房的装修、维修、做防水等和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三）高压线下严禁码放材料和有建筑物。	《电力行业标准》	

		车间作业	通道宽度要求	（一）车间通道根据生产要求，宽度标准如下： 通道只行人通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通过电瓶车、叉车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8 米； 通行汽车的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 如有铁路线，车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 米 （二）通道线应明显清晰，宽度不小于 10 厘米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路面状况	（一）通道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 （二）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通道占道率	（一）任何堆放在通道标记线内和压住安全通道标记线的物件，都判定为占道 （二）车间占道率应低于 5% （三）不得有物件将通道横向全部堵死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悬挂物防护	（一）车行道上方的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4 米，人行道上方悬挂物高度不小于 2.5 米 （二）悬挂应牢固可靠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仓库作业	通道要求	（一）仓库通道的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车行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 米 （二）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三）占道率应小于 5%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库房采光要求	（一）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二）库房内不得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电气部分	（一）库房内不得存在临时线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库房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非燃硬塑料管		
				（三）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		
				（四）甲、乙类物品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安装防爆型电气装置，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仓库，不得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消防设施	（一）防火制度、消防设施标志、防火标志齐全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种类		
				（三）防火通道畅通，无封死和堵塞现象		
			报警装置	以下仓库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1、甲、乙、丙类物品储备库；		
				2、专业性仓库		
				3、大型物资仓库		
				4、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仓库		
			物品包装要求	（一）物品包装应牢固，不得有严重破损、残缺、变形、物品变质、分解等现象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二）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应严密，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2、硫酸生产企业（试行）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Ⅰ级目录	Ⅱ级目录	Ⅲ级目录	Ⅳ级目录	Ⅴ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维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 各功能区内部应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便捷合理。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相关规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危险场所应为环行，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占地面积大于 30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 1500m2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装置内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6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进行工艺安全信息管理，工艺安全信息文件应纳入企业文件控制系统予以管理，保持最新版本。工艺安全信息包括：1.危险品危害信息；2.工艺技术信息；3.工艺设备信息；4.工艺安全安全信息。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掌握硫磺、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等化学品的物理性数据、活性数据、热和化学稳定性数据、腐蚀性数据、毒性信息、职业接触限值、急救和消防措施等。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根据工艺、设备具体情况至少设置以下安全工艺参数： a）焚硫炉或沸腾炉温度； b）余热锅炉汽包压力、液位、温度； c）除氧器液位； d）洗涤塔温度； e）电除雾器出口负压； f）干燥塔或吸收塔循环酸温度、浓度； g）二氧化硫钢瓶充装系数，二氧化硫罐车充装系数； h）液硫储罐上方空间温度； i）转化器各级段进出口温度； j）省煤器进出管氢气浓度； k）酸冷器酸浓度等。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要对监测报警系统、联锁装置、盲板抽堵、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器材、照明等各类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生产开车条件确认单，逐项落实已制定的装置开车程序。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生产装置停车前应进行条件确认，满足停车条件后，方可按照已制定的程序停车，做到： a）停车条件得到确认； b）消防器材、防护器材准备齐全； c）通讯器材准备就绪。 装置停车后，操作人员应按已制定的检修程序对需检修的设备、管线进行工艺处理，处理合格后办理生产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交付检修手续。冬季装置停车后，要采取有效防冻保温措施。应按照 AQ 3026 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生产装置正常运行时： a）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b）操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应穿戴好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c）保证所有投用的安全阀的根部切断阀处在全开位置，严禁随意将安全阀根部切断阀关闭，并做好状态标识；安全阀带压工作时，严禁进行任何修理和紧固；严禁操作人员擅自开拆铅封或调整安全阀的整定螺钉； d）工艺参数运行指标应控制在安全上下限值范围内。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参数偏离情况及时分析原因，使运行偏差及时得到有效纠正。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不得在可能有二氧化硫泄漏的建筑物内设置操作室、办公室、休息室或会议室等。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联锁系统变更相关项目时，应由生产、技术、安全、设备、仪表等专业部门共同会签，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变更。联锁系统项目变更包括： a）联锁摘除； b）联锁程序的变更； c）联锁设定值的改变。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帐。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防腐蚀、耐火保护	设备及管道的外表面温度在50～850℃时，除工艺有散热要求外，均应设置绝热层。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设备和管道的保冷层采用阻燃型泡沫塑料制品时，其氧指数不应小于3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防腐蚀、耐火保护	腐蚀、易磨损的容器及管道，应定期测厚和进行状态分析，有监测记录。定期检查重点容器、管道腐蚀状况的监测、检查记录，如测厚报告等，以及这方面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及效果。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压力容器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企业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压力管道、钢瓶等特种设备应按照规定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定期检验。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气体使用者应当购买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2.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3.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4.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5.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化工生产装置区内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要求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并设计和选用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蓄电池室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应装设事故照明。	《35kv～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工艺装置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所有静电危险场所应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静电危险场所必须有接地点、应使用的防静电物品、必备的衣物、静电危险区及运动方面的限制等标志。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对金属以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使用固定安装的灯座时，灯座的螺纹口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控制开关应串接在电源的相线中。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凡应采用安全电压的场所，安全电压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特低电压（ELV)限值》GB/T 3805 的规定执行。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跨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2.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检定人有效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联锁系统变更相关项目时，应由生产、技术、安全、设备、仪表等专业部门共同会签，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变更。联锁系统项目变更包括：a）联锁摘除； b）联锁程序的变更； c）联锁设定值的改变。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下列情况仪表电源宜采用不间断电源： 1.大、中型石化生产装置、重要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装置； 2.高温高压、有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 3.设置较多、较复杂信号联锁系统的生产装置； 4.重要的在线分析仪表(如:参与控制、安全联锁)； 5.大型压缩机、泵的监控系统。 6.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应采用 UPS 供电。	《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仪表气源应满足： 1.应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备用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2.为了保证仪表气源装置的安全供气，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	《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25%LEL；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高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50%LEL；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区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测器，应采用固定式。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 0.3～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2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燃及有毒气体指示报警设备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内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完好，无腐蚀、无灰尘；手动试验声光报警正常，故障报警完好。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第 5.7.1 条款规定，对硫磺、氨水、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氢氧化钠、硫酸、柴油、转化用触媒等危险化学品建立档案。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第 5.7.3 条款规定执行，编制硫酸、二氧化硫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生产企业应设立24h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关健装置和重点部位		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实行管理，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a） 焚硫炉、沸腾炉、转化器； b） 余热锅炉、省煤器等余热回收系统； c） 电除雾器和电除尘器； d） 二氧化硫风机、空气风机； e） 干吸循环系统，包括酸循环泵、酸冷却器、硫酸管道； f） 烘干机、回转窑系统； g） 二氧化硫压缩、液化、充装装置； h） 硫磺储存区； i） 液硫、液体二氧化硫、硫酸罐区； j） 柴油罐区。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设施		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帐，配置下列安全设施： a）硫磺库、液硫储槽区及柴油储罐区等区域配置静电导除设施及消防栓、蒸汽灭火设施等消防设施； b）余热锅炉汽包液位、温度和压力及除氧器液位自动调节系统； c）涉及二氧化硫的区域设置机械通风及事故排风装置； d）二氧化硫储罐区、重瓶仓库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装与吸收装置相连接的设施，保证相应区域内泄漏的二氧化硫及时被导入吸收装置； e）安全联锁： 1） 排渣埋刮板输送机与上料胶带输送机连锁报警装置； 2） 余热锅炉汽包液位自动报警联锁装置； 3） 二氧化硫超装报警联锁装置； 4） 二氧化硫风机、空气风机、干吸循环酸泵联锁系统。 f）其他： 1）在二氧化硫、硫酸的生产、储存区域，在泵及取样点等位置应设置冲洗和洗眼设施，冲洗和洗眼设施及其服务半径应符合要求； 2）厂区应设置在任何区域可视的风向标； 3）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二氧化硫、硫酸等储罐应安装液位计，同时将液位信号传至控制室； 5）储罐区应设置符合 GB 50351 的围堰； 6）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7）防雷电设施应符合 GB 50057；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8）消防设施与器材应符合 GB 50140 和 GB 50016； 9）变配电室、电气开关室应设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10）吊装二氧化硫钢瓶的起重机械应配置双制动系统； 11）硫酸储槽呼吸口应设呼吸阀； 12）二氧化硫充装场所应设置泄漏监测报警装置； 13）余热锅炉的供水系统应设置备用泵，现场液位计应设置夜间照明装置； 14）可能危及行人安全的带压硫酸管道及法兰处应设防泄漏保护装置； 15）使用煤气、天然气升温的装置应设置电子打火自动切断装置； 16）通风较差的硫磺储存区域应设置完善的通风装置，并安装粉尘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17）按照 GB50058 在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配置防爆电气设施。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的日常和检维修管理应满足：1.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2.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3.对储罐呼吸阀、人孔、液面计、温度计等附件定期检查；4.定期进行储罐防雷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附件如呼吸阀、安全阀、阻火器等齐全完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罐区环境应满足：　1.罐区无脏、乱、差、锈、漏，无杂草等易燃物；2.消防道路畅通无阻，消防设施齐全完好；3.水封井及排水闸完好可靠；4.照明设施齐全，符合安全防爆规定；5.喷淋冷却设施齐全好用，切水系统可靠好用；6.有氮封系统的，氮封系统正常投用、完好；7.防雷、防静电设施外观良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储罐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措施。罐体无严重变形，无渗漏，无严重腐蚀。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蚀工程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汽车装卸栈台场地分设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　2.液化气装车栈台与灌瓶站分开；　3.装卸栈台与汽车槽罐静电接地良好；　4.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　5.汽车安装阻火器；　6.液化气槽车定位后必须熄火。充装完毕，确认管线与接头断开后，方能开车；　7.消防设施齐全；　8.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铁路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装卸栈台的金属管架接地装置必须完好、牢固，装卸车线路及整个调车作业区采用轨道绝缘线路；　2.栈桥照明灯具、导线、信号联络装置等完好，无断落、破损和短路现象。配电要符合防爆要求；　3.装油鹤管、管道槽罐必须跨接或接地；　4.消防设施齐全，消防器材的配置符合规定；　5.安全护栏和防滑设施良好；　6.轻油罐车进出栈桥加隔离车；　7.劳保着装、工具等符合安全规定。	《石油化工液体物料铁路装卸车设施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构成危险化学品的（如尾气氨吸法的液氨）储罐等应设置储罐的温度、液位、压力以及环境温度等参数的联锁自动控制装备，包括物料的自动切断或转移以及喷淋降温装备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紧急切换装置应同时考虑对上下游装置安全生产的影响，并实现与上下游装置的报警通讯、延迟执行功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紧急泄压或物料回收设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防火堤、防护墙内的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防火堤和防护墙内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并宜设置不小于 0.5%的坡度坡向排水沟和排水口；2 储存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储罐组内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之间和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化学危险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内（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备与毒害性商品性质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毒害品仓库内货垛下应有防潮设施，垛底距地面距离不小于 15 cm。货垛应牢固、整齐、通风，垛高不超过 3m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毒害品、易燃品、腐蚀品仓库内货垛间距应保持：a)主通道≥180 cm； b)支通道≥80 cm； c)墙距≥30 cm； d)柱距≥10 cm； e)垛距≥10cm； f)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易燃易爆性商品储

					顶距≥50 cm。	存养护技术条件》《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一般规定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气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2.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3.仅在设备停用时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盲板或断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m。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必须有 1 个直通室外；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酸、碱再生系统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应设置给水自动调节装置，单台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t/h 的蒸汽锅炉可设置位式给水自动调节装置，大于等于 6t/h 的蒸汽锅炉宜设置连续给水自动调节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应设置极限低水位保护装置，当单台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 6t/h 时，尚应设置蒸汽超压保护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企业供水水源、循环水系统的能力必须满足企业需求，并留有一定余量。输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循环水场不应靠近加热炉、焦炭塔等热源体和空压站吸入口，不得设在污水处理场、化学品堆场、散装库以及煤焦、灰渣、粉尘等的露天堆场附近； 2.机械通风冷却塔与生产装置边界线或独立的明火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30米。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空分装置	空压站、空分装置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及《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等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1.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不应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且不应用于其他用途；与生产或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的低压消防水管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有关规定。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环状管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150m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配置小型灭火器材。重点化工生产装置、控制室、变配电站、易燃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作业场所应符合 GBZ1、GBZ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并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各项指标应符合 GBZ 2.1 和 GBZ 2.2,作业场所空气中下列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得超过下列指标： a）二氧化硫 5mg/m3； b）硫酸及三氧化硫 1mg/m3； c）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0.01mg/m3；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d）石膏粉尘 8mg/m3（总尘）、4mg/m3（呼尘）。 作业场所空气中下列物质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不得超过下列指标： a）二氧化硫 10mg/m3； b）硫酸及三氧化硫 2mg/m3； c）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0.02mg/m3。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的，应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对接触噪声、高温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 1 次职业健康检查；对接触二氧化硫的从业人员至少每两年进行 1 次职业健康检查；接触其他职业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应根据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类别，按有关管理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存入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下列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质、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a）硫磺； b）二氧化硫； c）三氧化硫；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d）硫酸； e）转化用触媒； f）柴油； g）氢氧化钠； h）氨水。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第 5.8.1 条款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职业危害因素主要包括： a）二氧化硫； b）三氧化硫； c）硫酸； d）三氧化二砷； e）氢氧化钠； f）氨； g）转化用触媒； h）石膏粉尘、硫铁矿粉尘、沸腾炉烧渣粉尘； i）高温； j）噪声等。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第 5.8.3 条款规定，配置和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下列岗位但不限于应做到： a）接触二氧化硫、发烟硫酸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操作岗位的每个操作人员应配备型号合适的滤毒罐式防毒面具，接触硫铁矿、硫磺、石膏等固体粉尘的操作人员应每人配备防尘口罩；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b）接触酸碱操作岗位的每个操作人员应配备防酸碱工作服、橡胶手套、工作鞋及防护镜或防护面罩； c）电焊工、变配电工、维修电工应分别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需定期校验的防护用品或器具应定期送至有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校验、维护，并做好校验记录。	《硫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志牌	安全标志中四大类型（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尺寸参数（型号）、颜色、文字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志牌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志牌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 10m，攀登高度大于 10m 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 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应不大于 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 400 mm～600 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 5m 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 400mm，但应不小于 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 225 mm～300mm，梯子下端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 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 5 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 5 m，大于 5 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 6 m，梯级数宜不大于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 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 mm，宜不大于 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 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 10 mm，不大于 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 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宜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 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 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 40 mm×40 mm×4 mm 角钢或外径为 30 mm~50 mm 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圆钢或 30 mm×4 mm 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 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 m并小于20 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20 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墙，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30 mm，不大于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 50 mm×50 mm×4 mm 角钢或外径 30 mm~50 mm 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 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 mm×2 mm 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 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 700 mm，斜梯应不小于 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 700 mm，斜梯应不小于 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线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 30cm 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设备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标识设置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面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 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 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 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 30 min 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 4.3 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控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 3 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23、氯碱生产企业（试行）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Ⅰ级目录	Ⅱ级目录	Ⅲ级目录	Ⅳ级目录	Ⅴ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维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波、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区，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山区建厂，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采取防止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危害的加固措施，应对山坡的稳定性等作出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报告。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铁路接轨点的位置，应根据运量、货流和车流方向、工业企业位置及其总体规划和当地条件等，进行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工业企业铁路与路网铁路接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标准轨距铁路设计规范》GBJ 12 的有关规定；2 工业企业铁路不得与路网铁路或另一工业企业铁路的区间内正线接轨，在特殊情况下，有充分的技术经济依据，必须在该区间接轨时，应经该管铁路局或铁路局和工业企业铁路主管单位的同意，并应在接轨点开设车站或设辅助所；3 不得改变主要货流和车流的列车运行方向；4 应有利于路、厂和协作企业的运营管理；5 应靠近工业企业，并应有利于接轨站、交接站、企业站（工业编组站）的合理布置，并应留有发展的余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0m，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1.2.1 条的规定。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4.3 的规定，但甲类厂房所属厂内铁路装卸线当有安全措施时，其间距可不受表 3.4.3 规定的限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并不应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布置形式。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设置与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相配套的设施及设备，并留有应急通道。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循环水设施的布置，应位于所服务的生产设施附近，并能使回水具有自流条件，或能减少扬程的地段。冷却塔宜布置在通风良好、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水质的地段，并不宜布置在屋外变配电装置和铁路、道路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 各功能区内部应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便捷合理。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相关规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数量不宜少于 2 个。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化工企业主要出人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大型化工厂的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大宗危险货物运输应有单独路线，不得与人流混行或平交。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承重钢结构的设计应根据结构破坏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对社会或环境产生影响等），确定采用的安全等级，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结构，其设计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钢结构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化工企业应按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甲、乙、丙类房间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变、配电所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所，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可一面贴邻建造，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设置密封固定的甲级防火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危险场所应为环行，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占地面积大于 30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 1500m2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装置内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6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易燃和可燃液体、压缩可燃和助燃气体、有毒及有害液体的灌装，应根据物料性质、危害程度进行设计。灌装设施设计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毒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燃料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2.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3.严禁架空供电线跨越罐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管架支柱（边缘）、照明电杆、行道树或标志杆等距道路路面边缘不应小于0.5m。各种工艺管道及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宜采用轻质屋面板的全部或局部作为泄压面积。顶棚应尽量平整、避免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筑物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计应减少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在工艺设备附近的滞留时间和扩散范围。火灾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应有效收集和排放。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进行工艺安全信息管理，工艺安全信息文件应纳入企业文件控制系统予以管理，保持最新版本。工艺安全信息包括：1.危险品危害信息；2.工艺技术信息；3.工艺设备信息；4.工艺安全安全信息。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要求对氯碱、聚氯乙烯生产装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的意见》（云安监管〔2009〕139 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成氨 氧化 电解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安监管〔2011〕100 号）进行自动化改造。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危害辨识、风险分析工作。应定期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在工艺装置建设期间进行一次工艺危害分析，识别、评估和控制工艺系统相关的危害，所选择的方法要与工艺系统的复杂性相适应。企业应每三年对以前完成的工艺危害分析重新进行确认和更新。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书面的操作规程，规程应与工艺安全信息保持一致。企业应鼓励员工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初始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紧急停车等各个操作阶段的操作步骤；2.正常工况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纠正或防止偏离正常工况的步骤；3.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事项。如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与危害、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发生身体接触或暴露后的处理措施、安全系统及其功能（联锁、监测和抑制系统）等。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操作规程的审查、发布等应满足：1.企业应根据需要经常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确保反映当前的操作状况，包括化学品、工艺技术设备和设施的变更。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2.企业应确保操作人员可以获得书面的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如何正确使用操作规程，并且使他们意识到操作规程是强制性的。3.企业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修改以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确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产业政策	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应予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四）石化化工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产业政策	液氯釜式汽化工艺；液氯压料包装工艺；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负压氧气呼吸器应禁止使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工艺的安全培训应包括： 1.应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培训管理程序。根据岗位特点和应具备的技能，明确制订各个岗位的具体培训要求，编制落实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审查和演练。 2.培训管理程序应包含培训反馈评估方法和再培训规定。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教师的表现以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作为改进和优化培训方案的依据；再培训至少每三年举办一次，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频次。当工艺技术、工艺设备发生变更时，需要按照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就变更的内容和要求告知或培训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3.应保存好员工的培训记录。包括员工的姓名、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等都要以记录形式保存。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安全工艺参数应满足下列指标： 1.进入电解槽盐水无机铵含量≤1mg/L，总铵含量≤4mg/L； 2. 氯气总管中含氢≤0.004（体积分数）； 3. 氯气液化尾气中含氢≤0.04（体积分数）； 4.液氯产品纯度≥0.996(质量分数)，含水≤0.0004(质量分数)，三氯化氮含量≤0.00004（质量分数）； 5.液氯的充装压力≤1.1MPa； 6.液氯钢瓶充装系数为1.25kg/L，液氯罐车充装系数为1.20kg/L； 7.液氯储槽、计量槽、汽化器中液氯充装量不得超过容积量的80%。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聚合反应釜内搅拌速率；引发剂流量；冷却水流量；料仓静电、可燃气体监控等。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14聚合工艺(聚氯乙烯生产)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 GB50160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经常操作的阀门宜设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1.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2.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3.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1.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2.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滚筒的防护应采用防护罩（板）（或防夹楔）。采用防护罩时，应符合《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的图 5 和表 2 的相关规定。从防护罩（板）的边缘到滚筒（或压带轮、车轮）中心的距离 e 不应小于表 2 中的规定值，防护罩内侧至滚筒体端面的距离（图 5 中的厂）应按带宽不同，在 20mm～80mm 之间选取。防护罩可用金属框架加钢板或多孔板、钢板网、钢丝网制作。采用防夹楔时，应在安装时保证防夹楔与输送带、滚筒间的间隙如图 6 所示。院夹楔的材质为减磨材料、型钢或钢板，其长度应等于滚筒体的长度，厚度 50 mm。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输送机（或输送线）应（宜）装设安全保护装置如下：a)倾斜向上运料的输送机，当其满载停车后逆转力矩大于零时，应装设防止逆转的制动器或逆止器；b)倾斜向下运料的输送机，当其满载运行时驱动力矩为负值时，应装设防止超速的安全装置；c)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d)宜设输送带在传动滚筒上打滑的检测装置；e)有动力张紧装置的自动控制的输送机宜设瞬时张力检测器；f)在有 6 级以上大风侵袭危险的露天或沿海地区使用的输送机宜设防止输送带翻转的装置；g)运送大块、坚硬物料的钢绳芯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h)宜设漏斗堵塞撮警装置；i)沿输送机人行通道的全长应设置急停拉绳开关。拉绳开关的间距不得大于 60m。当输送机的长度小于 30m 时，允许不设拉绳开关而用急停按钮代替，但从输送机长度方向上的任何一点到急停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10m。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按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和及时修订本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依据设备管理制度制定检查和考评办法，定期召开设备工作例会，按要求执行并追踪落实整改结果。有健全的设备管理体系，设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生产及检维修单位巡回检查制度健全，巡检时间、路线、内容、标识、记录准确、规范，设备缺陷及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帐。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介质的泵，密封的泄漏量不应大于设计的规定值。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防腐蚀、耐火保护	设备及管道的外表面温度在 50～850℃时，除工艺有散热要求外，均应设置绝热层。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设备和管道的保冷层采用阻燃型泡沫塑料制品时，其氧指数不应小于 3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防腐蚀、耐火保护	腐蚀、易磨损的容器及管道，应定期测厚和进行状态分析，有监测记录。定期检查重点容器、管道腐蚀状况的监测、检查记录，如测厚报告等，以及这方面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及效果。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压力容器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压力容器	为保证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应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要求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2.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3.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压力容器	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压力管道	为保证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使用，应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必须备用消防器材和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应安装在车前，尾部应安装接地链。车身应喷有“禁止烟火”字样或标志。进入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车辆必须具有防爆措施。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气体使用者应当购买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2.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3.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4.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5.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压力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宜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对于弹簧直接截荷式安全阀，当满足本条所规定的条件时，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设计压力小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2.5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1.6级。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1.5～3.0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100mm。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安全管理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安全管理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化工生产装置区内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要求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并设计和选用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1.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2.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1）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不得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2）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3.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应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备用电源的负荷严禁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企业供配电系统设计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先进的电气产品。不应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设施。变电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并应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和节能的成套设备和定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电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应设在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且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成排的配电装置的两端均应与接地线相连。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1.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2.挑檐为燃烧体或难燃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3.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4.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装有两台及以上主变压器的变电所，当断开一台时，其余主变压器的容量应保证全部的一、二级负荷用电的要求。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安全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的长度大于 60m 时，宜增加一个安全出口，相邻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40m 。当变电所采用双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向变电所外部通道的安全出口。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所、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排风温度不宜高于 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不宜大于 1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蓄电池室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应装设事故照明。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有人值班的配电所，应设单独的值班室。当低压配电室兼作值班室时，低压配电室面积应适当增大。高压配电室与值班室应直通或经过通道相通，值班室应有直接通向户外或通向走道的门。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 6m 时，屏后的通道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其间尚应增加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墙体与其它部分隔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具有火灾爆炸、毒尘危害和人身危害的作业区以及企业的供配电站、供水泵房、消防站、气体防护站、救护站、电话站等公用设施，应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续工作的事故照明。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及主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应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措施。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露天敷设的有塑料或橡胶外护层的电缆，应避免日光长时间的直晒；当无法避免时，应加装遮阳罩或采用耐日照的电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	电缆不应再易燃、易爆及可燃的气体管道或液体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当受条件限制需要在这类隧道或沟道内敷设电缆时，应采取防爆、防火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气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力电缆不宜在有热力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当需要敷设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7.6.24 电缆隧道和电缆沟应采取防水措施，其底部排水沟的坡度不应小于 0.5%，并应设集水坑，积水可经集水坑用泵排出。当有条件时，积水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线路在爆炸危险环境内，电缆间不应直接连接。在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在相应的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或分路。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的配电装置，应装设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设施。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防爆等级并按有关标准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具有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气设备相应的防爆等级。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工艺装置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4mm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接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装设在建筑物上防止直接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合并设置；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亦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固定设备（塔、容器、机泵、换热器、过滤器等）的外壳，应进行静电接地。直径大于或等于2.5m及容积大于或等于50m3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间距不应大于30m。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所有静电危险场所应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静电危险场所必须有接地点、应使用的防静电物品、必备的衣物、静电危险区及运动方面的限制等标志。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对金属以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不得与防直击雷地线共用。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企业变配电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击、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应完好有效，功能正常。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主控室有模拟系统图，与实际相符。高压室钥匙按要求配备，严格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在使用移动式的Ⅰ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使用固定安装的灯座时，灯座的螺纹口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控制开关应串接在电源的相线中。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凡应采用安全电压的场所，安全电压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特低电压（ELV)限值》GB/T 3805 的规定执行。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爆炸性环境电缆和导线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爆炸性环境内，低压电力、照明线路采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应高于或等于工作电压，且 U。/U 不应低于工作电压。中性线的额定电压应与相线电压相等，并应在同一护套或保护管内敷设。 2.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配电线路。 3.在 1 区内应采用铜芯电缆；除本质安全电路外,在 2 区内宜采用铜芯电缆，当采用铝芯电缆时，其截面不得小于 16㎜2，且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采用铜-铝过渡接头。敷设在爆炸性粉尘环境 20 区、21 区以及在 22 区内有剧烈振动区域的回路，均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电缆。 4.除本质安全系统的电路外，爆炸性环境电缆配线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5．4．1 一 1 的规定。 5.除本质安全系统的电路外,在爆炸性环境内电压为1000v 以下的钢管配线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5．4.1-2 的规定。 6.在爆炸性环境内，绝缘导线和电缆截面的选择除应满足表 5．4.1-1 和 5.4.1-2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1)导体允许载流量不应小于熔断器熔体额定电流的1.25 倍及断路器长延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25 倍，本款第 2 项的情况除外；2)引向电压为 1000V 以下鼠笼型感应电动机支线的长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期允许载流量不应小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25 倍。 7.在架空、桥架敷设时电缆宜采用阻燃电缆。当敷设方式采用能防止机械损伤的桥架方式时，塑料护套电缆可采非铠装电缆。当不存在会受鼠、虫等损害情形时，在 2 区，22 区电缆沟沟敷设的电缆可采用非铠装电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沟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落实；电缆隧道防火、防沉陷措施落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管理制度和台帐。包括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制度及各类仪表台账。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1.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2.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维护记录等齐全。控制系统管理满足以下要求：1.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2.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3.控制系统建立有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1.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2.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检定人有效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联锁系统变动相关项目时，应由生产、技术、安全、设备、仪表等专业部门共同会签，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变动。联锁系统项目变动包括： a.联锁摘除； b.联锁程序的变更； c.联锁设定值的改变。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过程控制、安全仪表及联锁系统，并满足《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SH3018-2003 要求，重点排查内容： 1.安全仪表系统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独立于过程控制系统，独立完成安全保护功能。 2.过程接口：输入输出卡相连接的传感器和最终执行元件应设计成故障安全型；不应采取现场总线通讯方式；若采用三取二过程信号应分别接到三个不同的输入卡； 3.逻辑控制器： 安全仪表系统宜采用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4.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安全仪表系统的传感器、最终执行元件宜单独设置； 5.检定与测试：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应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周期随装置检修；回路投用前应进行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下列情况仪表电源宜采用不间断电源: 1.大、中型石化生产装置、重要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装置； 2.高温高压、有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 3.设置较多、较复杂信号联锁系统的生产装置； 4.重要的在线分析仪表(如:参与控制、安全联锁)； 5.大型压缩机、泵的监控系统。 6.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应采用 UPS 供电。	《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仪表气源应满足： 1.应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备用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2.为了保证仪表气源装置的安全供气，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	《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安装DCS、PLC、SIS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考虑防静电接地。这些室内的导静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	《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离子膜电解槽检测与控制要求： 1.流量检测及控制 1）树脂塔再生用纯水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2）进槽盐水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3）进槽盐酸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4）进槽纯水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5）循环碱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6）成品碱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2.压力检测及控制 1）阴极室压力 集中/现场显示、报警；2）阳极室压力 集中/现场显示、报警；3）阴极室、阳极室压差 集中/现场显示、调节、报警、联锁；4）阴极循环液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5）阳极循环液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6）氯气总管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7）氢气总管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8）氯气、氢气总管压差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3.液位检测及控制 1）过滤盐水贮槽液位 集中显示、调节；2）阳极液循环槽液位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3）阴极液循环槽液位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4）淡盐水受槽液位 集中显示；5）纯水贮槽液位 集中显示、报警；6）盐酸贮槽液位 集中显示、报警；7）成品碱贮槽液位 集中显示、报警。 4.电流、电位差检测及控制 1）直流电压 集中显示、报警、联锁；2）直流电流 集中显示、报警、联锁；3）电解槽零点电位差 集中显示、报警、联锁。 5.温度检测及控制 1）电解槽阴极液温度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2）进槽盐水温度 集中显示、报警；3)淡盐水分析回路温度 集中显示、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报警。 6.物料分析及控制 1）过滤盐水 PH 值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2）过滤盐水氧化还原电位（ORP）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3）淡盐水 PH 值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4）淡盐水氧化还原电位（ORP）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5）可燃气体浓度 报警；6）有毒气体浓度 报警。 7.化学分析项目 1）过滤盐水钙、镁含量 1 次/班；2）过滤盐水硫酸根含量 1 次/班；3）进槽盐水铵含量 1 次/天；4）成品碱浓度 1 次/批；5）氯气含氢 1 次/班。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离子膜电解槽安全联锁要求 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ESD）或具有安全联锁停车功能的其他系统（以下简称其他系统）。 下列事项发生应联锁启动 ESD 系统或其他系统： 1.整流电流达到规定上限； 2.整流系统出现接地故障； 3.直流电压超出规定范围； 4.仪表电源故障； 5.仪表气源达到规定下限； 6.电槽零点电位差超出规定范围； 7.进槽盐水流量达到规定下限； 8.阴极室、阳极室压差超出规定范围； 9.阴极液循环泵或阳极液循环泵停止运行； 10.阳极液/阴极液循环槽液位超出规定范围； 11.氯气（透平）压缩机故障停车； 12.氯气压力、氢气压力或总管压差超过规定范围。 ESD 系统或其他系统启动后联锁执行下列程序：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1.整流直流电源切断、电解槽停车； 2.盐酸加入阀关闭； 3.氯气总管、氢气总管的切断阀关闭； 4.氯压机、氢压机停车； 5.事故氯吸收系统同时启动（主供电源断电时由备用电源启动）； 6.阴极液循环泵/阳极液循环泵应设置备用泵并自成联锁体系，故障情况下停止运行时应在30S内联锁启动备用泵系统； 7.紧急停车系统（ESD）或其他系统应具有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电解后续工序安全控制要求 1.氯气处理 1）洗涤塔氯水流量 集中显示；2）氯气冷却器温度 集中显示； 3）干燥塔氯气出塔温度 集中显示；4）填料塔氯气出塔温度集中显示； 5）氯压机电机电流 集中显示、联锁；6）氯压机电机温度 集中显示、报警； 7）氯压机出口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8）有毒气体含量 集中显示、报警； 2.氯气液化、贮槽、包装 1）液化器氟出口温度 集中显示；2）氟冷凝器冷却水温 集中显示、调节； 3）冷冻机油温、油位 集中显示、调节；4）冷冻机进口、出口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5）液氯贮槽液位 集中显示、报警；6）液氯充装泵压力 集中显示、控制、报警、联锁；7）液氯钢瓶充装重量 显示、联锁；8）有毒气体浓度 集中显示、报警、联锁。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3.氢气处理 1）喷淋后温度或预冷温度 集中显示；2）氢压机电机电流 集中显示； 3）氢压机电机温度 集中显示；4）氢压机出口压力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5）可燃气体浓度 集中显示、报警； 4.合成盐酸 1）氢气总管压力 集中显示、联锁；2）氯气总管压力 集中显示、联锁； 3）吸收水压力 集中显示；4）氢气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5）氯气流量 集中显示、调节、报警；6）盐酸贮槽液位 集中显示、高限报警；7）可燃气体浓度 高限、报警；8）有毒气体浓浓度 高限、报警。 5.化学分析项目 1）排污物含三氯化氮 2-3 次/周 2）成品碱浓度 1 次/批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电解后续工序安全联锁要求 1.氯压机电流、氯压机出口压力应与 ESD 系统或其他系统联锁，电流为零或压力冲击低限应联锁启动 ESD 系统或其他系统。 2.液氯钢瓶充装压力应与液氯充装泵电源联锁，液氯充装压力超过 1.1MPa 时应联锁切断充装泵电源。 3.液氯钢瓶实际充装重量与充装进料阀联锁，实际充装重量达到规定值时联锁切断充装自动进料阀。 4.合成盐酸氢气管压力与氯气管压力联锁，二者之一压力为零或冲击下限时应联锁关闭另一条管路进料阀。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紧急加入反应终止剂系统；搅拌的稳定控制和联锁系统；料仓静电消除、可燃气体置换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高压聚合反应釜设有防爆墙和泄爆面等。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14聚合工艺（聚氯乙烯生产）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宜采用的控制方式 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聚合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联锁关系，在聚合反应釜处设立紧急停车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安全泄放系统。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14聚合工艺（聚氯乙烯生产）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现场报警器应就近安装在检（探）测器所在的区域。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有毒气体、有毒蒸气的工艺阀井、地坑及排污沟等场所，应设检（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检（探）测器防爆类型的选用，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要求，根据使用场所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以及被检测气体的性质,选择检（探）测器的防爆类型和级别。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25%LEL；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高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50%LEL；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区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测器，应采用固定式。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 0.3～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2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2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监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可燃气体或其中含有毒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LEL，但有毒气体不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有毒气体或其中含有可燃气体泄漏时，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到最高容许浓度，但可燃气体浓度不能达到 25%LEL 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场所，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LEL，有毒气体的浓度也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同一种气体，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时，应只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安装探头的地点与周围管线或设备之间应留有不小于 0.5m 的净空和出入通道。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燃及有毒气体指示报警设备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内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完好，无腐蚀、无灰尘；手动试验声光报警正常，故障报警完好。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仪表的防爆等级、防腐性能： 应根据 GB 3836 及 GB50058 进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并选择相应等级的仪表和电器。 设置在有腐蚀性介质区域的仪器，应从表体本身结构、安装和防护等方面解决防腐问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现场安全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石油化工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现场安全	机房防小动物、防静电、防尘及电缆进出口防水措施完好； 联锁系统设备、开关、端子排的标识齐全准确清晰；紧急停车按钮是否有可靠防护措施；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完好，无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腐蚀、无灰尘；手动试验声光报警正常，故障报警完好； 仪表系统维护、防冻、防凝、防水措施落实，仪表完好有效； SIS 的现场检测元件，执行元件应有联锁标志警示牌，防止误操作引起停车； 放射性仪表现场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第 5.7.1 条款规定，对氯气、氢气、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氯化钡等危险化学品建立档案。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按照 AQ 3013-2008 第 5.7.3 条款规定，编制至少包括：乙炔、电石、氯乙烯、氯气、氢气、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向供应商索取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生产企业应设立 24h 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宣传、培训。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度：1.制定了储罐、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2.储运系统基础资料和技术档案齐全；3.当储运介质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应有审批手续并及时修订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储罐的外部检查：1.定期进行外部检查；2.检查罐顶和罐壁变形、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3.检查罐底边缘板及外角焊缝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4.检查阀门、人孔、清扫孔等处的紧固件，有记录；5.检查罐体外部防腐涂层保温层及防水檐；6.检查储罐基础及防火堤，有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储罐的全面检查和压力储罐的法定检测，严格按要求定期进行储罐全面检查，腐蚀严重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检查的储罐有延期手续并有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的日常和检维修管理应满足：1.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2.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3.对储罐呼吸阀、人孔、液面计、温度计等附件定期检查；4.定期进行储罐防雷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如呼吸阀、安全阀、阻火器等齐全完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风管、加热盘管不堵不漏；升降管灵活;排污阀畅通;扶梯牢固;静电消除、接地装置有效；储罐进出口阀门和人孔无渗漏；浮盘、浮梯运行正常，无卡阻;浮盘，浮仓无渗漏；浮盘无积油、排水管畅通。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罐区环境应满足：1.罐区无脏、乱、差、锈、漏，无杂草等易燃物；2.消防道路畅通无阻，消防设施齐全完好；3.水封井及排水闸完好可靠；4.照明设施齐全，符合安全防爆规定；5.喷淋冷却设施齐全好用，切水系统可靠好用；6.有氮封系统的，氮封系统正常投用、完好；7.防雷、防静电设施外观良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企业液氯钢瓶和汽车罐车的充装过程应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并做到： 1. 钢瓶充装： 1） 液氯充装前，每班应对计量器具检查校零； 2） 液氯充装前，应有专人对钢瓶进行全面检查，分析钢瓶内剩余氯气的含量，确认有无缺陷和异常情况，符合要求后方可充装；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3） 充装后的液氯重瓶应复验充装量，两次称重误差不得超过充装量的 1%，严禁超装。复磅时应换人换衡器； 4） 充装前的检查记录、充装操作记录、充装后复验和检查记录应完整保存； 5） 液氯空瓶和充装后的重瓶应分开放置，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混放； 6） 严禁将气化器中的液氯充装到液氯钢瓶内； 7） 充装后的钢瓶入库前应有产品合格证。合格证注明瓶号、容量、重量、充装日期等内容； 8） 液氯重瓶存放期应不超过三个月； 9） 液氯钢瓶起重机械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2.汽车罐车充装： 1） 充装前应有专人对汽车罐车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附件是否齐全，查验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驾驶员和押运员的资格证书，防止汽车罐车充装过程中发生移动的有效措施，检查合格后方可充装。充装记录应完整保存； 2） 充装后应防止液氯充装管道处于满液封闭状态； 3） 充装用软管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并有试验结果记录和试验人员签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汽车装卸栈台场地分设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 2.液化气装车栈台与灌瓶站分开； 3.装卸栈台与汽车槽罐静电接地良好； 4.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 5.汽车安装阻火器； 6.液化气槽车定位后必须熄火。充装完毕，确认管线与接头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断开后，方能开车； 7.消防设施齐全； 8.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铁路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装卸栈台的金属管架接地装置必须完好、牢固，装卸车线路及整个调车作业区采用轨道绝缘线路； 2.栈桥照明灯具、导线、信号联络装置等完好，无断落、破损和短路现象。配电要符合防爆要求； 3.装油鹤管、管道槽罐必须跨接或接地； 4.消防设施齐全，消防器材的配置符合规定； 5.安全护栏和防滑设施良好； 6.轻油罐车进出栈桥加隔离车； 7.劳保着装、工具等符合安全规定。	《石油化工液体物料铁路装卸车设施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AQ3035的规定：罐区监测预警项目主要根据储罐的结构和材料、储存介质特性以及罐区环境条件等的不同进行选择。一般包括罐内介质的液位、温度、压力，罐区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明火、环境参数以及音视频信号和其他危险因素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的液氯、单体储罐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储罐的温度、液位、压力以及环境温度等参数的联锁自动控制装备，包括物料的自动切断或转移以及喷淋降温装备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紧急切换装置应同时考虑对上下游装置安全生产的影响，并实现与上下游装置的报警通讯、延迟执行功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紧急泄压或物料回收设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有防爆要求的罐区，应根据所存储的物料进行危险区域的划分，并选择相应防爆类型的仪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防火堤、防护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进出储罐组的各类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防护墙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防护墙时，应设置套管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或采用固定短管且两端采用软管密封连接的形式。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堤、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应设置在不同方位上。隔堤、隔墙应设置人行踏步或坡道。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防火堤、防护墙内的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防火堤和防护墙内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并宜设置不小于 0.5%的坡度坡向排水沟和排水口；2 储存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储罐组内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罐区；不应布置在高于相邻装置、车间、全厂性重要设施及人员集中场所的场地，无法避免时，应采取防止液体漫流的安全措施。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酸库及酸桶堆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酸库及酸桶堆场应做成耐酸地坪，且应有不小于 1%的排水坡度，并应在四周采用耐酸材料修筑排水设施及污酸的收集池。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液氨储罐、实瓶库及灌装站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大型液氨储罐外壁、实瓶库及灌装站的边缘与人员集中活动场所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50m；小型液氨储罐、实瓶库及灌装站其距离不宜小于 25m；常压低温液氨储罐应设防火堤，堤内的有效容积应为所围一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60%，堤内应铺设地坪。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储罐区、装卸作业区、泵房重点部分安全标志和警示牌齐全，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 的规定。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和危险品库区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之间和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贴邻建造。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库区设计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进行设计。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分开储存进行设计。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化学危险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毒害品库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易爆性商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遇湿易燃商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应储存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库房内。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内（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备与毒害性商品性质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不同种类的毒害性商品，视其危险程度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应分开存放，性质相抵的毒害性商品不应同库混存(见《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附录 A)。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剧毒性商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毒害品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5℃。易挥发的毒害性商品，库房温度应控制在 32℃以下，相对湿度应在 85%以下。对于易潮解的毒害性商品，库房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以下。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库房内设置温湿度表，按时观测、记录。严格控制库内温湿度，保持在要求范围之内。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毒害品仓库内货垛下应有防潮设施，垛底距地面距离不小于15 cm。货垛应牢固、整齐、通风，垛高不超过3m。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毒害品、易燃品、腐蚀品仓库内货垛间距应保持： a)主通道≥180 cm; b)支通道≥80 cm; c)墙距≥30 cm; d)柱距≥10 cm; e)垛距≥10cm; f)顶距≥50 cm。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以下易燃化学品应专库储存： a)爆炸品：黑色火药类、爆炸性化合物应专库储存； b)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 c)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商品应分库储存； d)易燃固体可同库储存；但发乳剂H与酸或酸性商品应分库储存； e)硝酸纤维素酯、安全火柴、红磷及硫化磷、铝粉等金属粉类应分库储存； f)自燃商品：黄磷、烃基金属化合物，浸动、植物油的制品应分库储存； g)遇湿易燃商品应专库储存； h)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二级无机氧化剂与一、二级有机氧化剂应分库储存；氯酸盐类、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等应分别专库储存。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一般规定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气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2.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3.仅在设备停用时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盲板或断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一般规定	新鲜水、蒸汽、压缩空气等输送管道进(出)口应设置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测量仪表。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供热系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开展隐患排查。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地下、半地下、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锅炉房，严禁选用液化石油气或相对密度大于或等于0.75的气体燃料。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m。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必须有 1 个直通室外；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和烟道应采用钢制或钢筋混凝土构筑。 燃气锅炉的烟道和烟囱最低点，应设置水封式冷凝水排水管道。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燃油、燃气锅炉不得与使用固体燃料的设备共用烟道和烟囱。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采用非一级电力负荷的锅炉房，在停电后可能会造成锅炉事故时，应采用汽动给水泵为事故备用泵。事故备用泵的流量，应能满足所有运行锅炉在额定蒸发量时所需给水量的 20%～40%。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酸、碱再生系统酸、碱贮存设备布置应靠近水处理间。 贮存罐地上布置时，其周围应设有能容纳最大贮存罐 110%容积的防护堰，当围堰有排放设施时，其容积可适当减小。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酸、碱再生系统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必须装设指示仪表监测下列安全运行参数： 1.锅筒蒸汽压力； 2.锅筒水位； 3.锅筒进口给水压力； 4.过热器出口蒸汽压力和温度；	《锅炉房设计规范》

					5.省煤器进、出口水温和水压； 6.单台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 20t/h 的蒸汽锅炉，除应装设《锅炉房设计规范》11.2.4 款参数的指示仪表外，尚应装设记录仪表。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应设置给水自动调节装置，单台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t/h 的蒸汽锅炉可设置位式给水自动调节装置，大于等于 6t/h 的蒸汽锅炉宜设置连续给水自动调节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应设置极限低水位保护装置，当单台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 6t/h 时，尚应设置蒸汽超压保护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燃用煤粉、油或气体的锅炉，应设置下列电气联锁装置： 1.引风机故障时，自动切断鼓风机和燃料供应； 2.鼓风机故障时，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3.燃油、燃气压力低于规定值时，自动切断燃油、燃气供应； 4.室内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高于规定值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和开启事故排气扇。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高温蒸汽管道及低温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可防止人员烫伤或冻伤；防护材料应为绝热材料。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寒冷地区是否采用防冻、防凝措施，如： 1.所有水线、蒸汽线死角加导淋，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 2.水线、蒸汽、凝结水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所有水线阀门必须保温； 3.水泵加伴热蒸汽，细小管线加伴热导线。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企业供水水源、循环水系统的能力必须满足企业需求，并留有一定余量。输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循环水场不应靠近加热炉、焦炭塔等热源体和空压站吸入口，不得设在污水处理场、化学品堆场、散装库以及煤焦、灰渣、粉尘等的露天堆场附近； 2.机械通风冷却塔与生产装置边界线或独立的明火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 30 米。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后应设置储气罐，其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应设置后冷却器；各活塞空气压缩机或隔膜空气压缩机不应共用后冷却器和储气罐。除用户对压缩空气温度有特殊要求外，离心空气压缩机排气口应设置后冷却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不同压力的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时，应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并应在后置空气压缩机后设置储气罐。缓冲罐的容积应根据高、低压压缩机之间进、排气流量的平衡需要进行匹配。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应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置消声器。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不应装设切断阀，当需要装设切断阀时，在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必须装设安全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必须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装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储气罐上必须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装设切断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离心空气压缩机组的高位油箱底部距机组水平中心线的高度不应小于 5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压缩空气站机器间通向室外的门应保证安全疏散、便于设备的出入和操作管理。离心空气压缩机站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必须有 1 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应有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在非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应设安全阀： 1.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的压力容器； 2.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4.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5.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6.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 0.03~0.1MPa 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单个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定压），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当一台设备安装多个安全阀时，其中一个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定压）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其他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可以提高，但不应大于设备设计压力的 1.05 倍。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甲、乙、丙类的设备应有事故紧急排放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液化烃或可燃液体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 2.对可燃气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结液应密闭回收，不得随地排放。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装置内高架火炬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严禁排入火炬的可燃气体携带可燃液体； 2.火炬的辐射热不应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3.距火炬筒 30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放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全厂性高架火炬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宜位于生产区、全厂性重要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应符合环保要求；2.在符合人身与生产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宜靠近火炬气的主要排放源；3.火炬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和《石油化工企业燃料气系统和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的规定。火炬的辐射热不应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不应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且不应用于其他用途；与生产或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的低压消防水管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有关规定。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环状管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环状管道的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2.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5 个；3.当某个环段发生事故时，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的其余环段，应能通过 100%的消防用水量；与生产、生活合用的消防给水管道，应能通过 100%的消防用水和 70%的生产、生活用水的总量；4.生产、生活用水量应按 70%最大小时用水的秒流量计算;消防用水量应按最大秒流量计算。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 150m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配置小型灭火器材。重点化工生产装置、控制室、变配电站、易燃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桶、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工艺装置内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的选型及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扑救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火灾宜选用钠盐干粉灭火剂，扑救可燃固体表面火灾应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扑救烷基铝类火灾宜采用 D 类干粉灭火剂。2.甲类装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宜超过 9m，乙、丙类装置不宜超过 12m；3.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两个，多层构架应分层配置；4.危险的重要场所宜增设推车式灭火器。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宜选用地上式消火栓；2.消火栓宜沿道路敷设；3.消火栓距路面边不宜大于 5m；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4.地上式消火栓距城市型道路路边不宜小于 1.0m；距公路型双车道路肩边不宜小于 1.0m；5.地上式消火栓的大口径出水口应面向道路。当其设置场所有可能受到车辆冲撞时，应在其周围设置防护设施；6.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工艺装置的消火栓应在工艺装置四周设置，消火栓的间距不宜超过 60m。当装置内设有消防通道时，亦应在通道边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m。工艺装置区、罐区宜设公称直径 150mm 的消火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应在接到报警后 2min 以内投入运行。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防水泵应能依靠管网压降信号自动启动。消防水泵、稳压泵应分别设备用泵。备用泵的能力不得小于最大一台泵的能力。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生产区域内宜设置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控制室、机柜间、计算机室、电信站、化验室等宜设置气体灭火器。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房宜与生活或生产的水泵房合建，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的吸水管、出水管应符合下列规定：1.每台消防水泵宜有独立的吸水管；两台以上成组布置时，其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能确保吸取全部消防用水量；2.成组布置的水泵，至少应有两条出水管与环状消防水管道连接，两连接点间应设阀门。当一条出水管检修时，其余出水管应能输送全部消防用水量；3.泵的出水管道应设防止超压的安全设施；4.出水管道上，直径大于 300mm 的阀门不应选用手动阀门，阀门的启闭应有明显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各项指标应符合 GBZ 1 和 GBZ 2 规定，并应对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规定限值的作业场所，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对可能逸出含尘毒气体的生产过程，应采用自动化操作，并设计排风和净化回收装置，作业环境和排放的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 的规定。对于毒性危害严重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设计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设施。 具有酸碱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地面，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采取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尘、毒应严加控制，以减少对人体和生产设施造成的危害。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对生产中难以避免的生产性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除尘、净化等措施和监测装置。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对生产中难以避免的生产性毒物，应加强监测，采取有效的通风、净化和个体防护措施。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无毒（害）或低毒（害）的原材料，消除或减少尘、毒职业性有害因素；对于工艺、技术和原材料达不到要求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和粉尘、毒物特性，参照 GBZ 汀 194 的规定设计相应的防尘、防毒通风控制措施，使劳动者活动的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 GBZ2.1 要求；如预期劳动者接触浓度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接触情况，参考 GBZ/ T 195 、 GB /T18664 的要求同时设计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对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含露天作业的工艺设备），应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避免直接人工操作。为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其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密闭形式应根据工艺流程、设备特点、生产工艺、安全要求及便于操作、维修等因素确定，并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对移动的扬尘和逸散毒物的作业，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移动式轻便防尘和排毒设备。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对于逸散粉尘的生产过程，应对产尘设备采取密闭措施：设置适宜的局部排风除尘设施对尘源进行控制：生产工艺和粉尘性质可采取湿式作业的，应采取湿法抑尘。当湿式作业仍不能满足卫生要求时，应采用其他通风、除尘方式。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安全标识	安全标志中四大类型（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尺寸参数（型号）、颜色、文字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安全标识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安全标识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安全标识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告知下列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质，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氯气；氢气；硫酸；盐酸或氯化氢；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氯化钡、乙炔、氯乙烯等。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安全标识	企业应经常检查安全标志、职业危害警示标识，确保无破损、变形、褪色等，保存检查记录。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防腐蚀	具有酸碱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地面，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采取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报警装置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 10m，攀登高度大于 10m 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 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应不大于 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 400 mm～600 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 5m 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 400mm，但应不小于 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 225 mm～300mm，梯子下端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 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 5 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 5 m，大于 5 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 6 m，梯级数宜不大于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 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 mm，宜不大于 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 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 10 mm，不大于 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 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宜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 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 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 40 mm×40 mm×4 mm 角钢或外径为 30 mm~50 mm 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圆钢或 30 mm×4 mm 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 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墙，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 30 mm，不大于 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50 mm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 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 700 mm，斜梯应不小于 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 700 mm，斜梯应不小于 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 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 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 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全检查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8 被火烧过。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线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标识设置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见 GB1617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 40t 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 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 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 8 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 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 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

						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	作业许	运行控	危险作	设备检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	《化学品生产

理	可	制	业管理	修作业	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

						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 30 min 应重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

					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 4.3 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 3 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24、涉氨制冷企业

涉氨制冷企业涉氨专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Ⅰ级要素	**Ⅱ级要素**	**Ⅲ级要素**	**Ⅳ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建设资质	建设资质	冷库应由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具备商务粮行业、轻纺行业和农林行业冷冻冷藏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由以上资质单位对其原设计图纸进行了复核认证，或由以上资质单位进行了改造设计。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建设资质	建设资质	制冷系统由质监部门颁发的具备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由以上资质单位对其原设计图纸进行了复核认证，或由以上资质单位进行了改造设计。	《冷库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负责制冷运行的作业人员应取得由安监部门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负责制冷运行的作业人员应取得由质监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处置预案中必须包含液氨泄露专项处置预案和火灾专项处置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蔬菜花卉水果等冷藏加工企业必须制定液氨泄露现场处置方案和火灾专项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演练	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液氨泄露的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火灾的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物资	液氨设计储量不足 10 吨时应为员工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其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至少配备 2 套，其他防护器具应满足岗位人员一人一具。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 号）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物资	液氨设计储量不足 10 吨时至少配备 1 套隔离式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及岗位人员一人一具橡胶手套、胶靴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 号）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	使用登记	储氨罐、低压循环桶、集油器、氨油分离器、排液桶、中间冷却器应取得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	检测检验	储氨罐、低压循环桶、集油器、氨油分离器、排液桶、中间冷却器应取得压力容器检验报告。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2013)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管道	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应取得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TSG D5001-2009）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管道	检测检验	压力管道应取得压力管道检验报告。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2013)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管道	管道布局	液氨管线不应经过办公室、休息室和宿舍等建筑物室内。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6号)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管道	管道标识	管道表面应粘贴箭头标识管道内部氨的流动方向，并粘贴管道内流动的物质名称。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管道	管道标识	制冷管道及设备应满足下列颜色标准。 1)制冷高、低压液体管:淡黄（Y06） 2)制冷吸气管:天酞蓝（PB09） 3)制冷高压气管、安全管、均压管:大红（R03） 4)放油管:黄（YR02） 5)放空气管:乳白（Y11） 6)油分离器:大红（R03） 7)冷凝器:银灰（B04） 8)贮液器:淡黄（Y06） 9)气液分离器、低压循环贮液器、低压桶、中间冷却器、排液桶:天酞蓝（PB09） 10)集油器:黄（YR02）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11)制冷压缩机及机组、空气冷却器:按产品出厂涂色涂装 12)各种阀体:黑色 13)截止阀手轮:淡黄（Y06） 14)节流阀手轮:大红（R03）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单冻机）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9 人，非自动系统在进行融霜作业时，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必须事先撤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4〕10 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快速冻结装置场所要求	快速冻结装置（单冻机所在车间内应至少设置两个安全出口，且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单冻机）应所在的加工间内应设置黄色警示线和警示标识。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 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单冻机）应出口处的上方应安装氨气浓度传感（有毒性）。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单冻机）应所在的加工间内应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单冻机）应所在的加工间内当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氨气浓度传感器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的运行，漏氨信号应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消防设施配置	氨压缩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处 5m～6m 的位置应设置消火栓,并配置开花水枪。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氨气浓度报警装置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为有毒型。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氨气浓度报警装置	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上方的机房顶板上应氨气浓度传感器。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氨气浓度报警装置	氨制冷机房中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氨气浓度报警装置	氨制冷机房中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制冷机房内的事故排风机应自动开启。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空调系统	严禁员工在氨制冷的冷库库房内内进行切割、分拣和包装等加工作业。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风向标	风向标应设置在显著位置，容易被观察到。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泄压管	安全阀应设泄压管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阀	安全阀应应至少每年校验一次，并取得安全阀校验报告。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泄压管	安全阀总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m 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泄压管	安全阀总泄压管出口应弯向下方，防止雷击、防止雨水、杂物落入。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辅助制冷设备	设在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等应设防护栏，并设置警示标识。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加氨口	加氨口应设在机房外并设安全标识。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压力容器	氨制冷机房、冷库、冻结间、冷却间、制冰间、暂存间、冷库分调节站间及其他部位的调节站间等位置应设置“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标识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机房内设备	水泵和油处理设备不宜布置在氨制冷机房内。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贮液器应设液位指示器，贮液器液位高度不得高于 80%。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应设置水喷淋系统。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的水喷淋系统应选用开式喷头。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的水喷淋系统高度以能够覆盖整个贮液器为准。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水喷淋系统的水源应由库区消防给水系统供给，可喷水时间至少为半个小时。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水喷淋系统的手动操作供水阀门应设在制冷机房外便于操作的位置。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在贮氨器周边应设置高度为 250mm 的挡水槛墙。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 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大型冷库的氨压缩机房外应设计事故水池。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贮液器	事故水池应能够容纳半个小时的喷淋水和紧急泄氨器排水量。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 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紧急泄氨器	氨制冷系统应装设紧急泄氨器。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压缩机	氨制冷压缩机联轴器应设置安全保护罩。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操作岗位	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站操作阀组、紧急泄氨器、贮氨器等部位应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控制系统	控制柜、台使用环境应保持通风良好，严禁存放杂物。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控制系统	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在停产后，应切断电源，并将制冷系统中的液氨回抽到储罐中。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机械操作	热氨融霜时，热气进入蒸发器前的压力不得超过 0.8MPa。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机械操作	热氨融霜时贮液器液位高度不得高于 80%。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专用机械	机械操作	融霜作业时，车间内作业人员必须事先撤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4〕10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安全用具管理	压力表	压力表应至少每半年校验一次并取得压力表校验报告。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安全用具管理	报警装置	低压循环桶应设置液位指示器和液位控制、报警装置。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	应急照明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应急照明灯具。（其它电气设备和照明系统均不要求采用防爆）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	事故风机	氨制冷机房的排风装置为防爆型，排风口应位于侧墙高处或屋顶。（其它电气设备和照明系统均不要求采用防爆）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	事故风机	氨制冷系统断电时，事故排风装置仍可启动（二级负荷）。	《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	事故风机	氨制冷机房事故排风装置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应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电气设备	事故风机	厂区断电时，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仍可正常工作（二级负荷）。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储氨量超过 10 吨时应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价或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储氨量超过10吨时应当从安监部门取得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	设计储氨量超过10吨的氨制冷机房门外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建构筑物布局	液氨设计储量超过10吨的氨制冷机房与办公楼、宿舍、民居等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2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3.4.1条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建构筑物布局	氨制冷机房与商场、影院、博物馆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3.4.1条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房布局	氨制冷机房内严禁人员住宿。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房布局	值班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氨制冷机房内。确需设置时，应采用砖混墙与氨制冷机房分隔，并设置独立的直通机房外的安全出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房布局	库房与制冷机房、变配电所和控制室贴邻布置的墙体，应为砖混墙。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厂房布局	车间、冷库、机房严禁与员工宿舍、综合用房等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建构筑物	氨制冷机房的控制柜所在的房间应与压缩机所在的房间隔开，并应设固定密闭观察窗。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建构筑物	变配电所与氨压缩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必须采用砖混墙。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建构筑物	变配电所与氨压缩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上应只穿过与配电室有关的管道、沟道，穿过部位周围应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塞。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厂内环境	建构筑物	氨制冷机房和配电所的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向外开启。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仓库作业	库房	冷藏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识。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仓库作业	库房	冷间内照明灯具的布置应避开吊顶式空气冷却器和顶排管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仓库作业	库房	穿过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必须套管。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仓库作业	库房	冷间内的冷风机必须为一机一闸一漏保。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器材和用具，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设备、设施、装置、器材和用具，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备、设施应当完好、有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应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照明、指示、标志应当齐全、醒目、有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器材无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现象。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消火栓或者防火间距无被埋压、圈占、遮挡现象。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现象。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6.2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设备上、下限位及运行极限位置限制器灵活好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设备制动装置灵敏可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设备钢丝绳、吊钩规范、完好，无磨损，钢丝绳无毛刺或断丝，。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设备钢丝绳绳卡不少于 3 个，压板不少于 2 个，吊车吊钩处于工作最低点时，钢丝绳在卷筒上缠绕是否不少于 2 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设备吊钩应有防脱钩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限重标识醒目、齐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